

# CBETA電子佛典集成

---

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 
eBook

T31n1604

## 大乘莊嚴經論

無著菩薩造

唐 波羅頗蜜多羅譯

# 目次

- [編輯說明](#)
- [章節目次](#)
  - [大乘莊嚴經論序](#)
  - [1. 緣起品](#)
  - [2. 成宗品](#)
  - [3. 歸依品](#)
  - [4. 種性品](#)
  - [5. 發心品](#)
  - [6. 二利品](#)
  - [7. 直實品](#)
  - [8. 神通品](#)
  - [9. 成熟品](#)
  - [10. 菩提品](#)
  - [11. 明信品](#)
  - [12. 述求品](#)
    - [之一](#)
    - [之二](#)
  - [13. 弘法品](#)
  - [14. 隨修品](#)
  - [15. 教授品](#)
  - [16. 業伴品](#)
  - [17. 度攝品](#)
    - [之一](#)
    - [之二](#)
  - [18. 供養品](#)
  - [19. 親近品](#)
  - [20. 梵住品](#)
  - [21. 覺分品](#)
    - [之一](#)
    - [之二](#)
  - [22. 功德品](#)
  - [23. 行住品](#)
  - [24. 敬佛品](#)
- [卷目次](#)

- .001.
- .002
- .003.
- .004.
- .005.
- .006.
- .007.
- .008.
- .009.
- .010.
- .011.
- .012
- .013.
- [贊助資訊](#)

## 編輯說明

- 本電子書以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.Q4」為資料來源。
-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.0 為基礎，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。
-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，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。
-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。
-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，歡迎來函 [service@cbeta.org](mailto:service@cbeta.org) 回報。
- 版權所有，歡迎自由流通，但禁止營利使用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

太子右庶子安平男臣李百藥奉 勅序

臣聞：天帝受無上之法，景福會昌；輪王致正真之道，神祇合德。是則聖人執契，玄化潛通；至誠所感，冥功斯應。皇情西顧、法海東流，如開洪範之圖、似得圓光之夢。持綫妙典，發金口而祕綸言；書葉舊章，自龍宮而升麟閣。昔迦維馭世，大啟法門，懸明鏡於無象、運虛舟於彼岸。空有兼謝、生滅俱忘，絕智希夷之表、遺形動寂之外。然隨緣利見、應跡生知，震大地而萃人天、放神光而掩日月，百億須彌俱霑聲教、三千世界盡入隄封。愍三毒之韁鎖、矜五蔭之纏蓋，惜飛電於浮生、歎懸藤於逝水。八關云闢，開慧識於幽塗；三乘方軌，運慈心於朽宅。龍興霧集，神動天隨。大道為心，望法雲而遐舉；聞聲悟道，漸初地而依仁。遷棕苑之喬枝、入祇園之隩室，酌智水之餘潤、承慧日之末光。既而稅駕連河、歸真雙樹，聖靈逾遠、像教浸微，大義或乖、斯文將墜。穿鑿異端、分析多緒，是末非古、殊塗別派。天親初學之輩，尚致西河之疑；龍樹究竟之儔，彌深東魯之歎。仰惟法寶，盡諦無為。故經文云：佛以法為師，佛從法生、佛依法住。豈止研幾盡性、妙物窮神，出入無間、苞含元氣而已！若夫惟天為大，寒暑運其功；謂地蓋厚，山澤通其氣。是以姬文以大聖之姿幽贊易道、丘明懷同恥之德祖述微言，諸經著論、俯同斯旨。大乘莊嚴論者，無著菩薩纂焉。菩薩以如來滅度之後，含章秀發，三十二相具體而微，八千億結承風俱解，弘通正法、莊飾經王，明真如功德之宗、顯大士位行之地，破小乘執著、成大乘綱紀。其菩提一品最為微妙，轉八識以成四智、束四智以具三身，詳諸經論所未曾有，可謂聞所未聞、見所未見。聖上受飛行之寶命、總步驟於前王，屈天師之尊，智周萬物；應人皇之運，道照三明。慈惠外宣、神機內湛，端宸而役百靈、垂拱而朝萬國，彌綸造化之初、含吐陰陽之際，功成作樂既章韶舞，治定制禮言動翠華。金輪所王，封疆之固惟遠；芥城雖滿，龜鼎之祚無窮。光闡大猷，開導群品，凡諸內典，盡令翻譯。摩伽陀國三藏法師波羅頗蜜多羅，唐言明友，即中天竺剎利王之種姓也，以大唐貞觀元年十二月入京。法師戒行精勤、才識明敏，至德隣于初果、多能亞夫將聖，繼澄、什之清塵來儀上國，標生、遠之逸氣高步玄門，帝心簡在，皇儲禮敬。其博聞強記、探幽洞微，京城大德莫不推許。粵以貞觀四年，恭承明詔。又

勅尚書左僕射邗國公房玄齡、散騎常侍行太子左庶子杜正倫銓定，義學法師慧乘、慧朗、法常、智解、曇藏、智首、道岳、惠明、僧辯、僧珍、法琳、靈佳、慧蹟、慧淨、玄謨、僧伽等，於勝光寺共成勝業。又勅太府卿蘭陵男蕭璟監掌修緝。三藏法師云：外國凡大小乘學，悉以此論為本；若於此不通，未可弘法。是以覃思專精，特加研究。慧淨法師，聰敏博識，受旨綴文。玄謨法師，善達方言，又兼義解，至心譯語，一無紕繆。以七年獻春此始撰定斯畢，勒成十有三卷二十四品。勅太子右庶子安平男李百藥序之云爾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

無著菩薩造

大唐天竺三藏波羅頗蜜多羅譯

### 緣起品第一

偈曰：

義智作諸義， 言句皆無垢，  
救濟苦眾生， 慈悲為性故。  
巧說方便法， 所謂最上乘，  
為發大心者， 略以五義現。

釋曰：莊嚴大乘經論，誰能莊嚴？答：義智能莊嚴。問：義智云何莊嚴？答：開作諸義。問：以何開作？答：以言及句。問：以何等言？以何等句？答：以無垢言、以無垢句。無垢言者，謂能至涅槃城。無垢句者，謂字句相應。若離無垢言句，則於諸義不能開曉。問：以何義故莊嚴？答：為救濟苦眾生故。問：眾生自苦，何因救濟？答：為菩薩者大悲為體，生憐愍故。問：若救他苦，莊嚴何法？答：莊嚴如來巧說方便法。問：何等方便法？答：所謂最上乘。問：為誰故莊嚴？答：為發大乘心者。問：以幾義莊嚴？答：略以五義示現。問：何者五義？偈曰：

譬如金成器， 譬如花正敷，  
譬如食美膳， 譬如解文字，  
譬如開寶篋， 是各得歡喜；  
五義法莊嚴， 歡喜亦如是。

釋曰：此中五譬，即譬彼五義莊嚴。如其次第，能令發大心者信向故、受教故、思惟故、修習故、證得故。問：其義云何？答：金成譬，為令信向，轉彼心故。華敷譬，為令受教，開示彼故。食膳譬，為令思惟，得法味故。解文譬，為令修習，更不思故。開篋

譬，為令證得真實菩提分寶，自覺證故。由此五義分別大乘，能令彼人得生愛樂。問：若彼法自性功德具足，何義更須莊嚴為？答此問，偈曰：

譬如莊美質， 臨鏡生勝喜，  
妙法莊嚴已， 得喜更第一。

釋曰：譬如美質加莊像現在於鏡，則生勝喜。何以故？為有悅故。菩薩亦爾，莊嚴妙法義入自心，則生勝喜。何以故？為有問故。

問：彼法有何功德須此莊嚴，強欲令他恭敬信受耶？偈曰：

譬如飲藥苦， 病差則為樂；  
住文及解義， 苦樂亦如是。  
譬如難事王， 因事得威力；  
如是難解義， 因解得法財。  
譬如見生寶， 不別則不愛；  
如是聞妙法， 不覺亦不喜。

釋曰：此三偈次第顯示妙法有三功德，一顯斷障因功德、二顯自在因功德、三顯妙喜因功德。問：此義云何？答：如飲苦藥，初時則苦，以難服故；後時則樂，以病差故。此法亦爾，住文時苦，味難得故；解義時樂，障病破故。如事嚴王，初時則苦，難得意故；後時則樂，與威力故。此法亦爾，思惟時苦，深難解故；思度時樂，長聖財故。如見生寶，未別時則不愛，謂無用故；識別時則深重，知有用故。此法亦爾，修行時則不喜，謂空無用故；修度時則深悅，知有大用故。緣起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成宗品第二

釋曰：有人疑此大乘非佛所說，云何有此功德可得？我今決彼疑網，成立大乘真是佛說。偈曰：

不記亦同行， 不行亦成就，  
體、非體、能治、 文異八因成。

釋曰：成立大乘，略有八因；一者不記、二者同行、三者不行、四者成就、五者體、六者非體、七者能治、八者文異。第一不記者，先法已盡後佛正出，若此大乘非是正法，何故世尊初不記耶？譬如未來有異，世尊即記。此不記故，知是佛說。第二同行者，聲聞乘與大乘非先非後一時同行，汝云何知此大乘獨非佛說？第三不行者，大乘深廣，非忖度人之所能信，況復能行外道制諸論，彼種不可得，是故不行。由彼不行，故是佛說。第四成就者，若汝言餘得菩提者說有大乘，非是今佛說有大乘。若作此執，則反成我義。彼得菩提，亦即是佛，如是說故。第五體者，若汝言餘佛有大乘體，

此佛無大乘體。若作此執，亦成我義。大乘無異，體是一故。第六非體者，若汝言此佛無大乘體，則聲聞乘亦無體。若汝言聲聞乘是佛說故有體，大乘非佛說故無體。若作此執，有大過失。若無佛乘而有佛出說聲聞乘者，理不應故。第七能治者，由依此法修行得無分別智，由無分別智能破諸煩惱。由此因故，不得言無大乘。第八文異者，大乘甚深非如文義，不應一向隨文取義，言非佛語。復次若汝言初不記者，由佛無功用心捨故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

諸佛三因緣， 現見亦護法，  
如來智無礙， 捨者不應爾。

釋曰：若此大乘非佛說者，是為大障。諸佛有三因緣，何故不記？一無功用智恒起、是眼恒見。二恒作正勤、守護正法。三如來智力無有障礙。由此三因，汝言捨而不記者，不應道理。復次若汝言有體者，即聲聞乘是大乘體。何以故？即以此乘得大菩提故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

非全非不違， 非行非教授，  
是故聲聞乘， 非即是大乘。

釋曰：有四因緣，非即以聲聞乘為大乘體，非全故、非不違故、非行故、非教授故。非全者，聲聞乘無有利他教授，但為自厭離欲解脫而教授故。非不違者，若言聲聞乘以自方便而教授他，即是他利教授。是義不然。何以故？雖以自利安他，彼亦自求涅槃勤行方便，不可以此得大菩提故。非行者，若汝言若能久行聲聞乘行則得大菩提果。是義不然，非方便故。聲聞乘非大菩提方便，不以久行，非方便能得大乘果。譬如搆角求乳，不可得故。非教授者，如大乘教授，聲聞乘無。是故聲聞乘不得即是大乘。復次今更示汝相違義。偈曰：

發心與教授， 方便及住持，  
時節下上乘， 五事一切異。

釋曰：聲聞乘與大乘有五種相違，一發心異、二教授異、三方便異、四住持異、五時節異。聲聞乘若發心、若教授、若勤方便，皆為自得涅槃故。住持亦少，福智聚小故。時節亦少，乃至三生得解脫故。大乘不爾，發心、教授、勤方便皆為利他故。住持亦多，福智聚大故。時節亦多，經三大阿僧祇劫故。如是一切相違，是故不應以小乘行而得大乘果。復次若汝言佛語有三相：一者入修多羅、二者顯示毘尼、三者不違法空。汝以一切法無自性而為教授，違此三相，故非佛語。若作此執，是義不然。偈曰：

入自大乘經， 現自煩惱滅，  
廣大甚深義， 不違自法空。

釋曰：今此大乘亦不違三相，入自大乘修多羅故、現自煩惱毘尼故，由菩薩以分別為煩惱故。廣大甚深即是菩薩法空，不違此空得大菩提故。是故此乘與三相不相違。復次前說不行者，我今更示此義令汝信受。偈曰：

有依及不定， 緣俗亦不普，  
退屈忖度人， 寧解大乘義？

釋曰：由有五因，彼忖度者不能得入大乘境界，彼智有依故、不定故、緣俗故、不普故、退屈故。彼有依者，智依教生，非證智故。不定者，有時更有異智生故。緣俗者，忖度世諦，不及第一義諦故。不普者，雖緣世諦但得少解，不解一切故。退屈者，諍論辯窮即默然故。大乘者即無所依乃至終不退屈。不退屈者，無量經中有百千偈說大乘法，由得此法辯才無盡，是故大乘非忖度人境。問：汝說聲聞乘非佛菩提方便，若爾何者是耶？偈曰：

廣大及甚深， 成熟無分別，  
說此二方便， 即是無上乘。

釋曰：廣大者，謂諸神通，由極勤方便令他信解故。甚深者，謂無分別智，由難行故。如其次第，一為成熟眾生、二為成熟佛法，即說此二為無上菩提方便，此二方便即是無上乘體。問：若爾，有人於中怖畏，過失云何？偈曰：

不應怖而怖， 由怖被燒然，  
怖引非福故， 長時過患起。

釋曰：若人非怖畏處妄生怖畏，是人即墮極熱惡道而被燒然。何以故？由此怖畏引大非福聚生，由此罪故能令是人經無量劫受大熱惱。問：彼人復有何因生此怖畏？偈曰：

非性非法朋， 少慧少因力，  
怖此深妙法， 退失大菩提。

釋曰：若人生怖，由四因緣：一非種性，離菩薩性故。二非法朋，離善知識故。三少慧力，未解大乘法空故。四少因力，先世不種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。由此因緣，於甚深妙法橫生怖想，由此想故於大菩提福智二聚應得不得，是名為退。汝今應知，此退過患最極深重。已說怖過及怖因，次說不應怖畏因。偈曰：

無異即互無， 有異即險處，  
無譬種種說， 續說多門說。  
非有如文義， 諸佛甚深體，  
聰慧正觀人， 應知不應怖。

釋曰：無異即互無者，若汝言聲聞乘即是大乘，無異大乘體。若如是者，即聲聞、辟支佛乘復無有體。何以故？由得佛故。如是一切皆是佛乘，何因怖耶？有異即險處者，若汝許有異大乘體，此體即

是一切智道。最為第一險處，由難度故，此應仰信，何因怖耶？無譬者，於一時中無二大乘並出可以相比，何因怖一不怖二耶？種種說者，今此大乘非獨說空，亦說大福智聚。應解此意，何因獨怖空耶？續說者，一切時中決定相續說空，汝非乍聞，何因怖耶？多門說者，彼彼經中多門異說顯大要用，破諸分別，得無分別智。若異此說無大用者，如來但應言空，不說如、法性、實際等。既說有多門，何因獨怖空耶？非有如文義者，大乘甚深不如文義，何因隨文取義而怖空耶？諸佛甚深體者，佛性甚深卒難覺識，應求了別，何因怖耶？由如是等因緣故，聰慧正觀人於此大乘不應怖畏。已說不應怖畏因，次說能行此法智。偈曰：

隨次聞思修， 得法及得慧，  
此智行此法， 未得勿非毀。

釋曰：若人最初依善知識能起正聞，次於正義能起正憶，次於真實境界得生正智，次從彼彼得證法果，次從彼後起解脫智，是人此智隨深入遠能行此法。汝若自無此智，不應決定言非佛語。已說能行此法智，次遮怖畏此法句。偈曰：

不解解不深， 深非思度解，  
解深得解脫， 諸怖不應爾。

釋曰：不解者，若汝言如是深法非我所解。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解不深者，若汝言佛解亦不深。如其解深，何故說深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深非思度解者，若汝言何故此深非思量境界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解深得解脫者，若汝言何故獨解深義能得解脫，非思量人能得解脫？如是起怖畏者，不應爾。如是已遮怖畏此法句，次以不信成立大乘。偈曰：

由小信界伴， 不解深大法，  
由汝不解故， 成我無上乘。

釋曰：小信者，狹劣信解故。小界者，阿梨耶識中熏習小種子故。小伴者，相似信界為眷屬故。此三若小，則不信別有大乘。由此不信，則成我所立是無上法。已說成立大乘，次遮謗毀大乘。偈曰：

隨聞而得覺， 未聞慎勿毀，  
無量餘未聞， 謗者成癡業。

釋曰：汝隨少聞得有覺悟，不應隨聞復生謗毀。汝於未聞，無信可爾。何以故？不積善故未聞者多，慎勿謗毀。汝無簡別若生謗毀，更增癡業，壞前聞故。已遮謗毀，次遮邪思。偈曰：

如文取義時， 師心退真慧，  
謗說及輕法， 緣此大過生。

釋曰：師心者，謂自見取，非智者邊求義故。退真慧者，如實真解未得退故。謗說者，毀善說故。輕法者，嫉所聞故。緣此非福，次

身受大苦報，是名大過起。已遮邪思，次遮惡意。偈曰：

惡意自性惡， 不善不應起，  
況移於善處， 應捨大過故。

釋曰：惡意者，是憎嫉心。自性惡者，此心是自性罪，尚不可於過失法中起，何況於非過法中起，是故急應須捨大過患故。成宗品究竟。

### 大乘莊嚴經論歸依品第三

釋曰：如此已成立大乘。次依大乘攝勝歸依。偈曰：

若人歸三寶， 大乘歸第一，  
一切遍勇猛， 得果不及故。

釋曰：一切歸依三寶中，應知大乘歸依最為第一。何以故？由四種大義自性勝故。何者四義？一者一切遍義、二者勇猛義、三者得果義、四者不及義。此義後當說。由此四義多有留難，諸歸依者或能不能，能者為勝。已說歸依勝，次勸勝歸依。偈曰：

難起亦難成， 應須大志意，  
為成自他利， 當作勝歸依。

釋曰：難起者，所謂勝願，由弘誓故。難成者，所謂勝行，由經無量劫故。由如此難，應須發大志意。何以故？為欲成就他利與自利故。他利者，所謂願行，由願行是名聞因故。自利者，所謂大義，由大義是自體果故。前說四義，今當先說一切遍義。偈曰：

眾生遍乘遍， 智遍寂滅遍，  
是名智慧者， 四種一切遍。

釋曰：大乘歸依者，有四種一切遍：一者眾生一切遍，欲度一切眾生故。二者乘一切遍，善解三乘故。三者智一切遍，通達二無我故。四者寂滅一切遍，生死涅槃體是一味，過惡功德不分別故。已說一切遍義，次說勇猛義。偈曰：

悌望佛菩提， 不退難行行，  
諸佛平等覺， 勇猛勝有三。

釋曰：大乘歸依，有三種勝勇猛：一願勝勇猛，歸依佛時求大菩提多生歡喜，知勝功德故。二者行勝勇猛，起修行時不退不屈，難行行故。三者果勝勇猛，至成佛時與一切諸佛平等覺故。復次由此勇猛，彼諸佛子恒得善生。偈曰：

發心與智度， 聚滿亦大慈，  
種子及生母， 胎藏乳母勝。

釋曰：菩薩善生，有四義：一者種子勝，以菩提心為種子故。二者生母勝，以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。三者胎藏勝，以福智二聚住持為

胎藏故。四者乳母勝，以大悲長養為乳母故。復次善生者，由勇猛故恒得勝身。偈曰：

妙相成生力， 大樂大方便，  
如此四成就， 是名為勝身。

釋曰：菩薩身勝，有四種：一者色勝，得妙相嚴身，勝轉輪王等相故。二者力勝，得成熟眾生自在力故。三者樂勝，得寂滅上品佛地無邊樂故。四者智勝，得救一切眾生大巧方便故。此四成就，是名佛子善生，所謂色成就、力成就、樂成就、智成就。復次由此勇猛，得與王子相似。偈曰：

光授法自在， 巧說善治攝，  
由此四因故， 佛種則不斷。

釋曰：由四因緣，王種不斷：一者入位受職、二者增上無違、三者善能決判、四者分明賞罰。善生佛子亦爾。一者蒙光授，謂一切諸佛與大光明令受職故。二者法自在，謂於一切法中智慧自在他無違故。三者能巧說，謂對佛眾中善說法故。四者善治罰，謂於學戒者過惡能治功德能攝故。復次由此勇猛，得與大臣相似。偈曰：

入度見覺分， 持密利眾生，  
由此四因故， 得似於大臣。

釋曰：有四種因，是大臣功德：一者入王禁宮、二者見王妙寶、三者祕王密語、四者自在賞賜。勇猛菩薩亦爾，一者常得善入諸波羅蜜；二者常見處處經中大菩提分寶，由不忘法故；三者常持如來身口意密；四者常能利益無邊眾生。已說勇猛義，次說得果義。偈曰：

福德及尊重， 有樂亦苦滅，  
證樂證法陰， 習盡有滅捨。

釋曰：大乘歸依者，得此八果：一者信解時得大福德聚。二者發心時得三有尊重。三者故意受生時得三有中樂。四者解自他平等時得大苦聚滅，亦得滅一切眾生苦力。五者入無生忍時覺證最上樂。六者得菩提時證大法陰。法陰者所謂法身，如此法身名為大、名為勝、名為常、名為善聚。是無邊修多羅等法藏故名大，一切法中最上故名勝，永無有盡故名常，為力無畏等善法積聚故名善聚。七者得熏習聚盡永滅無餘。八者得有滅捨。有捨者，不住生死；滅捨者，不住涅槃。已說得果義，次說不及義。偈曰：

大體及大義， 無邊及無盡，  
由善世出世， 成熟神通故。

釋曰：大乘歸依者所有善根，由四因故，一切聲聞辟支佛所不能及。一者大體、二者大義、三者無邊、四者無盡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大體者，謂世間善根，已得超過二乘故。大義者，謂出世善

根，二乘出世但自利故。無邊者，謂成熟善根，能成熟無邊眾生故。無盡者，謂神通善根，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。已說歸依勝義，次說歸依差別。偈曰：

希望及大悲， 種智亦不退，  
三出及二得， 差別有六種。

釋曰：歸依差別，有六種：一自性、二因、三果、四業、五相應、六品類。希望為自性，至心求佛體故。大悲為因，為一切眾生故。種智為果，得無上菩提故。不退為業，行利他難行行不退不屈故。三出為相應，具足三乘出離行故。二得為品類，世俗得、法性得，麤細差別故。已說功德差別，次說行差別。偈曰：

歸依有大義， 功德聚增長，  
慈悲遍世間， 廣流大聖法。

釋曰：大義謂自他利行。自利行者，謂功德增長。復有多種，若思度、若數數、若時節，皆無有量，由不可思度故、不可數知故。畢竟恒行，時無分齊故。他利行者，作意及悲遍一切眾生故、廣勤方便流大聖法故。大聖法者，大乘法故。歸依品究竟。

#### 大乘莊嚴經論種性品第四

釋曰：已說歸依義，次說種性差別。偈曰：

有勝性相類， 過惡及功德，  
金譬與寶譬， 九種各四種。

釋曰：種性有九種差別，一有體、二最勝、三自性、四相貌、五品類、六過惡、七功德、八金譬、九寶譬。如是九義，一一各有四種差別。此偈總舉，餘偈別釋。此中先分別有體。偈曰：

由界及由信， 由行及由果，  
由此四差別， 應知有性體。

釋曰：種性有體，由四種差別：一由界差別、二由信差別、三由行差別、四由果差別。由界差別者，眾生有種種界無量差別，如《多界修多羅》說。由界差別故，應知三乘種性有差別。由信差別者，眾生有種種信可得，或有因力起、或有緣力起，能於三乘隨信一乘，非信一切。若無性差別，則亦無信差別。由行差別者，眾生行行，或有能進或有不能進。若無性差別，則亦無行差別。由果差別者，眾生菩提有下中上，子果相似故。若無性差別，則亦無果差別。由此四差別，是故應知種性有體。已說種性有體，次說種性最勝。偈曰：

明淨及普攝， 大義亦無盡，  
由善有四勝， 種性得第一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，由四種因緣得為最勝，一由善根明淨、二由善根普攝、三由善根大義、四由善根無盡。何以故？非諸聲聞等善根，如是明淨故。非一切人善根，攝力無畏等故。餘人善根無他利故、餘人善根涅槃時盡故。菩薩善根不爾，由此為因，種性最勝。已說種性最勝，次說種性自性。偈曰：

性種及習種， 所依及能依，  
應知有非有， 功德度義故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有四種自性，一性種自性、二習種自性、三所依自性、四能依自性，彼如其次第。復次彼有者，因體有故。非有者，果體非有故。問：若爾，云何名性？答：功德度義故。度者，出生功德義。由此道理，是故名性。已說種性自性，次說種性相貌。偈曰：

大悲及大信， 大忍及大行，  
若有如此相， 是名菩薩性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，有四種相貌：一大悲為相，哀愍一切苦眾生故。二大信為相，愛樂一切大乘法故。三大忍為相，能耐一切難行行故。四大行為相，遍行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。已說種性相貌，次說種性品類。偈曰：

決定及不定， 不退或退墮，  
遇緣如次第， 品類有四種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品類，略說有四種：一者決定、二者不定、三者不退、四者退墮，如其次第。決定者，遇緣不退。不定者，遇緣退墮。已說種性品類，次說種性過失。偈曰：

應知菩薩性， 略說有四失，  
習惑與惡友， 貧窮屬他故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過失，略說有四種：一者習惑，功德不行、煩惱多行故。二者惡友，離善知識、狎弊人故。三者貧窮，所須眾具皆乏少故。四者屬他，繫屬於人，不自在故。已說種性過失，次說種性功德。偈曰：

功德亦四種， 雖墮於惡道，  
遲入復速出， 苦薄及悲深。

釋曰：菩薩種性雖有如前過失，若墮惡道，應知於中復有四種功德：一者遲入，不數墮故。二者速出，不久住故。三者苦薄，逼惱輕故。四者悲深，哀愍眾生亦成就故。已說種性功德，次說種性金譬。偈曰：

譬如勝金性， 出生有四種，  
諸善及諸智， 諸淨諸通故。

釋曰：勝金性者，所出有四義：一者極多、二者光明、三者無垢、四者調柔。菩薩種性亦爾，一者為無量善根依止、二者為無量智慧依止、三者為一切煩惱障智障得清淨依止、四者為一切神通變化依止。已說種性金性譬，次說種性寶性譬。偈曰：

譬如妙寶性， 四種成就因，  
大果及大智， 大定大義故。

釋曰：妙寶性者，四種成就依止：一者真成就依止、二者色成就依止、三者形成就依止、四者量成就依止。菩薩種性亦爾，一者為大菩提因；二者為大智因；三者為大定因，定者由心住故；四者為大義因，成就無邊眾生故。已廣分別性位，次分別無性位。偈曰：

一向行惡行， 普斷諸白法，  
無有解脫分， 善少亦無因。

釋曰：無般涅槃法者，是無性位。此略有二種：一者時邊般涅槃法、二者畢竟無涅槃法。時邊般涅槃法者，有四種人：一者一向行惡行、二者普斷諸善法、三者無解脫分善根、四者善根不具足。畢竟無涅槃法者，無因故，彼無般涅槃性，此謂但求生死、不樂涅槃人。已說無性，次說令人。偈曰：

廣演深大法， 令信令極忍，  
究竟大菩提， 二知二性勝。

釋曰：廣演深大法者，為利他故。謂無智者，令得大信。已大信者，令成就極忍，能行不退。已極忍者，令究竟成就無上菩提。二知者，謂諸凡夫及諸聲聞。若得如是，彼諸二人則知自性性德圓滿性最為殊勝。問：云何勝？偈曰：

增長菩提樹， 生樂及滅苦，  
自他利為果， 此勝如吉根。

釋曰。如是種性能增長極廣功德大菩提樹、能得大樂、能滅大苦、能得自他利樂以為大果，是故此性最為第一，譬如吉祥樹根。菩薩種性亦爾。種性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一

## 發心品第五

釋曰：如說已分別菩薩種性，次分別菩薩發菩提心相。偈曰：

勇猛及方便， 利益及出離，  
四大三功德， 二義故心起。

釋曰：菩薩發心，有四種大：一勇猛大，謂弘誓精進甚深難作，長時隨順故。二方便大，謂被弘誓鉀已，恒時方便勤精進故。三利益大，謂一切時作自他利故。四出離大，謂為求無上菩提故。復次此四種大，顯示三種功德。第一第二大顯示作丈夫所作功德，第三大顯示作大義功德，第四大顯示受果功德。此三功德以二義為緣，所謂無上菩提及一切眾生，由此思故發菩提心。已說發心相，次說發心差別。偈曰：

信行與淨依， 報得及無障，  
發心依諸地， 差別有四種。

釋曰：菩薩發心，依諸地有四種差別：一信行發心，謂信行地。二淨依發心，謂前七地。三報得發心，謂後三地。四無障發心，謂如來地。已說差別，次當廣釋。問：如此發心，以何為根？何所依止？何所信？何所緣？何所乘？何所住？何等障難？何等功德？何等自性？何所出離？何處究竟？偈曰：

大悲與利物， 大法將種智，  
勝欲亦大護， 受障及增善，  
福智與修度， 及以地地滿，  
初根至後竟， 隨次解應知。

釋曰：菩薩發心以大悲為根。以利物為依止。以大乘法為所信。以種智為所緣，為求彼故。以勝欲為所乘，欲無上乘故。以大護為所住，住菩薩戒故。以受障為難，起異乘心故。以增善為功德。以福智為自性。以習諸度為出離。以地滿為究竟，由地地勤方便與彼彼相應故。如此已廣分別，次說受世俗發心。偈曰：

友力及因力， 根力亦聞力，  
四力總二發， 不堅及以堅。

釋曰：若從他說得覺而發心，是名受世俗發心。此發心由四力：一者友力發心，或得善知識隨順故。二者因力發心，或過去曾發心為

性故。三者根力發心，或過去曾行諸善根所圓滿故。四者聞力發心，或處處說法時無量眾生發菩提心故。又習善根者，或現在如法常聞受持等故。復次彼四力發心，總為二種：一者不堅發，謂友力發心故。二者堅發，謂因等三力發心故。已說世俗發心，次說第一義發心。偈曰：

親近正遍知， 善集福智聚，  
於法無分別， 最上真智生。

釋曰：第一義發心，顯有三種勝：一教授勝，親近正遍知故。二隨順勝，善集福智聚故。三得果勝，生無分別智故。此發心名歡喜地，由歡喜勝故。問：此勝以何為因？偈曰：

諸法及眾生， 所作及佛體，  
於此四平等， 故得歡喜勝。

釋曰：四平等者，一法平等，由通達法無我故。二眾生平等，由至得自他平等故。三所作平等，由令他盡苦如自盡苦故。四佛體平等，由法界與我無別決定能通達故。已說勝因，次說勝差別。偈曰：

生位及願位， 亦猛亦淨依，  
餘巧及餘出， 六勝復如是。

釋曰：第一義發心，復有六勝：一生位勝、二願位勝、三勇猛勝、四淨依勝、五餘巧勝、六餘出勝。問：此六云何勝？偈曰：

生勝由四義， 願大有十種，  
勇猛恒不退， 淨依二利生，  
巧便進餘地， 出離善思惟，  
如此六道理， 次第成六勝。

釋曰：生勝由四義者，一種子勝，信大乘法為種子故。二生母勝，般若波羅蜜為生母故。三胎藏勝，大禪定樂為胎藏故。四乳母勝，大悲長養為乳母故。願大有十種者，十大願如《十地經》說，發此願勝故。勇猛恒不退者，能行難行永不退故。淨依二利生者，一知自近菩提、二知利他方便故。巧便進餘地者，得趣上地方便故。出離善思惟者，思惟住諸地中所建立法故。問：云何思惟？答：如所建立分齊分別知故，以是分別亦知無分別故。已說發心，次說譬喻顯此發心。偈曰：

如地如淨金， 如月如增火，  
如藏如寶篋， 如海如金剛，  
如山如藥王， 如友如如意，  
如日如美樂， 如王如庫倉，  
如道如車乘， 如泉如喜聲，  
如流亦如雲， 發心譬如是。

釋曰：如此發心，與諸譬喻何義相似？答：譬如大地，最初發心亦如是，一切佛法能生持故。譬如淨金，依相應發心亦如是，利益安樂不退壞故。譬如新月，勤相應發心亦如是，一切善法漸漸增故。譬如增火，極依相應發心亦如是，益薪火熾積行依極故。譬如大藏，檀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以財周給亦無盡故。譬如寶篋，尸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功德法寶從彼生故。譬如大海，羸提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諸來違逆心不動故。譬如金剛，毘梨耶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勇猛堅牢不可壞故。譬如山王，禪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物無能動以不亂故。譬如藥王，般若波羅蜜相應發心亦如是，惑智二病此能破故。譬如善友，無量相應發心亦如是，一切時中不捨眾生故。譬如如意珠，神通相應發心亦如是，隨所欲現能成就故。譬如盛日，攝相應發心亦如是，如日熟穀成熟眾生故。譬如美樂，辯相應發心亦如是，說法教化攝眾生故。譬如國王，量相應發心亦如是，能為正道不壞因故。譬如倉庫，聚相應發心亦如是，福智法財之所聚故。譬如王路，覺分相應發心亦如是，大聖先行，餘隨行故。譬如車乘，止觀相應發心亦如是，二輪具足安樂去故。譬如涌泉，總持相應發心亦如是，聞者雖多，法無盡故。譬如喜聲，法印相應發心亦如是，求解脫者所樂聞故。譬如河流，自性相應發心亦如是，無生忍道自然而流不作意故。譬如大雲能成世界，方便相應發心亦如是，示現八相成道化眾生故。如此等及二十二譬譬彼發心，如《聖者無盡慧經》廣說應知。已說發心譬喻，次說不發心過失。偈曰：

思利及得方， 解義亦證實，  
如是四時樂， 趣寂則便捨。

釋曰：菩薩有四種樂。一思利樂，謂思惟利益他時。二得方樂，謂至得巧方便時。三解義樂，謂解了大乘意時。四證實樂，謂證人法無我時。若人棄捨眾生趣向寂滅，應知是人不得菩薩如是四樂。已呵不發心，發心者應讚歎。偈曰：

最初發大心， 善護無邊惡，  
善增悲增故， 樂喜苦亦喜。

釋曰：若菩薩初發大菩提心，爾時依無邊眾生，即得善護不作諸惡，為此故是人遠離退墮惡道畏。復次由有善及增故於樂常喜，由有悲及增故於苦常喜，為此故是人遠離退失善道畏。已讚發心，次說因此發心得不作護。偈曰：

愛他過自愛， 忘己利眾生，  
不為自憎他， 豈作不善業？

釋曰：若略示彼義，菩薩愛他過於自愛，由此故忘自身命而利於他，不為自利而損於彼，由此故能於眾生絕諸惡業。已說得不作

護，次說得不退心。偈曰：

觀法如知幻， 觀生如入苑，  
若成若不成， 惑苦皆無怖。

釋曰：菩薩觀一切諸法如似知幻，若成就時於煩惱不生怖。菩薩觀自生處如入園苑，若不成就時於苦惱亦不生怖。若如是者，更有何意而退菩提心耶？復次偈曰：

自嚴及自食， 園地與戲喜，  
如是有四事， 悲者非餘乘。

釋曰：菩薩以自功德而為自嚴、以利他歡喜而為自食、以作意生處而為園地、以神通變化而為戲喜，如此四事，唯菩薩有，於二乘無。菩薩既有此四事，云何當退菩提心？已說不退心，次遮畏苦心。偈曰：

極勤利眾生， 大悲為性故，  
無間如樂處， 豈怖諸有苦？

釋曰：菩薩以大悲為體，是故極勤利他，雖入阿鼻地獄，如遊樂處。菩薩如是，於餘苦中豈生怖畏，因此怖畏而退心耶？偈曰：

大悲恒在意， 他苦為自苦，  
自然作所作， 待勸深慚羞。

釋曰：諸菩薩大悲闍梨常在心中，若見眾生受苦即自生苦，由此道理自然作所應作；若待善友勸發，深生極重慚羞。偈曰：

荷負眾生擔， 懈怠醜非勝，  
為解自他縛， 精進應百倍。

釋曰：菩薩發心荷負眾生重擔，若去賒緩此是醜事，非為第一端正眾生。菩薩應思：若自若他有種種急縛，謂惑業生；為解此縛，應須百倍精進，過彼聲聞作所應作。發心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二利品第六

釋曰：已說發心，次說依此發心隨順修行自他利行。偈曰：

大依及大行， 大果次第說，  
大取及大忍， 大義三事成。

釋曰：大依者，依止大菩提而發心故。大行者，為利自他而發行故。大果者，令得無上菩提故。如其次第。大取者，發心時攝一切眾生故。大忍者，發行時忍一切大苦故。大義者，得果時廣利一切眾生業成就故。已說次第，次說自他無差別。偈曰：

他自心平等， 愛則於彼勝，  
如是有勝相， 二利何差別？

釋曰：菩薩得他自心平等，或由信得，謂世俗發心時；或由智得，謂第一義發心時。菩薩雖有此心，然愛他身則勝自身。於他既有如此勝想，則不復分別何者為自利、何者為他利，俱無別故。已說無差別，次說他利勝。偈曰：

於世無怨業， 利彼恒自苦，  
悲性自然起， 是故利他勝。

釋曰：菩薩於諸世間久絕怨業，是故恒為成就他利自身受諸勤苦，由大悲為體自然起故。由此道理則利他為勝。問：如是利他，云何隨順？偈曰：

善說令歸向， 令人亦令調，  
令成亦令住， 令覺令解脫，  
集德及生家， 得記并受職，  
至成如來智， 以是利群生。

釋曰：三種眾生，謂住下中上性。菩薩如其所住而攝取之，以十三種隨順利益。一者善說，由隨教及記心故。二者令歸向，由神通力故。三者令人，由向已能令信受正教故。四者令調，由人已斷其疑故。五者令成，由成熟善根故。六者令住，由教授令心住故。七者令覺，由得智慧故。八者令解脫，由得神通等諸勝功德故。九者集德，由遍集福智故。十者生家，由生佛家故。十一者得記，由八地受記故。十二者受職，由十地受職故。十三者得如來智，由入佛地故。問：如此隨順，云何成立？偈曰：

不倒及不高， 無著亦通達，  
能忍及調順， 遠去亦無盡，  
應知此八義， 成就彼十三。

釋曰：不倒者，若人已住於性，菩薩隨機而為說法不妄授故。不高者，彼歸向時，不恃神通而自高故。無著者，彼入正法時，不染眾生故。通達者，斷彼疑網故。能忍者，善成熟彼故。調順者，隨順教授，非不調教授故。遠去者，隨順生家等，非不遠去，令他能作故。無盡者，菩薩利益眾生，一切時願無盡故。是名成就應知。

問：此隨順云何勝差別？偈曰：

習欲大可畏， 有愛動而倒，  
樂滅斷煩惱， 大悲求佛法。

釋曰：習欲者，謂欲界人。大可畏者，身心苦多及向惡趣故。有愛者，謂色無色界人。動而倒者，彼樂無常故動、行苦故倒。樂滅者，謂自利人。斷煩惱者，由煩惱所持則苦不斷，為離苦故自斷煩惱而求寂滅。大悲者，謂利他人。求佛法者，此人常求一切佛法，擬利一切眾生故。偈曰：

世間求自樂， 不樂恒極苦；

菩薩勤樂他， 二利成上樂。

釋曰：世間愚癡常求自樂而不得樂，反得極苦。菩薩不爾，常勤樂他而二利成就，更得第一大涅槃樂。此是菩薩勝隨順差別。已說利他隨順，次以此行迴向眾生。偈曰：

異根於異處， 異作有異行，  
凡是諸所作， 迴以利眾生。

釋曰：菩薩迴向，隨眼等諸根行、種種處、作種種威儀業行利益眾生。凡是諸行，若事相應及以相似，彼皆迴向一切眾生。如《行清淨經》中廣說。已說迴向心，次遮不忍心。偈曰：

眾生不自在， 常作諸惡業，  
忍彼增悲故， 無惱亦無違。

釋曰：眾生為煩惱所惱心不自在，是故作諸惡業。菩薩智慧於彼常起大忍、增長大悲，是故於彼不起惱心，亦不欲作不隨順事。已遮不忍心，次顯隨順大。偈曰：

勝出與寂靜， 功德及利物，  
次第依四義， 說大有四種。

釋曰：諸菩薩有四種隨順大。一者勝出大，於三有五趣中而勝出故。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說：須菩提！若色有法非無法者，是摩訶衍不能勝出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故。二者寂靜大，隨向無住處涅槃故。三者功德大，福智二聚增長故。四者利物大，常依大悲不捨眾生故。二利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真實品第七

釋曰：已說隨順修行，次說第一義相。偈曰：

非有亦非無， 非如亦非異，  
非生亦非滅， 非增亦非減，  
非淨非不淨， 此五無二相，  
是名第一義， 行者應當知。

釋曰：無二義是第一義，五種示現。非有者，分別、依他二相無故。非無者，真實相有故。非如者，分別、依他二相無，一實體故。非異者，彼二種如無異體故。非生非滅者，無為故。非增非減者，淨染二分起時滅時，法界正如是住故。非淨者，自性無染，不須淨故。非不淨者，客塵去故。如是五種無二相，是第一義相應知。已說第一義，次遮於彼起顛倒。偈曰：

我見非見我， 無相非無緣，  
異二無我故， 解脫唯迷盡。

釋曰：我見非見我者，無我相故。何以故？由我相但是分別故。非無緣者，煩惱習氣所起，緣五受陰故。異二無我故者，二謂我見及五受陰，亦非異此二種而有我相，如是我見但是迷謬，實無我相可得故。解脫唯迷盡者，若緣自身起解脫，亦唯迷盡，無別有我名解脫者故。已遮妄見，次訶顛倒。偈曰：

云何依我見， 不見苦自性？  
迷苦及苦者， 法性與無性。

釋曰：云何依我見不見苦自性者，咄哉！世間云何依止我見起種種迷，不能了達諸行是苦自性而常隨逐邪？迷苦及苦者、法性與無性者，苦謂受彼苦觸。苦者謂苦不斷，非我與苦相應，名為苦者。迷苦謂不解苦自性。迷苦者謂不解無我。法性者唯法，由人無我故。無性者非法，由法無我故。偈曰：

云何緣起體， 現見生異見？  
闇故不見有， 亦復不有見。

釋曰：云何緣起體現見生異見者，咄哉！世間云何現見諸行各從緣起，而依此體橫生異見，謂眼等諸根體非緣起。邪闇故不見有亦復不有見者，由無明故，緣起之法是有而不見有，我體不有而復有見。問：若爾，云何得涅槃？偈曰：

生死與涅槃， 無二無少異，  
善住無我故， 生盡得涅槃。

釋曰：生死、涅槃無有二，乃至無有少異。何以故？無我平等故。若人善住無我而修善業，則生死便盡而得涅槃。如是已遮顛倒，次應說彼對治。偈曰：

福智無邊際， 生長悉圓滿，  
思法決定已， 通達義類性。

釋曰：此偈顯第一集大聚位。福智無邊際者，由差別無數及時節無邊故。生長悉圓滿者，菩薩集此大聚到彼岸故。思法決定已者，依止定心而思惟故。通達義類性者，解所思諸法義類悉以意言為自性故。偈曰：

已知義類性， 善住唯心光，  
現見法界故， 解脫於二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第二通達分位。由解一切諸義唯是意言為性，則了一切諸義悉是心光，菩薩爾時名善住唯識。從彼後現見法界，了達所有二相，即解脫能執所執。偈曰：

心外無有物， 物無心亦無，  
以解二無故， 善住真法界。

釋曰：此偈顯第三見道位，如彼現見法界故。解心外無有所取物，所取物無故，亦無能取心。由離所取能取二相故，應知善住法界自

性。偈曰：

無分別智力， 恒平等遍行，  
為壞過聚體， 如藥能除毒。

釋曰：此偈顯第四修道位。菩薩入第一義智轉依已，以無分別智恒平等行及遍處行。何以故？為壞依止依他性熏習稠林過聚相故。

問：此智力云何？答：譬如阿伽陀大藥，能除一切眾毒，彼力如此。偈曰：

緣佛善成法， 心根安法界，  
解念唯分別， 速窮功德海。

釋曰：此偈顯第五究竟位。緣佛善成法者，諸菩薩於佛善成立一切妙法中作總聚緣故。問：云何總聚緣？答：心根安法界，此明入第一義智故。由此慧安住法界，是故此心名根。問：此後復云何？

答：解念唯分別。謂此後起觀，如前觀事，處處念轉，解知諸念唯是分別，非實有故。問：如此知已得進何位？答：速窮功德海。謂如是知已，佛果功德海能速窮彼岸故。真實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神通品第八

釋曰：說真實義已，次顯菩薩神通相。偈曰：

起滅及言音， 心行亦先住，  
向彼令出離， 六智自在通。

釋曰：起滅者，謂生死智境，知諸眾生生死故。言音者，謂天耳智境，隨彼所起言語悉聞知故。心行者，謂他心智境，能知他人心行差別故。先住者，謂宿命智境，知彼先住善惡所集故。向彼者，謂如意智境，隨彼處處往教化故。出離者，謂漏盡智境，知彼眾生出離應不應故。如此六智，於諸世界六義差別遍知無礙勇猛自在，是名菩薩神通自性。已說自性，次說修習。偈曰：

第四極淨禪， 無分別智攝，  
如所立方便， 依此淨諸通。

釋曰：如所依禪、如所攝智、如所立方便，菩薩作意修習，則得最上神通。已說修通，次說得果。偈曰：

三住住無比， 所住善供養，  
令彼得清淨， 是說神通果。

釋曰：神通有三種果。一勝住果，此住有三種：一聖住、二梵住、三天住，所得無比無上故。二善供養果，隨所住處，世間眾生大供養故。三令他清淨果，能令供養者得清淨故。問：神通有六種業，一自業、二他業、三光業、四戲業、五化業、六淨業，此云何？偈曰：

世生成壞事， 見彼猶如幻，  
種種他所欲， 自在隨意成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顯示自業，見諸世界及諸眾生若成若壞猶如幻故。下半顯示他業，謂動地放光等事，隨他所欲自在現故。十種自在，如《十地經》說。偈曰：

神光照惡趣， 令信生善道，  
威力震天宮， 動殿令魔怖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光業。光業二種：一救苦、二怖魔。上半偈明救苦，謂下照惡道眾生，令發信心得生善道故。下半偈明怖魔，謂上照天宮動魔宮殿，令魔驚怖故。偈曰：

遊戲諸三昧， 僧中最第一，  
恒現三種化， 以是利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顯示戲業，於佛眾中遊戲諸定最得自在。下半顯示化業，化有三種：一業化，工巧業處自在化故；二隨化，隨他所欲自在化故；三上化，住兜率天等勝上化故。以是三化，恒為利益。偈曰：

智力普自在， 剎土隨欲現，  
無佛令聞佛， 懸擲有佛境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淨業。淨業二種：一淨剎土、二淨眾生。上半偈明淨剎土，由智自在隨彼所欲能現水精琉璃等清淨世界故。下半偈明淨眾生，於無佛世界能令聞佛起淨信心生有佛處故。已說業用，次說相應。偈曰：

成熟眾生力， 諸佛所稱譽，  
發語無不信， 如是說相應。

釋曰：神通相應有三種。一成生相應，譬如鳥翅初得成就。二稱譽相應，常得諸佛之所讚歎。三信受相應，凡所言說人皆信受。已說相應，次說住神工具。偈曰：

六智及三明， 八解八勝處，  
十遍諸三昧， 勇猛資神通。

釋曰：菩薩住神工具，有六種差別：一、六智；二、三明；三、八解脫；四、八勝處；五、十遍入；六、諸三昧。如是六義，是分別神工具差別。已說住神工具，次說神通大。偈曰：

能安不自在， 常勤於利物，  
行有無怖畏， 勇猛如師子。

釋曰：菩薩神通有三種大。一自在大，眾生由煩惱故不得自在，菩薩智力能自在安置故。二歡樂大，由常勤利益眾生一向樂故。三無畏大，行三有中得極勇猛如師子故。神通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成熟品第九

釋曰：已說諸菩薩神通。諸菩薩云何自成熟？偈曰：

欲信捨悲忍， 念力堅支具，  
應知自成熟， 此九皆上品。

釋曰：菩薩有九種自成熟。一者欲成熟，由希求大法故。二者信成熟，由淨心說者故。三者捨成熟，由滅離煩惱故。四者悲成熟，由憐愍眾生故。五者忍成熟，由能行難行故。六者念成熟，由一切受持故。七者力成熟，由皆能通達故。八者堅成熟，由惡魔外道不能奪故。九者支成熟，由善分圓滿故。如此九種窮最上位，是名成熟相。此九成熟，一一有因、有體、有業，今當說。偈曰：

近友聞亦思， 勝勇勝究竟，  
攝法及受法， 說欲成熟相。

釋曰：親近善友、聽聞正法、如法思惟，此三能起大欲，是名欲因。上大精進一切不思議處究竟無疑，是名欲體。於大乘法有災橫處則能守護，菩薩所說信心領受，是名欲業。偈曰：

如來福智聚， 淨心不可壞，  
速受定智果， 說信成熟相。

釋曰：婆伽婆如是廣說，是名信因。得不壞淨，是名信體。得定智果，是名信業。偈曰：

善護於六根， 離惡起對治，  
樂修諸善法， 說捨成熟相。

釋曰：以念倚等善護六根，是名捨因。離不善覺起無間道，是名捨體。一切善法恒樂修習，是名捨業。偈曰：

見諸眾生苦， 哀憐離小心，  
受身世間勝， 說悲成熟相。

釋曰：菩薩見眾生苦，是名悲因。起極憐愍，遠離小乘心，是名悲體。得一切世間勝諸地不退，是名悲業。偈曰：

持性數修習， 極苦能安忍，  
善根恒樂進， 說忍成熟相。

釋曰：持耐忍謂名門，數習成性，是名忍因。能受極風寒等苦，是名忍體。隨勝生處恒修善法，是名忍業。偈曰：

報淨善隨順， 極入善惡說，  
能起大般若， 說念成熟相。

釋曰：得清淨器，是名念因。隨所聞說善惡二義，聞思修已深了不忘，是名念體。能生出世般若，是名念業。偈曰：

二聚界圓滿， 果起依最上，  
世間得第一， 說力成熟相。

釋曰：福智二聚種子充滿，是名力因。能得最上依止，是名力體。世間第一隨意成熟，是名力業。偈曰：

深觀妙法理， 諸魔不可奪，  
能與異部過， 說堅成熟相。

釋曰：妙法道理作心觀察，是名堅固。惡魔波旬不能障礙，是名堅體。能與他部而作過失，是名堅業。偈曰：

所有善根聚， 依勤能發起，  
離惡及修善， 說支成熟相。

釋曰：彼成熟善根聚，是名支因。依此因能發起上精進，是名支體。離諸不善樂修勝善，是名支業。偈曰：

如此九種物， 自熟亦熟他，  
增善增法身， 如世極親者。

釋曰：欲等九物能自成熟亦成熟他，常增長一切善根及增長法身。由此二種增故，如似世間第一親者。已說菩薩自得成熟，次說菩薩成熟眾生。偈曰：

癰熟則堪治， 食熟則堪噉；  
眾生熟亦爾， 二分捨用故。

釋曰：二分者，一障分、二治分。障熟須捨，如癰熟須潰；治熟須用，如食熟須噉，是名成熟依止。已說成熟依止，次說成熟差別。偈曰：

捨普勝隨善， 得常漸為八，  
如此諸成熟， 是說差別種。

釋曰：成熟他相有八種。一者捨成熟，令滅煩惱故。二者普成熟，化以三乘故。三者勝成熟，過外道法故。四者隨成熟，應機說故。五者善成熟，心恭敬故。六者得成熟，令不倒解故。七者常成熟，令永不退故。八者漸成熟，令次第增長故。已說成熟差別，次說成熟心勝。偈曰：

利子及利親， 利己三利勝，  
菩薩利一切， 過彼勝無比。

釋曰：譬如世人安樂自子、安樂自親、安樂自身，此心最勝。菩薩普欲成熟一切眾生，過彼三心不可為比。是故菩薩成熟眾生，其心最勝。問：此勝云何成立？偈曰：

世間不自愛， 何況能愛他？  
菩薩自愛捨， 但為愛他故。

釋曰：世人雖欲自愛，尚不能自安利處，況能愛他安他利處。菩薩不爾，捨於自愛但為愛他，是故成熟眾生勝過於彼。問：用此心勝云何成熟？偈曰：

身財一切捨， 平等及無厭，

所乏令充足， 安立於善根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檀波羅蜜成熟眾生。檀有三種：一資生檀，內外身財一切捨故。二平等檀，於諸施田離高下故。三無厭檀，勇猛恒施不疲倦故。以是三檀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皆令充足，於未來世安立善根。偈曰：

常與性及滿， 自樂不放逸，  
引入於戒足， 二果常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尸波羅蜜成熟眾生。菩薩有五種尸羅：一者常尸羅，生生常有故。二者自性尸羅，無功用心住真實體故。三者圓滿尸羅，十善業道皆具足故，如《十地經》說。四者自樂尸羅，恒自愛樂故。五者不放逸尸羅，念念無犯故。以是五種尸羅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安立戒品，於未來世令依報二果功德無絕。偈曰：

不益得益想， 極忍解方便，  
令彼起隨順， 及種諸善根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成熟眾生。若他以不饒益事來向菩薩，菩薩於彼得饒益解起極忍辱。何以故？由彼隨順令我忍波羅蜜得增長故。亦以是忍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令起歸向，於未來世令種善根。偈曰：

久劫行上勤， 利物心無退，  
令生一念善， 況欲善無量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成熟眾生。菩薩於億百千劫行最上精進，為成熟無邊眾生心無退轉。以是精進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但令得生一念善心，況於未來令無量善根皆得增益。偈曰：

得上自在禪， 離染及見慢，  
現在令歸向， 未來善法增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禪波羅蜜成熟眾生。菩薩所得禪定，遠離愛見慢等故，自在最上。以是禪定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令歸向第一妙法，於未來世令增長一切善根。偈曰：

知真及知意， 能斷一切疑，  
於法令恭敬， 自他功德滿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成熟眾生。知真者，解法不顛倒故。知意者，了達眾生心行，斷彼疑故。以是般若二世隨攝，於現在世令向大法深生恭敬，於未來世令彼自身功德及他身功德皆得圓滿。偈曰：

善趣及三乘， 大悲有三品，  
盡於未來際， 如是熟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大成熟相有三種。一者位大，謂窮四位安立善道及以三乘。二者品大，悲極三品，下者信行地、中者初地至七地、上

者八九十地。三者時大，時節無邊盡未來際。菩薩如是利益眾生，  
是名大成熟相。成熟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二

菩提品第十

釋曰：已說菩薩成熟眾生，次說菩薩得一切種智。偈曰：

一切難已行， 一切善已集，  
一切時已度， 一切障已斷。

釋曰：此偈顯一切種智因圓滿。一切難已行者，由具足行無量百千種難行行未曾疲倦故。一切善已集者，由具足聚集諸波羅蜜自性善根故。一切時已度者，由具足經長時大劫阿僧祇故。一切障已斷者，由具足斷一切大乘障，謂諸地所有微細障故。偈曰：

成就一切種， 此即為佛身，  
譬如大篋開， 眾寶無不現。

釋曰：此偈顯一切種智果圓滿。有三義分別：一至得、二自性、三譬喻。成就一切種者，謂至得分別，從此已後成就一切種智故。此即為佛身者，謂自性分別，即說一切種智為佛身體故。譬如大篋開眾寶無不現者，謂譬喻分別，不可思議菩提分寶皆現前故。已說一切種智為佛身，次說此身無二相。偈曰：

白法為佛身， 非無亦非有，  
佛為法寶因， 法則善根因。

釋曰：白法為佛身者，轉六波羅蜜等一切善法為佛體故。非無亦非有者，此體非無。何以故？真如無別故。亦復非有。何以故？自性不成就故。是名無二相。佛為法寶因者，佛說一切法故，及以神通力故。法則善根因者，眾生為田，善根為穀，如是法寶於所化眾生田生長善根穀故。偈曰：

具法亦離法， 如藏亦如雲，  
生法雨法雨， 故成如是譬。

釋曰：此偈重顯前義。具法亦離法者，諸佛具足一切善法故、遠離一切不善法故。如藏亦如雲者，佛寶如藏，法寶如雲。問：此以何義？答：生法雨。法雨故，成如是譬。佛寶能出生法寶，與大藏相似。法寶能生長一切眾生善根，與大雲相似。已說佛身無二相，次說是無上歸依。偈曰：

諸佛常救護， 眾生三染污，  
諸惑諸惡行， 及以生老死。

釋曰：此偈略顯救護義。諸佛常救護者，由畢竟救護故。問：救護何法？答：眾生三染污，謂煩惱染污、業染污、生染污。諸惑者，即煩惱染污。諸惡行者，即業染污。及以生老死者，即生染污。問：云何救護？答：於此三種眾生，一切時救護不捨，即是畢竟義。偈曰：

諸災及惡趣， 身見亦小乘，  
如是諸眾生， 一切皆救護。

釋曰：此偈廣顯救護義。諸災者，謂盲聾瘖癡狂亂形殘等眾生。由佛力故，盲者得視、聾者得聽、瘖者能言、狂者得正、亂者得定、形殘者得具足，如是救護。惡趣者，謂地獄等眾生，放火照觸，令得離苦不復更入，如是救護。身見者，謂著我眾生，令得人無我，解入二乘涅槃，如是救護。小乘者，謂二乘性不定眾生，方便引入大乘，如是救護。偈曰：

佛為勝歸處， 無比故無上，  
如前種種畏， 無不令脫者。

釋曰：此偈顯歸依勝。由佛無譬喻，故為無上。是故如前所說三種染污眾生，及餘災等眾生，一切皆能救護。偈曰：

諸佛善滿身， 一切世間勝，  
妙法化眾生， 以度悲海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歸依勝因。諸佛善滿身一切世間勝者，此由自利究竟，由力無畏等諸善功德自性滿故。妙法化眾生以度悲海故者，善解教化眾生方便，及度大悲海岸究竟故。偈曰：

盡於未來際， 普及一切生，  
恒時利益彼， 是說歸依大。

釋曰：此偈顯歸依大。大有三義：一者時大，窮一切眾生生死際故。二者境大，以一切眾生為境故。三者事大，恒時作利益救脫其苦令出離故。已說無上歸依，次說如來轉依相。偈曰：

二障種恒隨， 彼滅極廣斷，  
白法圓滿故， 依轉二道成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依有離有得。二障種恒隨彼滅極廣斷者，此明所治遠離，謂煩惱障、智障二種種子，無始已來恒時隨逐，今得永滅。極者，一切地。廣者，一切種。此皆斷故。白法圓滿故依轉二道成者，此明能治成就。謂佛體與最上圓滿白法相應，爾時依轉得二道成就：一得極清淨出世智道、二得無邊所識境界智道，是名轉依。偈曰：

彼處如來住， 不動如山王，  
尚悲樂滅人， 況著諸有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如來轉依諸轉中勝。何以故？如來轉依住無漏界處，如山王鎮地安住不動。如此轉已，見於聲聞緣覺樂寂滅人尚生憐愍，何況遠邊下賤著有苦惱眾生。偈曰：

他利及無上， 不轉及不生，  
廣大與無二， 無住亦平等，  
殊勝與遍授， 是說如來轉，  
顯示十功德， 差別義應知。

釋曰：此二偈顯示如來轉依有十種功德差別。何等為十？一者他義轉，謂轉依已，為利他故。二者無上轉，謂轉依已，一切法中而得自在，過二乘轉故。三者不轉轉，謂轉依已，染污諸因不能轉此依，彼依轉故。四者不生轉，謂轉依已，一切染污法畢竟不起故。五者廣大轉，謂轉依已，示現得大菩提及般涅槃故。六者無二轉，謂轉依已，生死涅槃無有二故。七者不住轉，謂轉依已，有為無為俱不住故。八者平等轉，謂轉依已，與聲聞緣覺同解脫煩惱障故。九者殊勝轉，謂轉依已，力無畏等一切佛法無與等故。十者遍授轉，謂轉依已，恒以一切乘而教授故。偈曰：

如空遍一切， 佛亦一切遍；  
虛空遍諸色， 諸佛遍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佛體一切遍，與虛空相似。初二句直說，後二句釋說。譬如虛空遍一切色聚，佛體亦爾，遍一切眾生聚。若以眾生現非佛故，言佛體不遍者，是義不然，未成就故。偈曰：

譬如水器壞， 月像不現前；  
如是眾生過， 佛像亦不現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佛體雖遍而眾生不見。譬如水器破壞不見月像，如是眾生過失不見佛像，此義得成。偈曰：

譬如火聚性， 或然或滅盡；  
如是諸佛化， 或出或涅槃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諸佛教化有出有沒。譬如火性有時熾然有時滅盡，諸佛教化亦復如是，有時示現出世、有時示現涅槃。如是已說如來轉依，次說如來事業恒無功用。偈曰：

意珠及天鼓， 自然成自事；  
佛化及佛說， 無思亦如是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佛事無功用。譬如如意寶珠雖復無心，自然能作種種變現。如來亦爾，雖復無功用心，自然能起種種變化。譬如天鼓雖復無心，自然能出種種音聲。如來亦爾，雖復無功用心，自然能說種種妙法。偈曰：

依空業無間， 而業有增減；  
依界事不斷， 而事有生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佛事無間。譬如世間，依空所作無時斷絕。諸佛亦爾，依無漏界而作佛事亦無斷絕。譬如世間，依空所作有增有減。諸佛亦爾，依無漏界而作佛事亦有生滅。已說無功用心不捨佛事，次說無漏法界甚深。偈曰：

如前後亦爾， 及離一切障，  
非淨非不淨， 佛說名為如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清淨相。如前後亦爾者，所謂非淨。由自性不染故，及離一切障者，所謂非不淨。由後時客塵離故，非淨非不淨佛說名為如者。是故佛說是如非淨非不淨，是名法界清淨相。偈曰：

清淨空無我， 佛說第一我；  
諸佛我淨故， 故佛名大我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大我相。清淨空無我者，此無漏界由第一無我為自性故。佛說第一我者，第一無我謂清淨如，彼清淨如即是諸佛我自性。諸佛我淨故故佛名大我者，由佛此我最得清淨，是故號佛以為大我。由此義意，諸佛於無漏界建立第一我，是名法界大我相。偈曰：

非體非非體， 如是說佛體；  
是故作是論， 定是無記法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無記相。非體者，人法二相不可說故。非非體者，如相實有故。如是說佛體者，由此因緣故說佛體非體非非體。是故作是論定是無記法者，無記謂死後有如來、死後無如來、死後亦有如來亦無如來、死後非有如來非無如來，如是四句不可記故，是故法界是無記相。偈曰：

譬如鐵熱息， 譬如眼醫除，  
心智息亦爾， 不說有無體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解脫相。譬如鐵熱息譬如眼醫除者，如是二物熱息醫除，可說非體非非體。何以故？非體者，由熱醫無相故。非非體者，由息相有體故。心智息亦爾不說有無體者，諸佛心智以貪為熱、以無明為醫，彼二若息，亦說非體非非體。何以故？非體者，由貪及無明息故。非非體者，由心慧解脫有故。是名法界解脫相。已說相甚深，次說處甚深。偈曰：

諸佛無漏界， 非一亦非多，  
前身隨順故， 非身如空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處甚深。諸佛無漏法界非一亦非多。何以故？非一者，由前身隨順故。非多者，由非身故。問：云何非身？答：如虛空故。是名法界處甚深。已說處甚深，次說業甚深。偈曰：

譬如大寶藏， 眾寶之所依；

淨界亦如是， 佛法之依止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依止業，由清淨法界為力無畏等諸菩提分寶所依止故。偈曰：

譬如密雲布， 灑雨成百穀；  
淨界亦如是， 流善熟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成熟眾生業，由從清淨法界流諸善根成熟眾生故。偈曰：

譬如日月盈， 皎淨輪圓滿；  
淨界亦如是， 善根聚圓滿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到究竟業。聚謂福智，由清淨法界，如此二聚得圓滿故。偈曰：

譬如日輪出， 流光照一切；  
淨界亦如是， 流說化群生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說正法業。偈曰：

譬如日光合， 同事照世間；  
淨界亦如是， 佛合同業化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化所作業。譬如多日多光一時和合同作一事，謂乾熟等。如是多佛多智一時和合同作一業，謂變化等。偈曰：

譬如日光照， 無限亦一時；  
淨界佛光照， 二事亦如是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無分別業。譬如日光普照，無有分限亦復一時。如是佛光普照，無限一時亦復如是。偈曰：

譬如諸日光， 說有雲等翳；  
淨界諸佛智， 說有眾生障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不作業。譬如日光，雲等為翳，是故不照。如是佛光，眾生過失為障，五濁多故，是故不有所作。偈曰：

譬如滋灰力， 染衣種種色；  
淨界行願力， 解脫種種智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解脫智業。譬如別衣由滋灰力，有處得種種色、有處不得種種色。三乘淨界亦爾，由行願力，諸佛解脫得種種智、二乘解脫不得種種智。偈曰：

無漏界甚深， 相處業三種，  
諸佛如是說， 譬如染畫空。

釋曰：此偈重顯前甚深義。無漏界甚深相處業三種者，此無漏界，世尊略說三種甚深：一者相甚深、二者處甚深、三者業甚深。相甚深有四種：一清淨相、二大我相、三無記相、四解脫相，如其次第。由前四偈所顯處甚深一種，謂一多不住故。由第五偈所顯業甚深有八種：一寶依止業、二成熟眾生業、三到究竟業、四說正法

業、五化所作業、六無分別業、七智不作業、八解脫智業，如其次第。由後八偈所顯，諸佛如是說，譬如染畫空者，此無漏界無有戲論，譬如虛空是故甚深。如是甚深差別說者，譬如染於虛空、畫於虛空，是義應知。偈曰：

一切無別故， 得如清淨故，  
故說諸眾生， 名為如來藏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是如來藏。一切無別故者，一切眾生、一切諸佛等無差別，故名為如。得如清淨故者，得清淨如以為自性，故名如來。以是義故，可說一切眾生名為如來藏。已說無漏界甚深，次說諸佛變化。偈曰：

聲聞及緣覺， 菩薩與如來，  
初化退世間， 至佛退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增上變化。一切世間變化，聲聞變化能退。一切聲聞變化、緣覺變化能退。一切緣覺變化，菩薩變化能退。一切菩薩變化，諸佛變化能退。無有一人變化，能退諸佛變化，是故如來變化最得增上。偈曰：

如是佛變化， 無量不思議，  
隨人隨世界， 隨時種種現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甚深變化。此甚深有二種：一者無量、二者不思議。問：此事云何？答：隨何根人、隨何世界、隨何時節，如其差別，若多若少種種變化。如是無量亦不思議，是故如來變化最為甚深。自下次說別轉變化。偈曰：

如是五根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諸義遍所作， 功德千二百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五根變化。此變化得二種增上：一者得諸義遍所作，謂一一根皆能互用一切境界故。二者得功德千二百，謂一一根各得千二百功德故。偈曰：

如是意根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極淨無分別， 恒隨變化行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意根變化。意根，謂染污識。由此轉故，得極淨無分別智，恒與一切變化隨行共所作故。偈曰：

如是義受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淨土如所欲， 受用皆現前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義受變化。義謂五塵，受謂五識，由此二轉，剎土清淨，所欲現前隨意受用。偈曰：

如是分別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諸智所作業， 恒時無礙行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分別變化。分別謂意識，由此轉故，諸智所作一切時變化無有障礙。偈曰：

如是安立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住佛不動句， 不住於涅槃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安立變化。安立謂器世界，由此轉故，住佛不動無漏法界，得不般涅槃，恒起增上變化。偈曰：

如是欲染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住佛無上樂， 示現妻無染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欲染變化。由此轉故得二種變化：一者得無上樂住、二者得於妻無染。偈曰：

如是空想轉， 變化得增上，  
隨欲一切得， 所去皆無擁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空想變化。由此轉故得二種變化：一者所欲皆得，得虛空藏故。二者所去無擁，得虛空解故。偈曰：

如是無量轉， 如是無量化，  
不思議所作， 諸佛依無垢。

釋曰：此偈總結前義。由無量轉故，得無量變化。如是諸佛不思議業，一切皆依無漏法界，是義應知。已說諸佛變化，次說諸佛成熟眾生。偈曰：

令集亦令長， 令熟亦令脫，  
熟熟不無餘， 世間無盡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次第成熟因。未集善根者令聚集、已集善根者令增長、已長善根者令成熟、已熟善根者令解脫，使得最極清淨，如是十方諸佛各各善說。熟已復熟不般涅槃。何以故？由諸世間無有盡故。偈曰：

難得已具得， 處處為物歸，  
希有非希有， 由得善方便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已熟菩薩行非希有相。難得已具得處處為物歸者，無上菩提最上功德此未曾有，今已具足相應，由此相應故能恒於十方世界為物歸處。希有非希有者，如是處處成熟眾生，是為希有。如此希有亦非希有。何以故？由得善方便故。善方便者，謂隨機道即是清淨行。偈曰：

轉法及法沒， 得道亦涅槃，  
處處方便起， 不動真法界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普遍成熟因。轉法及法沒得道亦涅槃者，謂於一剎那中，有處示現轉無量法輪、有處示現正法滅盡、有處示現得大菩提、有處示現入於涅槃，此由眾生行不同故。處處方便起不動真法

界者，若眾生應可成熟，如來隨彼住處處處教化，然於無漏法界亦復不動。偈曰：

不起分別意， 成熟去來今，  
處處化眾生， 三門常示現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自然成熟因。不起分別意成熟去來今者，一切諸佛不作是念：我曾成熟眾生、我當成熟眾生、我今成熟眾生。何以故？由無分別故。處處化眾生三門常示現者，雖無功用，而一切時以諸善根於十方世界遍以三門成熟眾生。三門者，謂三乘教門故。偈曰：

如日自然光， 照闇成百穀，  
法日光亦爾， 滅惑熟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譬顯自然義。譬如日輪無勤方便自然放光，處處破闇成熟百穀。諸佛亦爾，雖無功用，以法日光處處滅惑成熟眾生。偈曰：

一燈燃眾燈， 極聚明無盡；  
一熟化多熟， 無盡化亦然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展轉成熟因。譬如一燈傳然眾燈，極大燈聚無量無數，而一燈無盡。諸佛亦爾，一佛成熟，化多成熟極大眾生聚無量無數，然其化力亦復無盡。偈曰：

巨海納眾流， 無厭復無溢；  
佛界攝眾善， 不滿亦不增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無厭成熟因。譬如巨海廣納百川，無有厭足亦無盈溢，為容受故。佛界亦爾，常攝無量清淨善根，而不滿足亦不增長，由希有故。已說諸佛成熟眾生，次說諸佛法界清淨。偈曰：

二障已永除， 法如得清淨，  
諸物及緣智， 自在亦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性義。二障已永除法如得清淨者，謂清淨相，由煩惱障及智障悉永盡故。諸物及緣智自在亦無盡者，謂自在相，由於諸物及緣彼智二種自在永無盡故。偈曰：

一切種如智， 修淨法界因，  
利樂化眾生， 此果亦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因義。一切種如智修淨法界因者，謂為清淨法界，於一切時修一切種如門智以為因故。利樂化眾生此果亦無盡者，謂為教化眾生，於一切時與一切眾生利樂二果恒無盡故。偈曰：

發起身口心， 三業恒時化，  
二門及二聚， 方便悉圓滿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業義。發起身口心三業恒時化者，謂起身業口業心業，一切時教化眾生故。二門及二聚方便悉圓滿者，論具足二門二聚為方便故。二門，謂三昧門、陀羅尼門。二聚，謂福德聚、智慧聚。偈曰：

自性及法食， 變化位差別，  
此由法界淨， 諸佛之所說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法界位義。自性及法食變化位差別者，謂自性身、食身、化身，位差別故。此由法界淨諸佛之所說者，若法界不清淨，此位不成故。已說諸佛法界清淨，次說諸佛三身。偈曰：

性身及食身、 化身合三身，  
應知第一身， 餘二之依止。

釋曰：一切諸佛有三種身。一者自性身，由轉依相故。二者食身，由於大集眾中作法食故。三者化身，由作所化眾生利益故。此中應知，自性身為食身、化身依止，由是本故。偈曰：

食身於諸界， 受用有差別，  
眾土名身業， 一切皆異故。

釋曰：食身於一切世界中，諸徒眾、諸刹土、諸名號、諸身、諸業，如此諸受用事悉皆不同。偈曰：

平等微細身， 受用身相合，  
應知受用身， 得是化身因。

釋曰：平等，謂自性身，一切諸佛等無別故。微細者，由此身難知故。受用身，謂食身，此身與平等身合，由依起故。應知受用身復是化身因者，由所欲受用，一切示現故。偈曰：

化佛無量化， 是故名化身，  
二身二利成， 一切種建立。

釋曰：由化身諸佛於一切時化作無量差別，佛由此化故名為化身。二身者，謂食身、化身。二利者，謂自利、他利。食身以自利成就為相，化身以他利成就為相。如此二利，一切種成就故，次第建立食身及化身。偈曰：

工巧及出生， 得道般涅槃，  
示此大方便， 令他得解脫。

釋曰：復次化身者，於一切時教化眾生，或現工巧、或現出生、或現得菩提、或現般涅槃，如是種種示大方便，皆令眾生而得解脫。此是他利成就相。偈曰：

應知佛三身， 是佛身皆攝，  
自他利依止， 示現悉三身。

釋曰：應知此三身攝一切諸佛身，示現一切自利他利依止故。偈曰：

由依心業故， 三佛俱平等，  
自性無間續， 三佛俱常住。

釋曰：彼三種身，如其次第，一切諸佛悉皆平等。由依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平等，法界無別故。由心故，一切諸佛食身平等，佛心無別故。由業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平等，同一所作故。復次一切諸佛悉同常住，由自性常故，一切諸佛自性身常住，畢竟無漏故。由無間常故，一切諸佛食身常住，說法無斷絕故。由相續常故，一切諸佛化身常住，雖於此滅復彼現故。已說諸佛身，次說諸佛智。偈曰：

四智鏡不動， 三智之所依，  
八七六五識， 次第轉得故。

釋曰：四智鏡不動三智之所依者，一切諸佛有四種智：一者鏡智、二者平等智、三者觀智、四者作事智。彼鏡智以不動為相，恆為餘三智之所依止。何以故？三智動故。八七六五識次第轉得故者，轉第八識得鏡智，轉第七識得平等智，轉第六識得觀智，轉前五識得作事智，是義應知。偈曰：

鏡智緣無分， 相續恆不斷，  
不愚諸所識， 諸相不現前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第八識得鏡智。鏡智緣無分者，於一切境界不作分段緣故。相續恆不斷者，於一切時常行不斷絕故。不愚諸所識者，了知一切境界障永盡故。諸相不現前者，於諸境界離行相緣無分別故。偈曰：

鏡智諸智因， 說是大智藏，  
餘身及餘智， 像現從此起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鏡智用。鏡智諸智因說是大智藏者，彼平等智等諸智一切種皆以鏡智為因，是故此智譬如大藏，由是諸智藏故。餘身及餘智像現從此起者，餘身，謂受用身等。餘智，謂平等智等。由彼身像及彼智像，一切皆從此智出生，是故佛說此智以為鏡智。偈曰：

眾生平等智， 修淨證菩提，  
不住於涅槃， 以無究竟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第七識得平等智。眾生平等智修淨證菩提者，若諸菩薩證法現前時，即得一切眾生平等智。若修習此智最極清淨，即得無上菩提。不住於涅槃以無究竟故者，由眾生無盡故無究竟，無究竟故不住涅槃。由此義故，說為平等智。偈曰：

大慈與大悲， 是二恆無絕，  
眾生若有信， 佛像即現前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平等智用。大慈與大悲是二恆無絕者，諸佛如來於一切時隨逐眾生。何以故？大慈大悲無斷絕故。眾生若有信佛像即

現前者，如其所信，隨彼現故。是故或有眾生見如來青色、或有眾生見如來黃色，如是一切。此前二智即是法身。偈曰：

觀智識所識， 恒時無有礙，

此智如大藏， 總持三昧依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第六識得觀智。觀智於所識一切境界恒無障礙，譬如大藏，與一切陀羅尼門、一切三昧門而為依止。何以故？如是二門皆從此智生故。偈曰：

恒在大眾中， 種種皆示現，

能斷諸疑網， 兩大法雨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觀智用，義如偈說。此觀智即是法身。偈曰：

事智於諸界， 種種化事起，

無量不思議， 為利群生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轉前五識得作事智。彼作事智於一切世界中作種種變化事，無量無邊不可思議。如此等業，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此作事智即是化身。偈曰：

攝持及等心， 開法亦作事，

如是依四義， 次第四智起。

釋曰：攝持者，謂聞法攝持故。等心者，謂於一切眾生得自他平等故。開法者，謂演說正法故。作事者，謂起種種化業故。依第一義，鏡智起。依第二義，平等智起。依第三義，觀智起。依第四義，作事智起。偈曰：

性別及不虛， 一切亦無始，

無別故不一， 依同故不多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諸佛不一不多。不一者，由性別故、不虛故、一切故、無始故、無別故。性別者，由無邊諸佛性別。若言唯有一佛，而有當得菩提者，是義不然，故佛不一。不虛者，若福智聚虛，則應餘菩薩不得菩提；由二聚不虛故，是義不然，故佛不一。一切者，若言唯有一佛，則應是佛不利益一切眾生；由佛建立一切眾生作佛故，是義不然，故佛不一。無始者，若言唯有最初一佛，是佛應無福智二聚而得成佛，是義不然，故佛不一。無別者，若言有別佛無福智二聚，是義不然，故佛不一。不多者，由依同故，一切諸佛法身由依無漏界故。已說諸佛智，次說入佛方便。偈曰：

分別若恒有， 真實則永無；

分別若永無， 真實則恒有。

釋曰：若分別自性是恒有，則真實自性是永無，由不可得故。若分別自性是永無，則真實自性是恒有，由可得故。偈曰：

欲修最上修， 不見一切修；

欲得最上得， 不見一切得。

釋曰：彼如是最上修，彼修不可得。彼如是最上得，彼得不可得。  
偈曰：

尊重及長時， 觀佛希有法，  
緣此速得佛， 去佛菩提遠。

釋曰：若有菩薩於佛世尊極生尊重，及長時正勤觀佛未曾有法，緣此觀心及長時精進，而謂我當速得無上菩提。應知如是菩薩，去佛菩提則為甚遠。何以故？彼有慢故。偈曰：

觀法唯分別， 此義如前知；  
菩薩無分別， 說彼速成佛。

釋曰：若菩薩觀一切諸法唯是分別，觀彼分別亦無分別，即得入彼無生忍位。由如此義，說得菩提。已說入佛方便，次說諸佛同事。  
偈曰：

應知諸河水， 別依亦別事，  
水少虫用少， 未入大海故。  
一切入大海， 一依亦一事，  
水大虫用大， 亦復常無盡。  
如是諸別解， 別意亦別業，  
解少利益少， 未入佛體故。  
一切入佛體， 一解亦一意，  
解大利益大， 極聚亦無盡。

釋曰：別水，譬諸菩薩別解。別依，譬諸菩薩別意。一水，譬諸如來一解。一依，譬諸如來一意。由諸河水別故，水事業亦別。由水少故，水虫受用亦少。何以故？未得同入大海故。諸菩薩亦爾，由解別故作業亦別，由解少故利益眾生亦少。何以故？未得同入佛體故。諸水若入大海，即同一依、即同一體，由水一故事業亦一，由水大故水虫受用亦大。若諸菩薩同入佛體，即同一意、即同一解，由解一故作業亦一，由解大故利益亦大，極一切眾生聚亦無有盡。如是已說諸佛體用，次說一偈勸進悕求。偈曰：

無比圓白法， 眾生利樂因，  
樂住無盡藏， 智者應求發。

釋曰：無比圓白法者，由佛自利成就故。眾生利樂因者，由佛利他成就故。樂住無盡藏者，由佛善根無過無上，是無盡樂藏故。智者應求發者，有智之人應求如此最勝樂住而發大菩提心故。菩提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三

明信品第十一

釋曰：已說無上菩提隨順。菩提者，所謂信，此信相今當說。偈曰：

已生及未生， 正受及似受，  
他力亦自力， 有迷亦不迷，  
現前不現前， 聽法及求義，  
觀察等十三， 分別於信相。

釋曰：信相差別有十三種。一者已生信，謂過去現在信。二者未生信，謂未來信。三者正受信，謂內信。四者似受信，謂外信。五者他力信，謂鹿信，由善友力生故。六者自力信，謂細信，由自力生故。七者有迷信，謂惡信，由顛倒故。八者不迷信，謂好信，由無倒故。九者現前信，謂近信，由無障故。十者不現前信，謂遠信，由有障故。十一者聽法信，謂聞信，由聞生故。十二者求義信，謂思信，由思生故。十三者觀察信，謂修信，由修生故。已說信相差別，次說信種差別。偈曰：

可奪間無間， 有多亦有少，  
有覆及無覆， 相應不相應，  
有聚亦無聚， 極入亦遠入，  
復此十三義， 分別於信種。

釋曰：信種差別亦有十三。一者可奪信，謂下品信。二者有間信，謂中品信。三者無間信，謂上品信。四者多信，謂大乘信。五者少信，謂小乘信。六者有覆信，謂有障信，由不能勝進故。七者無覆信，謂無障信，由能勝進故。八者相應信，謂熟修信，由恆行及恭敬行故。九者不相應信，謂不熟修信，由離前二行故。十者有聚信，謂有果信，由能得大菩提故。十一者無聚信，謂無果信，由不能得大菩提故。十二者極入信，謂功用信，從初地至七地故。十三者遠入信，謂極淨信，從八地至佛地故。已說信種，次說信障難。偈曰：

多忘亦懈怠， 行迷并惡友，  
善羸及邪憶， 放逸復少聞，  
聞喜及思喜， 因定增上慢，

應知此等過， 障礙於信相。

釋曰：障者，相違義。多忘者，於已生信為障。懈怠者，於未生信為障。行迷者，於正受、似受信為障，如先所受能受執著故。惡友者，於他力信為障，以倒法令受故。善羸者，於自力信為障。邪憶者，於不迷信為障。放逸者，於現前信為障。少聞者，於聽法信為障，不聽了義故。聞喜者，於求義信為障，少思惟故。思喜及定慢者，於觀察信為障，少修及不細觀察故。問：何障障信種？偈曰：

不厭及不習， 有厭亦有覆，  
無應及無聚， 應知障信種。

釋曰：不習者，於可奪信、有聞信為障。不厭者，於小信為障，不厭生死故。有厭者，於大信為障，厭生死故。有覆者，於無覆信為障。無應者，於相應信為障。無聚者，於有聚信為障。已顯示信障難，次讚歎信功德。偈曰：

信有大福德， 不悔及大喜，  
不壞將堅固， 進位并得法，  
自利與他利， 亦復速諸通，  
以此諸功德， 讚歎信利益。

釋曰：大福德者，讚現在信。不悔者，讚過去信，不追變故。大喜者，讚正受信及似受信，定相應故。不壞者，讚友力信，正道不壞故。堅固者，讚自力信，不退捨故。進位者，讚不迷信、現前信、聽法信、求義信、觀察信、有聞信。得法者，讚無間信。自利者，讚少信。他利者，讚多信。速通者，讚諸自信心，謂無覆信、相應信、有聚信、極入信、速入信。偈曰：

狗龜奴王譬， 次第譬四信，  
習欲習諸定， 自利利他人。

釋曰：譬如餓狗求食無厭，諸習欲人信亦復如是，於一切時種種信故。譬如盲龜水中藏六，諸習外定人信亦復如是，唯知修習世間定故。譬如賊奴畏主勤作，諸自利人信亦復如是，為怖生死勤方便故。譬如大王自在詔勅，諸利他人信亦復如是，增上教化無休息故。菩薩自解諸信，復廣分別令他得解，如是勸諸眾生大乘法。已讚信功德，次遮下劣心。偈曰：

人身及方處， 時節皆無限，  
三因菩提得， 勿起下劣心。

釋曰：人身及方處時節皆無限者，得無上菩提有三因無限：一者人身無限，由人道眾生得無限故。二者方處無限，由十方世界得無限故。三者時節無限，由盡未來際剎那剎那得無限故。三因菩提得勿起下劣心者，由此三因無限，是故諸菩薩於無上菩提不應退屈起下劣心。已遮下劣心，次顯福德勝。偈曰：

得福由施彼， 非由自受用，  
依他說大乘， 不依自義法。

釋曰：得福由施彼非由自受用者，譬如以食施彼則得大福，由利他故。非自受用能得大福，由自利故。問：若爾，菩薩云何得福？答：依他說大乘不依自義法。諸菩薩如是依他說大乘經得大福德，不依自利說小乘經得大福德。已說勝福，次說得果。偈曰：

大法起大信， 大信果有三，  
信增及福增， 得佛功德體。

釋曰：大法起大信大信果有三者，謂有智人於大乘聖法而生大信，由此大信得三種果。問：得何等果？答：信增及福增得佛功德體。此明：一得大信果，信增長故。二得大福果，福增長故。三得大菩提果，功德無等及佛體大故。明信品究竟。

### 大乘莊嚴經論述求品第十二之一

釋曰：如是已說種種信，次說以信求諸法。偈曰：

三藏或二攝， 成三有九因，  
熏覺寂通故， 解脫生死事。

釋曰：三藏或二攝者，三藏謂修多羅藏、毘尼藏、阿毘曇藏。或二謂此三由下上乘差別故。復次為聲聞藏及菩薩藏。問：彼三及二，云何名藏？答：由攝故。謂攝一切所應知義。問：云何成三？答：成三有九因。立修多羅者，為對治疑惑，若人於義處處起疑，為令彼人得決定故。立毘尼者，為對治受用二邊，為離樂行邊遮有過受用，為離苦行邊聽無過受用。立阿毘曇者，為對治自心見取，不倒法相此能示故。復次立修多羅者，為說三學。立毘尼者，為成戒學、心學，由持戒故不悔，由不悔故隨次得定。立阿毘曇者，為成慧學，不顛倒義此能擇故。復次立修多羅者，為正說法及義。立毘尼者，謂成就法及義，由勤方便煩惱滅故。立阿毘曇者，為通達法及義，由種種簡擇此為方便故。由此九因，故立三藏。問：別用如此，通用云何？答：熏覺寂通故解脫生死事。此明解脫生死是其通用。由聞故熏，由思故覺，由止故寂，由觀故通。由此四義，生死諸事永得解脫。偈曰：

經律阿毘曇， 是各有四義，  
具解成種智， 一偈得漏盡。

釋曰：若略說三藏，一一各有四義。若菩薩能了此義，則成就一切種智。若聲聞能了一偈，則得諸漏永盡。問：云何一一四種義？偈曰：

依故及相故， 法故及義故，

如是四種義， 是說多羅義。

釋曰：修多羅有此四義，一依、二相、三法、四義。依者，是處、是人、是用，謂隨是何國土、隨是何諸佛、隨是何眾生，如來依此三種說修多羅。相者，謂世諦相及第一義諦相。法者，謂陰、界、入、緣生、諦、食等法。義者，謂釋所以。偈曰：

對故及數故， 伏故及解故，

如是四種義， 是說毘曇義。

釋曰：阿毘曇有此四義，一對、二數、三伏、四解。對者，是向涅槃法，諦、菩提分、解脫門等說故。數者，是相續法，於一一法色非色、可見不可見等差別無量說故。伏者，是勝上法，於諍論眾中決判法義退彼說故。解者，是釋義法，由阿毘曇，修多羅義易可解故。偈曰：

罪起淨出故， 人制解判故，

四義復四義， 是說毘尼義。

釋曰：毘尼有二種四義。初四義者，一罪、二起、三淨、四出。罪者，罪自性，謂五聚罪。起者，罪緣起，此有四種：一無知、二放逸、三煩惱疾利、四無恭敬心。淨者，罪還淨，由善心不由治罰。出者，罪出離，此有七種：一者悔過，謂永遮相續；二者順教，謂與學羯磨治罰；三者開許，謂先時已制、後時更開；四者更捨，謂僧和合與，學者捨是時，先犯還得清淨；五者轉依，謂比丘比丘尼男女轉根出不共罪；六者實觀，謂法憂陀那由勝觀察；七者性得，謂見諦時細罪無體，由證法空法爾所得。復四義者，一人、二制、三解、四判。人者，謂犯罪人。制者，謂依彼犯人，大師集眾說彼過失，制立學足。解者，謂如所制，更廣分別。判者，謂云何得罪、云何不得罪，如是應持。已說求法，次說求緣。偈曰：

佛說所緣法， 應知內外俱，

得二無二義， 二亦不可得。

釋曰：佛說所緣法應知內外俱者，佛說一切所緣法有三種，一內、二外、三俱，彼能取自性身等為內，所取自性身等為外，合二自性為俱。得二無二義二亦不可得者，於此內外二緣，如其次第得無二義。問：云何得？答：若所取義與能取義無別觀，若能取義與所取義無別觀。復次合二為一，由於內外二緣得如如故。如是彼二無有二義，則此二緣亦不可得。問：已說得緣，云何得智？偈曰：

三緣得三智， 淨持意言境，

了別義光已， 安心唯有名。

釋曰：三緣，謂如前說內外俱三境。三智，謂聞思修三慧。由依三緣，能得三慧。問：云何得？答：若於三緣淨持意言境，即得聞慧。意言者，分別也。淨者，信決定。持者，擇彼種。由此得聞

慧。若於三緣了別義光已，即得思慧。謂知義及光不異意言，由此得思慧。若於三緣安心唯有名，即得修慧。謂知義及光但唯是名，由此得修慧。如先所說二緣不可得，是故應知彼三緣者是聞思修三慧依止。已說求緣，次說求作意。偈曰：

最初謂種性， 所作及依止，  
信安及欲生， 依定亦依智，  
別緣種種緣， 通達及修種，  
自性與功力， 領受及方便，  
自在小大等， 如是有十八，  
盡攝諸作意， 行者應勤修。

釋曰：十八種作意者，一種性作意、二所作作意、三依止作意、四信安作意、五欲生作意、六依定作意、七依智作意、八別緣作意、九種種緣作意、十通達作意、十一修種作意、十二自性作意、十三功力作意、十四領受作意、十五方便作意、十六自在作意、十七小作意、十八大作意。種性作意者，由聲聞等三乘性定故。所作作意者，由福智二聚圓滿故。依止作意者，由在家出家迫迕不迫迕差別故。信安作意者，念佛相應故。欲生作意者，隨念佛時信心相應故。依定作意者，有覺有觀等三昧相應故。依智作意者，從聞思修方便次第生故。別緣作意者，此有五種，於修多羅、憂陀那、伽陀、阿波陀那，一受、二持、三讀、四思、五說故。種種緣作意者，此有七種，名緣、句緣、字緣、人無我緣、法無我緣、色緣、無色緣。色緣謂身緣，無色緣謂受、心、法緣。通達作意者，此有四種：一通達物，謂知苦體。二通達義，謂知苦無常空無我義。三通達果，謂知解脫。四通達覺，謂知解脫智。修種作意者，此有四種修及三十七種修。四種修者，謂人無我種修、法無我種修、見種修、智種修。三十七種修者，謂不淨、苦、無常、無我四種修，是名四念處種修。復次得、習、斷、對治四種修，是名四正勤種修。復次為對治知足、亂疑、掉動、沈沒四障故，欲、進、念、慧四種修，是名四神足種修。復次住心者，為成就出世間故，起信、勤、不忘、心住、簡擇五種修，是名五根種修。復次如是五修能治五障，即名為力，是名五力種修。復次於菩提正憶、簡擇、勇猛、慶悅、調柔、心住、平等七種修，是名七覺分種修。復次得決定故，成淨持地業，思惟分別故、聖所受三戒能持故、先所得道勤習故、法住相不忘故、無想心住轉依故，如是八種修，是名八道分種修。自性作意者，此有二種：一奢摩他、二毘鉢舍那，此二是道自性故。功力作意者，力有二種：一拔除熏習、二拔除相見。領受作意者，諸佛菩薩教授所有法流悉受持故。方便作意者，於定所行處方便有五：一解數方便，於名句字數悉通達故。二解具方便，具有二

種，一分量具所謂諸字、二非分量具所謂名句等。三解分別方便，分別二種，一依名分別義、二依義分別名。非分別者字也。四解次第方便，謂先取名後轉取義。五解通達方便，通達有十一種，一通達客塵、二通達境光、三通達義不可得、四通達不可得不可得、五通達法界、六通達人無我、七通達法無我、八通達下劣心、九通達高大心、十通達所得法、十一通達所立法。自在作意者，自在三種：一惑障極清淨、二惑智二障極清淨、三功德極清淨。小作意者，謂初清淨。大作意者，謂後二清淨。已說求作意，次說求真實義。偈曰：

離二及迷依， 無說無戲論，  
三應及二淨， 二淨三譬顯。

釋曰：離二及迷依無說無戲論者，此中應知，三性俱是真實。離二者，謂分別性真實，由能取所取畢竟無故。迷依者，謂依他性真實，由此起諸分別故。無說無戲論者，謂真實性真實，由自性無戲論不可說故。三應及二淨二淨三譬顯者，三應謂初真實應知，第二真實應斷，第三真實應淨。二淨，謂一者自性清淨，由本來清淨故；二者無垢清淨，由離客塵故。此二清淨，由三種譬喻可得顯現，謂空、金、水。如此三譬，一則俱譬自性清淨，由空等非不自性清淨故。二則俱譬無垢清淨，由空等非不離客塵清淨故。偈曰：

法界與世間， 未曾有少異，  
眾生癡盛故， 著無而棄有。

釋曰：法界與世間未曾有少異者，非法界與世間而有少異。何以故？法性與諸法無差別故。眾生癡盛故著無而棄有者，由眾生愚癡熾盛，於世間無法不應著而起著，於如如有法不應捨而棄捨。已說求真實，次說求真實譬喻。偈曰：

如彼起幻師， 譬說虛分別，  
如彼諸幻事， 譬說二種迷。

釋曰：如彼起幻師譬說虛分別者，譬如幻師依呪術力變木石等以為迷因，如是虛分別依他性亦爾，起種種分別為顛倒因。如彼諸幻事譬說二種迷者，譬如幻像金等種種相貌顯現，如是所起分別性亦爾，能取所取二迷恒時顯現。偈曰：

如彼無體故， 得入第一義；  
如彼可得故， 通達世諦實。

釋曰：如彼無體故得入第一義者，如彼謂幻者、幻事無有實體，此譬依他、分別二相亦無實體，由此道理即得通達第一義諦。如彼可得故通達世諦實者，可得謂幻者、幻事體亦可得，此譬虛妄分別亦爾，由此道理即得通達世諦之實。偈曰：

彼事無體故， 即得真實境；

如是轉依故， 即得真實義。

釋曰：彼事無體故即得真實境者，若人了彼幻事無體，即得木等實境。如是轉依故即得真實義者，若諸菩薩了彼二迷無體，得轉依時即得真實性義。偈曰：

迷因無體故， 無迷自在行；

倒因無體故， 無倒自在轉。

釋曰：迷因無體故無迷自在行者，世間木石等雖復無體，而為迷因；若得無迷行，則自在不依於他。倒因無體故無倒自在轉者，如是依未轉時，雖復無體而為倒因；若得轉時，由無倒故，聖人亦得自在依、自在行。偈曰：

是事彼處有， 彼有體亦無，

有體無有故， 是故說是幻。

釋曰：是事彼處有彼有體亦無者，此顯幻事有而非有。何以故？有者，是幻像事，彼處顯現故。非有者，彼實體，不可得故。有體無有故是故說是幻者，如是有體與無體無二，由此義故說彼是幻。偈曰：

無體非無體， 非無體即體，

無體體無二， 是故說是幻。

釋曰：無體非無體非無體即體者，此顯幻事非有而有。何以故？非有者，彼幻事無體，由無實體故。而有者，彼幻事非無體，由像顯現故。無體體無二是故說是幻者，如是無體與體無二，由此義故說彼是幻。偈曰：

說有二種光， 而無二光體，

是故說色等， 有體即無體。

釋曰：說有二種光而無二光體者，此顯虛妄分別，有而非有。何以故？有者，彼二光顯現故。非有者，彼實體不可得故。是故說色等有體即無體者，由此義故，故說色等有體即是無體。偈曰：

無體非無體， 非無體即體，

是故說色等， 無體體無二。

釋曰：無體非無體非無體即體者，此顯虛妄分別非有而有。何以故？非有者，彼二光無體，由無實體故。而有者，彼二光非無體，由光顯現故。是故說色等無體體無二者，由此義故，故說色等無體與體而無有二。問：體與無體何不一向定說，而令彼二無差別耶？偈曰：

有邊為遮立， 無邊為遮謗，

退大趣小滅， 遮彼亦如是。

釋曰：如其次第，一為遮有邊，二為遮無邊，三為遮趣小乘寂滅，是故不得一向定說。問：云何遮有邊？答：有邊為遮立。此明由於

無體，知無體故，不應安立有。問：云何遮無邊？答：無邊為遮謗。此明由於有體，知世諦故，不應非謗無。問：云何遮趣小乘寂滅？答：退大趣小滅遮彼亦如是。此明由彼二無別故，不應厭體入小涅槃。偈曰：

色識為迷因， 識識為迷體，  
色識因無故， 識識體亦無。

釋曰：色識為迷因識識為迷體者，彼所迷境名色識，彼能迷體名非色識。色識無體故識識體亦無者，色識無故，非色識亦無。何以故？由因無故，彼果亦無。偈曰：

幻像及取幻， 迷故說有二；  
如是無彼二， 而有二可得。

釋曰：幻像及取幻迷故說有二者，迷人於幻像及取幻，由迷故說有能取所取二事。如是無彼二而有二可得者，彼二雖無而二可得，由迷顯現故。問：此譬欲何所顯？偈曰：

骨像及取骨， 觀故亦說二；  
無二而說二， 可得亦如是。

釋曰：骨像及取骨觀故亦說二者，觀行人於骨像及取骨，由觀故說有能觀所觀二事。無二而說二可得亦如是者，彼二雖無而二亦可得，由觀顯現故。問：如是觀已，何法為所治？何法為能治？偈曰：

應知所治體， 謂彼法迷相，  
如是體無體， 有非有如幻。

釋曰：應知所治體謂彼法迷相者，此中應知，所治體即是法迷相。法迷相者，謂如是如是體故。如是體無體有非有如幻者，如是體說有者，由虛妄分別故。說非有者，由能取所取二體與非體無別故。如是有亦如幻、無亦如幻，說此相如幻。偈曰：

應知能治體， 念處等諸法，  
如是體無相， 如幻亦如是。

釋曰：應知能治體念處等諸法者，此中應知，能治體即是諸法。諸法者，謂佛所說念處等法，如是如是體故。如是體無相如幻亦如是者，彼體亦如幻。何以故？如諸凡夫所取，如是如是有體故；如諸佛所說，如是如是無體故。如是體無相，而佛世尊示現入胎，出生，踰城出家，成正覺。如是無相而光顯現，是故如幻。問：若諸法同如幻，以何義故，一為能治、一為所治？偈曰：

譬如強幻王， 令餘幻王退；  
如是清淨法， 能令染法盡。

釋曰：譬如強幻王令餘幻王退者，彼能治淨法亦如幻王，由能對治染法得增上故。彼所治染法亦如幻王，由於境界得增上故。如是清

淨法能令染法盡者，如彼強力幻王能令餘幻王退，菩薩亦爾，知法如幻，能以淨法對治染法，是故無慢。問：世尊處處說如幻、如夢、如焰、如像、如影、如響、如水月、如化，如此八譬各何所顯？偈曰：

如幻至如化， 次第譬諸行，  
二六二二六一一， 一一一有三。

釋曰：如幻至如化次第譬諸行者，幻譬內六入，無有我等體，但光顯現故。夢譬外六入，所受用塵體無有故。焰譬心及心數二法，由起迷故。像復譬內六入，由是宿業像故。影復譬外六入，由是內入影，內入增上起故。響譬所說法，法如響故。水月譬依定法，定則如水，法則如月，由彼澄靜法顯現故。化譬菩薩故意受生，不染一切所作事故。二六二二六一一有三者，初二六，謂內六入、外六入，彼幻、夢二譬所顯。二，謂心及心數，彼炎譬所顯。復二六，謂內六入、外六入，彼像、影二譬所顯。一一一，謂說法、三昧、受生，彼響、月、化三譬所顯。已說真實義，次求能知智。偈曰：

不真及似真， 真及似不真，  
如是四種智， 能知一切境。

釋曰：不真及似真真及似不真者，不真謂不真分別智，由不隨順出世智分別故。似真謂非真非不真分別智，從初極通達分，由隨順出世智故。真謂出世無分別智，證真如故。似不真謂非分別非不分別智，即出世後得世智故。如是四種智能知一切境者，由此四智具足知一切境界。已說求智，次說求染污及清淨。偈曰：

自界及二光， 癡共諸惑起，  
如是諸分別， 二實應遠離。

釋曰：自界及二光癡共諸惑起者，自界謂自阿黎耶識種子，二光謂能取光、所取光，此等分別，由共無明及諸餘惑故得生起。如是諸分別二實應遠離者，二實謂所取實及能取實，如是二實染污應求遠離。偈曰：

得彼三緣已， 自界處應學，  
如是二光滅， 譬如調箭皮。

釋曰：得彼三緣已自界處應學者，三緣謂內外俱，如前說。自界謂諸分別，應如是解。處謂名處，此名處應安心。應學謂修止觀二道。如是二光滅譬如調箭皮者，謂分別二種光息，譬如柔皮熟鞞令軟，亦如調箭端曲令直。轉依亦爾，若止若觀一一須修，得心慧二脫則二光不起，如是清淨應求至得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四

述求品之二

釋曰：已說求染淨，次說求唯識。偈曰：

能取及所取， 此二唯心光，  
貪光及信光， 二光無二法。

釋曰：能取及所取此二唯心光者，求唯識人應知，能取所取此之二種唯是心光。貪光及信光二光無二法者，如是貪等煩惱光及信等善法光，如是二光亦無染淨二法。何以故？不離心光別有貪等信等染淨法故，是故二光亦無二相。偈曰：

種種心光起， 如是種種相，  
光體非體故， 不得彼法實。

釋曰：種種心光起如是種種相者，種種心光即是種種事相，或異時起、或同時起。異時起者，謂貪光瞋光等。同時起者，謂信光進光等。光體非體故不得彼法實者，如是染位心數、淨位心數，唯有光相而無光體，是故世尊不說彼為真實之法。已說求唯識，次說求諸相。偈曰：

所相及能相， 如是相差別，  
為攝利眾生， 諸佛開示現。

釋曰：相有二種，一者所相、二者能相。此偈總舉，餘偈別釋。偈曰：

共及心及見， 及位及不轉，  
略說所相五， 廣說則無量。

釋曰：共及心及見及位及不轉者，所相有五：一者色法、二者心法、三者心數法、四者不相應法、五者無為法。彼共者，謂色法。心者，謂識法。見者，謂心數法。位者，謂不相應法。不轉者，謂虛空等無為法。略說所相五廣說則無量者，彼識常起如是五相。此五所相是世尊略說，若廣說者則有無量差別。已說所相諸相，次說能相諸相。偈曰：

意言與習光， 名義互光起，  
非真分別故， 是名分別相。

釋曰：能相略說有三種，謂分別相、依他相、真實相。此偈顯示分別相。此相復有三種：一有覺分別相、二無覺分別相、三相因分別

相。意言者謂義想，義即想境，想即心數，由此想於義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，此是有覺分別相。習光者，習謂意言種子，光謂從彼種子直起義光，未能如是如是起意言解，此是無覺分別相。名義互光起者，謂依名起義光，依義起名光，境界非真，唯是分別世間，所謂若名若義，此是相因分別相。如此三種相，悉是非真分別，是名分別相。偈曰：

所取及能取， 二相各三光，  
不真分別故， 是說依他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依他相。此相中自有所取相及能取相。所取相有三光，謂句光、義光、身光。能取相有三光，謂意光、受光、分別光。意謂一切時染污識，受謂五識身，分別謂意識。彼所取相三光及能取相三光，如此諸光皆是不真分別故，是依他相。偈曰：

無體體無二， 非寂靜寂靜，  
以無分別故， 是說真實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真實相。真實，謂如也。此相有三種：一自相、二染淨相、三無分別相。無體體無二者，是真實自相。無體者，一切諸法但分別故。體者，以無體為體故。無二者，體無體無別故。非寂靜寂靜者，是真實染淨相。非寂靜者，由客塵煩惱故。寂靜者，由自性清淨故。以無分別故者，是真實無分別相。由分別不行境界，無戲論故。已說三種能相。復次偈曰：

應知五學境， 正法及正憶，  
心界有非有， 第五說轉依。

釋曰：彼能相復有五種學境，一能持、二所持、三鏡像、四明悟、五轉依。能持者，謂佛所說正法，由此法持彼能緣故。所持者，即正憶念，由正法所持故。鏡像者，謂心界，由得定故安心法界，如先所說皆見是名，定心為鏡、法界為像故。明悟者，出世間慧，彼有如實見有、非有如實見非有，有謂法無我、非有謂能取所取，於此明見故。轉依者，偈曰：

聖性證平等， 解脫事亦一，  
勝則有五義， 不減亦不增。

釋曰：聖性證平等解脫事亦一者，聖性謂無漏界。證平等者，諸聖同得故。解脫事亦一者，諸佛聖性與聲聞緣覺平等，由解脫同故。勝則有五義不減亦不增者，雖復聖性平等，然諸佛最勝自有五義：一者清淨勝，由漏習俱盡故。二者普遍勝，由剎土通淨故。三者身勝，由法身故。四者受用勝，由轉法輪受用不斷故。五者業勝，由住兜率天等現諸化事利益眾生故。不減者，謂染分減時。不增者，謂淨分增時。此是五種學地解相似，彼解脫所相法及三種能相法故。已說所相能相，次說求解脫。偈曰：

如是種子轉， 句義身光轉，  
是名無漏界， 三乘同所依。

釋曰：如是種子轉者，阿梨耶識轉故。句義身光轉者，謂餘識轉故。是名無漏界者，由解脫故。三乘同所依者，聲聞緣覺與佛同依止故。偈曰：

意受分別轉， 四種自在得，  
次第無分別， 剎土智業故。

釋曰：意受分別轉四種自在得者，若意、若受、若分別，如此三光若轉，即得四種自在。問：何者為四？答：次第無分別剎土智業故。一得無分別自在、二得剎土自在、三得智自在、四得業自在。偈曰：

應知後三地， 說有四自在，  
不動地有二， 餘地各餘一。

釋曰：應知後三地說有四自在者，謂不動地、善慧地、法雲地，成就彼四種自在。不動地有二餘地各餘一者，不動地有第一無分別自在、第二剎土自在，由無功用無分別故、由剎土清淨故。善慧地有第三智自在，由得四辯善巧勝故。法雲地有第四業自在，由諸通業無障礙故。偈曰：

三有二無我， 了入真唯識，  
亦無唯識光， 得離名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三有二無我了入真唯識者，由知二無我為方便故。菩薩於三有中分別人法皆無有體，是故無我。如是知己，亦非一向都無有體，取一切諸法真實唯識故。亦無唯識光得離名解脫者，菩薩爾時安心唯識，識光亦無即得解脫。何以故？由人法不可得，離有所得故。偈曰：

能持所持聚， 觀故唯有名，  
觀名不見名， 無名得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能持所持聚者，能持謂所聞法，所持謂正憶念，聚謂福智滿，由先聚力故而有所持。觀故唯有名者，但有言說無有義故。復次唯名者，唯識故。復次唯名者，非色四陰故。觀名不見名無名得解脫者，復次觀所觀名復不見名，由義無體故，又不見識故，又不見非色四陰故，如是名亦不可得。離有所得故，故名解脫。偈曰：

我見熏習心， 流轉於諸趣，  
安心住於內， 迴流說解脫。

釋曰：復有別解脫門。我見熏習心流轉於諸趣者，有二種我見滋灰，故言熏習。由此熏習為因，是故流轉生死。安心住於內迴流說

解脫者，若知所緣不可得，置心於內攝令不散，即迴彼流說名解脫。已說求解脫，次求無自體。偈曰：

自無及體無， 及以體不住，  
如執無體故， 法成無自體。

釋曰：自無及體無及以體不住者，自無謂諸法自然無，由不自起故。不自起者，屬因緣故。體無謂諸法已滅者不復起故。及以體不住者，現在諸法剎那剎那不住故。此三種無自體，遍一切有為相，是義應知。如執無體故法成無自體者，如所執著實無自體，由自體無體故。如諸凡夫於自體執著常樂我淨，如是異分別相亦復無體，是故一切諸法成無自體。偈曰：

無自體故成， 前為後依止，  
無生復無滅， 本靜性涅槃。

釋曰：無自體故成前為後依止者，由前無性故，次第成立後無生等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無生復無滅本靜性涅槃。若無性則無生，若無生則無滅，若無滅則本來寂靜，若本來寂靜則自性涅槃。如是前前次第為後後依止，此義得成。已說求無自性，次說求無生忍。偈曰：

本來及真實， 異相及自相，  
自然及無異， 染污差別八。

釋曰：有八種無起法，名無生法忍。一者本來無起，由生死非有本起故。二者真實無起，由法無先後異，先起法無故。三者異相無起，由非舊種處更得起故。四者自相無起，由分別性畢竟不起故。五者自然無起，由依他性自性不起故。六者無異無起，由真實性非有異體起故。七者染污無起，由盡智時染污諸見不復起故。八者差別無起，由諸佛法身非有差別起故。此八無起法，說名無生法忍。已說求無生忍，次說求一乘。偈曰：

法無我解脫， 同故性別故，  
得二意變化， 究竟說一乘。

釋曰：此中八意，佛說一乘。一者法同故，謂聲聞等人無別法界，由所趣同故，故說一乘。二者無我同故，謂聲聞等人同無我體，由趣者同故，故說一乘。三者解脫同故，謂聲聞等人同滅惑障，由出離同故，故說一乘。四者性別故，謂不定三乘性人引入大乘，故說一乘。五者諸佛得同自意故，謂諸佛得如此意，如我所得一切眾生亦同我得。由此意故，故說一乘。六者聲聞得作佛意故，謂諸聲聞昔行大菩提聚時有定作佛性，彼時佛加故勝攝故，得自知作佛意。由此人前後相續無別，故說一乘。七者變化故，謂佛示現聲聞而般涅槃為教化故。如佛自說：我無量無數以聲聞乘示現涅槃。由離此方便，更無方便化小根人入大乘故。理實唯一，故說一乘。八者究

竟故，謂至佛體無復去處，故說一乘。如是處處經中以此八意佛說一乘，而亦不無三乘。問：若爾，復有何義以彼彼意而說一乘？偈曰：

引接諸聲聞， 攝住諸菩薩，  
於此二不定， 諸佛說一乘。

釋曰：彼彼意有二義，一為引接諸聲聞故、二為攝住諸菩薩故。若諸聲聞於自乘性不定，佛為引接彼人令入大乘，故說一乘。若諸菩薩於自乘性不定，佛為攝住彼人令不退大乘，故說一乘。偈曰：

聲聞二不定， 見義不見義，  
見義不斷愛， 斷愛俱軟根。

釋曰：聲聞不定復有二種。一者見義乘，彼見諦發大乘故。二者不見義乘，彼不見諦發大乘故。見義復有二種：一者斷愛，彼已離欲界欲故。二者不斷愛，彼未離欲界欲故。此中見義二人，應知具足軟品，由根鈍故。偈曰：

二得聖道人， 迴向於諸有，  
迴向不思議， 二生相應故。

釋曰：如是見義得聖道二人，能以聖道迴向諸有，如是迴向名不思議生。由以聖道迴向生故，如此二人與二生相應。問：何者二生？偈曰：

願力及化力， 隨欲而受生，  
願力不斷愛， 化住阿那含。

釋曰：二生者，一願自在生、二化自在生，初是未離欲人，後是阿那含人。問：如此二人云何軟品？偈曰：

由二樂涅槃， 數數自厭故，  
二俱說鈍道， 久久得菩提。

釋曰：由此二人先有樂滅心故、恒起自厭心故，是故彼道說為鈍道，由不能速得無上菩提故。偈曰：

所作未辦人， 生在無佛世，  
修禪為化故， 漸得大菩提。

釋曰：所作未辦人者，謂見諦未斷愛未得阿羅漢果人。此人生在無佛世界，生已自能勤修諸禪，為變化故。此人依止此化，漸漸更得無上菩提。如此三位，如《佛勝鬘經》說：如是聲聞，次得緣覺，後得作佛。如大譬中說：一者先見諦位；二者佛空時生，自能修禪，捨於生身而受化身；三者當得無上菩提。已說求一乘，次說求明處。偈曰：

菩薩習五明， 總為求種智，  
解伏信治攝， 為五五別求。

釋曰：菩薩習五明總為求種智者，明處有五：一內明、二因明、三聲明、四醫明、五巧明。菩薩學此五明，總意為求一切種智，若不勤習五明不得一切種智故。問：別意云何？答：解、伏、信、治、攝為五，五別求如其次第學。內明為求自解學，因明為伏外執學，聲明為令他信學，醫明為所治方學，巧明為攝一切眾生。已說求明處，次說求長養善根，所謂作意滿足諸波羅蜜。此作意有四十四種，初謂知因作意乃至最後謂知我勝作意。此等作意，今當顯說。偈曰：

知因及念依， 共果與信解，  
四意隨次第， 修習諸善根。

釋曰：此偈有四種作意，一知因作意、二念依作意、三共果作意、四信解作意。菩薩最初住性而作是念：我今自見波羅蜜性，知可增長。是名知因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已發大心，諸波羅蜜決定當得圓滿。何以故？以此大心為依止故。是名念依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已發心為利自他勤修諸波羅蜜。此果若共，即願受之；若不共他，即願不受。是名共果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勤行自他利時，應通達涅槃真實方便，所謂不染三輪，如過去諸佛曾解、未來諸佛當解、現住諸佛今解，我皆正信。是名信解作意。如是後後作意，應知次第亦爾。偈曰：

得喜有四種， 二惡不能退，  
應知隨修意， 此復有四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三種作意，一得喜作意、二不退作意、三隨修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今信解諸波羅蜜得四種喜，謂障斷喜、聚滿喜、攝自他二利喜、與依報二果喜。是名得喜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為成就自他佛法修行諸波羅蜜時，雖遇惡人違逆惡事逼惱，終無退心。是名不退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為得無上菩提，於諸波羅蜜應起四種隨修，所謂應懺悔六波羅蜜諸障、應隨喜六波羅蜜諸行、應勸請六波羅蜜法義、應以六波羅蜜迴向無上菩提。是名隨修作意。偈曰：

淨信及領受， 樂說與被鉀，  
起願亦悵望， 方便復七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七種作意，一淨信作意、二領受作意、三樂說作意、四被鉀作意、五起願作意、六悵望作意、七方便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今應於諸波羅蜜法義起深信力持。是名淨信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諸波羅蜜法義，應一向起求不生誹謗。是名領受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以諸波羅蜜法義開示他人。是名樂說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令諸波羅蜜滿足起大勇猛。是名被鉀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為滿足諸波羅蜜，願值滿足諸緣。是名起願作意。次作是

念：我今求正成就緣。是名惓望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思惟諸波羅蜜業伴方便。是名方便作意。此中被鉀作意、起願作意、惓望作意，教授中當分別。偈曰：

勇猛及憐愍， 如是二作意，  
應知二差別， 一一有四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二種作意，一勇猛作意、二憐愍作意，此二各有四種差別。菩薩思惟方便已，次作是念：我今應起四種勇猛，為堅牢故、為成熟故、為供養故、為親近故。為堅牢者，六六波羅蜜修，所謂六施乃至六智。六施調施施乃至施智，戒等六種亦復如是。為成熟者，以諸波羅蜜為攝物方便，成熟眾生。為供養者，以檀為利益供養，以戒等為修行供養。為親近者，親近不倒教授諸波羅蜜人。是名勇猛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起四無量心，諸波羅蜜現前時應起慈心、慳等現前時應起悲心、他人諸波羅蜜現前時應起喜心、他人信諸波羅蜜時應起無染心。是名憐愍作意。偈曰：

有羞亦有樂， 及以無屈心，  
修治與稱說， 此復為五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五種作意，一有羞作意、二有樂作意、三無屈作意、四修治作意、五稱說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若我於諸波羅蜜懈怠不作及以邪作應起深慚愧等。應轉檀等不轉，是名有羞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所緣諸波羅蜜境界應持心不亂。是名有樂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退諸波羅蜜方便作怨家想。是名無屈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諸波羅蜜相應諸論應善集修治。是名修治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為生他解應如其根器應讚揚諸波羅蜜法義。是名稱說作意。偈曰：

依度得菩提， 非隨自在等，  
過惡及功德， 此二亦應知。

釋曰：此偈有二作意，一依度作意、二應知作意。菩薩如前稱揚已，次作是念：我今依止諸波羅蜜得大菩提，非依自在天等。是名依度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知障諸波羅蜜過惡及諸波羅蜜功德。是名應知作意。偈曰：

喜集及見義， 樂求求四種，  
平等無分別， 現持當緣故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三種作意，一喜集作意、二見義作意、三樂求作意。菩薩知已，次作是念：我應歡喜聚集福智二聚。是名喜集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見諸波羅蜜自性，能得無上菩提利益。是名見義作意。次作是念：今見是利，應起四求。一求平等，止觀雙修故；二求無分別，三輪清淨故；三求現持，求持能成諸度法義故；四求當緣，求未來成就諸度緣故。是名樂求作意。偈曰：

七非有取見， 四種希有想，  
翻此非希有， 此想亦有四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三種作意，一見非有取作意、二希有想作意、三非希有想作意。菩薩樂求已，次作是念：七種非有取我今應見。一非有為有非有取、二過失非失非有取、三功德非德非有取、四非常為常非有取、五非樂為樂非有取、六非我為我非有取、七寂滅非滅非有取。如來為對治此七非有取，次第說空等三三昧，及說四種法優陀那。是名見非有取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諸波羅蜜應起四種希有想，所謂大想、廣想、不求報恩想、不期果報想。是名希有想作意。次作是念：翻此希有，於諸波羅蜜亦有四種非希有想，所謂由諸波羅蜜廣大故，能得無上菩提、能住自他平等、能不求一切世間供養、能不求過諸世間勝身勝財。是名非希有想作意。偈曰：

離墮眾生邊， 大義及轉施，  
究竟與無間， 如是復五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五種作意，一離邊作意、二大義作意、三轉施作意、四究竟作意、五無間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今應以諸波羅蜜於一切眾生轉。是名離邊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以諸波羅蜜廣饒益一切眾生。是名大義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所有諸波羅蜜功德願施一切眾生。是名轉施作意。次作是念：願一切眾生所有諸波羅蜜三處究竟，謂菩薩地究竟、如來地究竟、利益眾生究竟。是名究竟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應修習諸波羅蜜，於一切時無有間斷。是名無間作意。偈曰：

方便恒隨攝， 心住不顛倒，  
於退則不喜， 進則歡喜生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三種作意，一隨攝作意、二不喜作意、三歡喜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今應住不顛倒心，於佛所知應以諸波羅蜜恒時隨攝。是名隨攝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退屈諸波羅蜜者不應生悅。是名不喜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增進諸波羅蜜者應生慶悅。是名歡喜作意。偈曰：

相似不欲修， 真實欲修習，  
不隨及欲得， 欲得有二種。

釋曰：此偈有四種作意，一不欲修作意、二欲修作意、三不隨作意、四欲得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今於相似諸波羅蜜不應修習。是名不欲修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真實諸波羅蜜應勤修習。是名欲修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於諸波羅蜜障礙作意應斷。是名不隨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欲得授記位諸波羅蜜、欲得決定地諸波羅蜜。是名欲得作意。偈曰：

定作未來行， 常觀他行滿，

信解自第一， 知體無上故。

釋曰：此偈有三種作意，一定作作意、二觀他作意、三我勝作意。菩薩次作是念：我見當來諸趣，以智方便一切波羅蜜決定當行。是名定作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應觀十方諸大菩薩諸波羅蜜得滿足時，願我亦得滿足，同一事故。是名觀他作意。次作是念：我今自信所行諸波羅蜜，於諸行中最为第一。何以故？我觀此體更無上故。是名我勝作意。偈曰：

以此諸作意， 修習於諸度，  
菩薩一切時， 善根得圓滿。

釋曰：此偈總結前義應知。已說求長養善根，次說求法差別。偈曰：

求法謂增長， 上意及廣大，  
有障亦無障， 及以諸神通。  
無身亦有身， 得身及滿身，  
多慢及少慢， 及以無慢故。

釋曰：求法有十三種差別。一者增長求，謂以正聞增長信故。二者上意求，謂在佛邊受法流故。三者廣大求，謂得神通菩薩具足遠聞諸佛法故。四者有障求，謂初增長信者故。五者無障求，謂上意求者故。六者神通求，謂廣大求者故。七者無身求，謂聞思慧無法身故。八者有身求，謂修慧有多聞熏習種子身故。九者得身求，謂初地至七地。十者滿身求，謂八九十地。十一者多慢求，謂信行地。十二者少慢求，謂初七地。十三者無慢求，謂後三地。已說求法差別，次說求法因緣。偈曰：

為色為非色， 為通為正法，  
相好及病愈， 自在無盡因。

釋曰：求法有四因緣，一為色、二為非色、三為神通、四為正法。為色者，相好因故。為非色者，滅煩惱病因故。為神通者，自在因故。為正法者，無盡因故。如《梵天王問經》說：菩薩求法具足四想。一者如妙寶想，難得義故；二者如良藥想，除病義故；三者如財物想，不散義故；四者如涅槃想，苦滅義故。由法是相好莊嚴因故，如妙寶想。由法是滅煩惱病因故，如良藥想。由法是神通自在因故，如財物想。由法是正法無盡因故，如涅槃想。已說求法因緣，次說求遠離分別。偈曰：

無體體增減， 一異自別相，  
如名如義者， 分別有十種。

釋曰：有十種分別，一者無體分別、二者有體分別、三者增益分別、四者損減分別、五者一相分別、六者異相分別、七者自相分別、八者別相分別、九者如名起義分別、十者如義起名分別。《般

若波羅蜜經》中為令諸菩薩遠離此十種分別故，說十種對治。為對治無體分別故，經言有菩薩菩薩。為對治有體分別故，經言不見菩薩等。為對治增益分別故，經言舍利弗色自性空。為對治損減分別故，經言非色滅空。為對治一相分別故，經言若色空非色。為對治異相分別故，經言空不異色、色不異空，空即是色。為對治自相分別故，經言此色唯名。為對治別相分別故，經言色不生不滅、非染非淨等。為對治如名起義分別故，經言名者作客故；如名，義不應著。為對治如義起名分別故，經言一切名不可見不可見故；如義，名不應著。已說求遠離分別，次說求法大。偈曰：

菩薩勝勇猛， 二求得真實，  
隨順諸世間， 功德如海滿。

釋曰：求法有三種大。一者方便大，由最上精進求世諦第一義諦，真實不顛倒故。二者他利大，由作世間依怙，以第一義安置故。三者自利大，由一切功德如海滿足故。述求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五

弘法品第十三

釋曰：已說求法，次應以法為人演說。偈曰：

難得復不堅， 愍苦恒喜施，  
況以法利世， 增長亦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先遮法慳。難得復不堅者，謂身命財。愍苦恒喜施者，菩薩尚能於一切時捨此三種不堅之法施諸苦厄眾生，由慈悲故。況以法利世增長亦無盡者，何況大法得之不難而生慳悋？是故菩薩應以此法廣利世間。何以故？法得增長亦無盡故。已遮法慳，次說利益。偈曰：

自證不可說， 引物說法性，  
法身寂滅口， 悲流如鱗吸。

釋曰：自證不可說引物說法性者，世尊不說自所證法，由不可說故。為引接眾生，復以方便而說法性。問：云何方便？答：法身寂滅口悲流如鱗吸。諸佛以法性為身、寂滅為口，極廣清淨，離二障故。以大慈悲流出教網引接眾生，譬如大鱗張口吐涎吸引諸物。一切諸佛身口悲同引接亦爾，大悲無盡，由畢竟故。偈曰：

彼修得果故， 修說非無義，  
但聞及不聞， 修說則無理。

釋曰：彼修得果故修說非無義者，諸佛以方便說自所證引接世間，由能行者修力自在而得果故，是故彼修及佛所說得非無義。但聞及不聞修說則無理者，若但聞法得見真義，彼修則無利益。若不聞法得入於修，彼說則無利益。已說說法利益，次說說法差別。偈曰：

阿含說證說， 謂口謂通力，  
通力謂相好， 餘色及虛空。

釋曰：諸菩薩說法有二種差別。一者阿含說，謂以口力而說；二者證說，謂以通力而說。通力說復有多種，或相好說、或樹林說、或樂器說、或空中說。已說說法差別，次說說法成就。偈曰：

無畏及斷疑， 令信亦顯實，  
如此諸菩薩， 說成就應知。

釋曰：諸菩薩說法成就，由四種義：一者無畏、二者斷疑、三者令信、四者顯實，如《梵天王問經》說。菩薩四法具足，則能開於廣

大法施。何等為四？一者攝治妙法、二者自慧明淨、三者作善丈夫業、四者顯示染淨。此中第一多聞故得無畏；第二大慧故能斷疑；第三不依名利故令他信受；第四由通達世諦第一義諦故，能顯二種真實，調染相真實、淨相真實。偈曰：

美語及離醉， 無退無不盡，  
種種及相應， 令解非求利，  
及以遍教授， 復次成就說。

釋曰：美語者，他瞋罵時不惡報故。離醉者，醉有二種：一他稱讚時醉；二自成就時醉，謂家色財等成就生愛喜故。離者，如此二醉於心滅故。無退者，不懈怠故。無不盡者，離於法慳一切說故。種種者，不重說故。相應者，不違現比量故。令解者，字句可解故。非求利者，不為財利令彼信故。遍教授者，被三乘故。已說說法成就，次說語成就。偈曰：

不細及調和， 善巧亦明了，  
應機亦離求， 分量與無盡。

釋曰：不細者，遍徒眾故。調和者，悅可意故。善巧者，開示字句分明故。明了者，令易解故。應機者，隨宜說故。離求者，不依名利說故。分量者，樂聞無厭故。無盡者，不可窮故。已說語成就，次說字成就。偈曰：

舉名及釋義， 隨乘亦柔軟，  
易解而應機， 出離隨順故。

釋曰：舉名者，相應諸字句，不違驗故。釋義者，釋言諸字句，不違理故。隨乘者，隨乘諸字句，不違三乘故。柔軟者，離難諸字句，不違於聲故。易解者，聚集諸字句，得義易故。應機者，應物諸字句，逗機宜故。出離者，不在諸字句，向涅槃故。隨順者，正行諸字句，隨順八支聖道故。偈曰：

菩薩字成就， 如前義應知，  
聲有六十種， 是說如來事。

釋曰：如來有六十種不可思議音聲，如《佛祕密經》中說：寂靜慧！如來具足六十種聲語，所謂潤澤、柔軟、可意、意樂、清淨，如是廣說。此中潤澤聲者，眾生善根能持攝故。柔軟聲者，現前聞法得樂觸故。可意聲者，由善義故。意樂聲者，由善字故。清淨聲者，無上出世後得故。無垢聲者，諸惑習氣不相應故。明亮聲者，字句易解故。善力聲者，具足功德，破諸外道惡邪見故。樂聞聲者，信順出離故。不絕聲者，一切外道無能斷故。調伏聲者，貪等煩惱能對治故。無刺聲者，制戒樂方便故。不澁聲者，令犯戒人得正出故。善調聲者，教化教授故。悅耳聲者，亂心對治故。身倚聲者，能引三摩提故。心了聲者，能引毘鉢舍那故。心喜聲者，善斷

疑故。喜樂生聲者，決定拔邪故。無熱惱聲者，信受不悔故。能持智聲者，成就聞因，智依止故。能持解聲者，成就思因，智依止故。不隱覆聲者，不慳法而說故。可愛聲者，令得自利果故。渴仰聲者，已得果人深願樂故。教勅聲者，不思議法正說故。令解聲者，思議法正說故。相應聲者，不違驗故。有益聲者，如其所應教示導故。離重聲者，不虛說故。師子聲者，怖外道故。象聲者，振大故。雷聲者，深遠故。龍聲者，令信受故。緊那羅聲者，歌音美故。迦陵頻伽聲者，韻清亮故。梵聲者，出遠去故。命命鳥聲者，初得吉祥，一切事成故。天王聲者，無敢違故。天鼓聲者，破魔初故。離慢聲者，讚毀不高故。入一切聲者，入毘伽羅論一切種相故。離不正聲者，憶不忘故。應時聲者，教化事一切時起故。無羞聲者，不依利養故。不怖聲者，離慚羞故。歡喜聲者，聞無厭故。隨捨聲者，一切明處善巧入故。善友聲者，一切眾生利成就故。常流聲者，相續不斷故。嚴飾聲者，種種顯現故。滿足聲者，一音無量聲說法故。眾生根喜聲者，一語無量義顯現故。不毀咎聲者，如所立義信順故。不增減聲者，應時量說故。不躁急聲者，不疾疾說故。遍一切聲者，遠近徒眾同依止故。一切種成就聲者，世間法義皆譬喻令解故。已說字成就，次說說法大。偈曰：

開演及施設， 建立并總舉，  
別說與斷疑， 略廣皆令解。

釋曰：開演者，謂言說也。施設者，謂諸句也。建立者，謂善相應也。如是分別開示，如其次第總舉別說，斷疑使義淺近易解，令聽受者於所說法得決定故。略者一說，彼利根人速得解故。廣者重說，彼鈍根人遲得解故。偈曰：

說者及所說、 受者三輪淨，  
復離八種過， 說者淨應知。

釋曰：說者及所說受者三輪淨者，何等三輪？一是說者，謂諸佛菩薩。二是所說，謂總說名字等諸種。三是受者，謂前略說得解人、廣說得解人。復離八種過說者淨應知者，說者清淨，應知復離八種過失。問：何者八耶？偈曰：

懈怠及不解， 拒請不開義，  
及以不斷疑， 斷疑不堅固，  
厭退及有悞， 如是八種過，  
諸佛無彼體， 故成無上說。

釋曰：八種過者，一懈怠；二不解義；三拒請、四不開義；五不斷疑；六斷疑不決定；七心有厭退，不一切時說故；八有悞，不盡開示故。一切諸佛如是八過悉皆遠離，是故得成無上說法。已說說法大，次說義成就。偈曰：

此法隨時善， 生信喜覺因，  
義正及語巧， 能開四梵行。

釋曰：此法隨時善生信喜覺因者，隨時善謂初中後善。如其次第，聞思修時為信因故、為喜因故、為覺因故。為覺因者，定心觀察此法道理，得如實智故。義正及語巧能開四梵行者，義正謂善義及妙義，與世諦第一義諦相應故。語巧謂易受及易解，由文顯義現故。由此故能開示四種梵行。問：何者四耶？偈曰：

不共他相應， 具斷三界惑，  
自性及無垢， 是行為四種。

釋曰：四梵行者，一者獨、二者滿、三者清、四者白。不共他相應者是獨義，由此行不共外道同行故。具斷三界惑者是滿義，由此行具斷三界煩惱故。自性者是清義，由此行是無漏自性淨故。無垢者是白義，由此行在漏盡身種類得無垢淨故。已說說法義成就，次說說法節。偈曰：

所謂令人節， 相節對治節，  
及以祕密節， 是名為四節。

釋曰：諸佛說法不離四節，一者令人節、二者相節、三者對治節、四者祕密節。問：此四節依何義？偈曰：

聲聞及自性， 斷過亦語深，  
次第依四義， 說節有四種。

釋曰：令人節者，應知教諸聲聞入於法義令得不怖，說色等是有故。相節者，應知於分別等三種自性，無體無起自性清淨，說一切法故。對治節者，應知依斷諸過對治八種障故。如大乘中說：受持二偈得爾所功德。皆為對治故說。此對治後當解。祕密節者，應知依諸深語，由迴語方得義故。如大乘經偈說：不堅堅固解，善住於顛倒，為煩惱所惱，速得大菩提。此節中不堅堅固解者，不堅謂諸眾生其心不亂，於此不亂作堅固解，此解最勝能得菩提。亂者心馳堅著，不能至得菩提故。此是第一句義。善住於顛倒者，顛倒謂常樂我淨執。若人能於顛倒中解無常無樂無我無淨善住不退，即能速得菩提，不爾不得故。此是第二句義。為煩惱所惱者，長時勤修難行苦行，由極疲倦能得菩提，不爾不得故。此是第三句義。已說說法節，次說說法意。偈曰：

平等及別義， 別時及別欲，  
依此四種意， 諸佛說應知。

釋曰：諸佛說法不離四意，一平等意、二別義意、三別時意、四別欲意。平等意者，如佛說：往昔毘婆尸佛即我身是。由法身無差別故，如是等說，是名平等意。別義意者，如佛說：一切諸法無自性故、無生故。如是等說，是名別義意。別時意者，如佛說：若人願

見阿彌陀佛，一切皆得往生。此由別時得生故如是說，如是等說，是名別時意。別欲意者，彼人有如是善根，如來或時讚歎或時毀訾，由得少善根便為足故。如是等說，是名別欲意。已說說法意，次說受持大乘功德。偈曰：

輕佛及輕法， 懈怠少知足，  
貪行及慢行， 悔行不定等，  
如是八種障， 大乘說對治，  
如是諸障斷， 是人人正法。

釋曰：此二偈顯示大乘斷障功德。障有八種：一者輕佛障、二者輕法障、三者懈怠障、四者少知足障、五者貪行障、六者慢行障、七者悔行障、八者不定障。為對治輕佛障故，大乘經說：往昔毘婆尸佛即我身是。為對治輕法障故，大乘經說：於無量恒河沙佛所修行大乘乃得生解。為對治懈怠障故，大乘經說：若有眾生願生安樂國土，一切當得往生；稱念無垢月光佛名，決定當得作佛。為對治少知足障故，大乘經說：有處讚歎檀等行、有處毀訾檀等行。為對治貪行障故，大乘經說：諸佛國土極妙樂事。為對治慢行障故，大乘經說：或有佛土最勝成就。為對治悔行障故，大乘經說：或有眾生於佛菩薩起不饒益事得生善道。為對治不定障故，大乘經說：諸佛授記聲聞當得作佛，及說一乘。是名受持大乘得離八障。偈曰：

若文及若義， 二偈勤受持，  
功德數有十， 是名勝慧者。  
善種得圓滿， 死時歡喜勝，  
受生隨所欲， 念生智亦成。  
生生恒值佛， 聞法得信慧，  
遠離於二障， 速成無上道。

釋曰：此三偈顯示受持大乘集得功德。此功德有十種：一者成就一切善根種子圓滿依止、二者臨命終時得無上喜悅、三者於一切處得隨願受生、四者於一切生處得自性念生智、五者所生之處恒得值佛、六者恒在佛邊聞大乘法、七者成就增上信根、八者成就增上慧根、九者得遠離惑智二障、十者速得成就無上菩提。若人於一切大乘經典，若文若義乃至一句，正勤受持，則得如是十種功德。此中應知，於現在世得初二種功德，於未來世得餘八種功德，漸漸增勝。已說持法功德，次說說法功德。偈曰：

慧善及不退， 大悲名稱遠，  
巧便說諸法， 如日朗世間。

釋曰：若諸菩薩具足五因，名善說法。一者不倒說，由慧善故。二者恒時說，由不退故。三者離求說，由大悲故。四者令信說，由名

稱遠故。五者隨機說，由巧便故。由此五因能善說法，導引眾生多生恭敬，譬如日出照朗世間。弘法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隨修品第十四

釋曰：已說菩薩弘法，次說菩薩隨法修行。此中隨修，有知義、有知法、有隨法、有同得、有隨行，今當次第顯示。偈曰：

於二知無我， 於三離邪正，  
菩薩如是解， 是名知義人。

釋曰：此偈明菩薩知義。於二知無我者，謂於人法二種而知無我，由知能取所取無有體故。於三離邪正者，三謂三種三昧，即空、無相、無願。由空三昧知無有體，解分別性故。由無相無願三昧知無自體，由解依他真實性故。離邪正者，此三三昧引出世智故不邪，是世間故不正。菩薩如是解是名知義人者，菩薩若知人法二種無我，能知三種三昧離邪離正，如此則名知義。偈曰：

如是知義已， 知法猶如椳，  
聞法不應喜， 捨法名知法。

釋曰：此偈明菩薩知法。初學菩薩得知義已，次應知法。謂能知修多羅等經法，猶如椳喻，不得但聞而生歡喜。何以故？是法應捨，譬如椳故。是名知法。偈曰：

凡夫有二智， 即通二無我，  
為成彼智故， 如說隨法行。

釋曰：此偈明菩薩隨法。凡夫有二智者，謂知義智、知法智。即通二無我者，由此二智故，亦能通達人法二種無我。為成彼智故如說隨法行者，菩薩為成就彼二種智，應如所說法隨順修行。是名隨法。偈曰：

成就彼智時， 出世間無上，  
凡住初地者， 所得皆同得。

釋曰：此偈明菩薩同得。成就彼智時出世間無上者，由彼智體最勝故。初地，謂歡喜地。一切住歡喜地菩薩所得功德，彼初入地人亦皆同得故。偈曰：

見道所滅惑， 應知一切盡，  
隨次修餘地， 為斷智障故。  
應知諸地中， 無分別建立，  
次第無間起， 如是說隨行。

釋曰：此二偈明菩薩隨行。此中見道所滅煩惱，入初地時一切悉盡，是故修習餘地但為斷於智障。然於諸地各有二智：一無分別智、二地建立智。菩薩若在正觀，於剎那剎那得爾所法而不分別，

是名無分別智。菩薩出觀後，分別觀中所得法如是如是分數，是名地建立智。如此二智不得並起及間餘法起，恒無間行，是名菩薩隨行。菩薩能如是隨行，有四種不放逸輪：一者勝土輪、二者善人輪、三者自正輪、四者先福輪。如此四輪，今當次第說。偈曰：

易求及善護， 善地亦善伴，  
善寂此勝土， 菩薩則往生。

釋曰：此偈明勝土輪。土勝有五因緣：一者易求，謂四事供身不難得故。二者善護，謂國王如法，惡人盜賊不得住故。三者善地，處所調和無疫癘故。四者善伴，謂同戒同見為伴侶故。五者善寂，謂晝日無喧夜絕聲故。偈曰：

多聞及見諦， 巧說亦憐愍，  
不退此丈夫， 菩薩勝依止。

釋曰：此偈明善人輪。善人亦具五因緣：一者多聞，成就阿含故。二者見諦，得聖果故。三者巧說，能分別法故。四者憐愍，不貪利故。五者不退，無疲倦故。偈曰：

善緣及善聚， 善修及善說，  
善出此五種， 是名自正勝。

釋曰：此偈明自正輪。自正亦具五因緣：一者善緣，妙法為緣故。二者善聚，福智具足故。三者善修，止觀諸相應時修故。四者善說，無求利故。五者善出，所有上法恭敬修故。偈曰：

可樂及無難， 無病與寂靜，  
觀察此五種， 宿植善根故。

釋曰：此偈明先福輪。先福亦具五因緣：一者可樂、二者無難、三者無病、四者三昧、五者智慧。第一事由住勝土為因，第二事由值善人為因，後三事由自正成就為因。已說四種不放逸輪，次說煩惱出煩惱。偈曰：

遠離於法界， 無別有貪法，  
是故諸佛說， 貪出貪餘爾。

釋曰：如佛先說，我不說有異貪之法能出於貪，瞋癡亦爾。由離法界則別無體故，是故貪等法性得貪等名。此說貪等法性能出貪等，此義是經旨趣。偈曰：

由離法性外， 無別有諸法，  
是故如是說， 煩惱即菩提。

釋曰：如經中說，無明與菩提同一。此謂無明法性施設菩提名，此義是經旨趣。偈曰：

於貪起正思， 於貪得解脫，  
故說貪出貪， 瞋癡出亦爾。

釋曰：若人於貪起正思觀察，如是知已於貪即得解脫。故說以貪出離於貪，出離瞋癡亦復如是。已說煩惱出煩惱，次說遠離二乘心。偈曰：

菩薩處地獄， 為物不辭苦；  
捨有發小心， 此苦則為劇。

釋曰：菩薩慈悲為諸眾生入大地獄，不辭大苦。若滅三有功德起小乘心，菩薩以此為苦最為深重。問：此義云何？偈曰：

雖恒處地獄， 不障大菩提；  
若起自利心， 是大菩提障。

釋曰：菩薩雖為眾生長時入大地獄，不以為苦。何以故？於廣淨菩提不為障故。若起異乘樂涅槃心，即為大苦。何以故？於大乘樂住而為障故。此偈顯前偈義應知。已說遮二乘心，次說遮怖畏心。偈曰：

無體及可得， 此事猶如幻，  
性淨與無垢， 此事則如空。

釋曰：無體及可得此事猶如幻者，一切諸法無有自性，故曰無體。而復見有相貌顯現，故曰可得。諸凡夫人於此二處互生怖畏，此不應爾。何以故？幻相似故。譬如幻等實無有體而顯現可見，諸法無體可得亦爾，是故於此二處不應怖畏。性淨與無垢此事則如空者，法界本來清淨，故曰性淨。後時離塵清淨，故曰無垢。諸凡夫人於此二處互生怖畏，此不應爾。何以故？空相似故。譬如虛空本性清淨，後時亦說離塵清淨。法界性淨及以無垢亦復如是，是故於此二處不應怖畏。復次更有似畫譬喻，能遮前二怖畏。偈曰：

譬如工畫師， 畫平起凹凸，  
如是虛分別， 於無見能所。

釋曰：譬如善巧畫師能畫平壁起凹凸相，實無高下而見高下。不真分別亦復如是，於平等法界無二相處而常見有能所二相，是故不應怖畏。此中復有似水譬喻，能遮後二怖畏。偈曰：

譬如清水濁， 穢除還本清，  
自心淨亦爾， 唯離客塵故。

釋曰：譬如清水，垢來則濁；後時若清，唯除垢耳。清非外來，本性清故。心方便淨亦復如是，心性本淨客塵故染，後時清淨除客塵耳，淨非外來本性淨故。是故不應怖畏。偈曰：

已說心性淨， 而為客塵染，  
不離心真如， 別有心性淨。

釋曰：譬如水性自清而為客垢所濁，如是心性自淨而為客塵所染，此義已成。由是義故，不離心之真如別有異心，謂依他相說為自性

清淨。此中應知，說心真如名之為心，即說此心為自性清淨，此心即是阿摩羅識。已遮怖畏，次遮貪罪。偈曰：

菩薩念眾生， 愛之徹骨髓，  
恒時欲利益， 猶如一子故。

釋曰：諸菩薩愛諸眾生，此名為貪。餘如偈說。偈曰：

由利群生意， 起貪不得罪，  
瞋則與彼違， 恒欲損他故。

釋曰：若謂菩薩愛諸眾生起貪名罪者，此義不然。何以故？此貪恒作利益眾生因故。偈曰：

如鴿於自子， 普覆生極愛，  
如是有悲人， 於生愛亦爾。

釋曰：譬如鴿鳥多貪，愛念諸子最得增上。如是菩薩多悲，愛諸眾生增上亦爾。偈曰：

慈與瞋心違， 息苦苦心反，  
利則違無利， 無畏違畏心。

釋曰：菩薩於諸眾生，由得慈心故，與瞋心相違；由得息苦心故，與作苦心相違；由得利益心故，與無利心相違；由得無畏心故，與作畏心相違。是故菩薩起如是貪，不得名罪。已遮貪罪，次說修行差別。偈曰：

善行於生死， 如病服苦藥；  
善行於眾生， 如醫近病者；  
善行於自心， 如調未成奴；  
善行於欲塵， 如商善販賣；  
善行於三業， 如人善浣衣；  
善行不惱他， 如父於愛子；  
善行於修習， 如鑽火不息；  
善行於三昧， 如財與信人；  
善行於般若， 如幻師知幻。  
是名諸菩薩， 善行諸境界。

釋曰：諸菩薩修行有九種差別。一者善行生死，譬如病久服苦澁藥，但為差病不生貪染。菩薩亦爾，親近生死但為思惟策勵，非為染著。二者善行眾生，譬如良醫親近病者，菩薩亦爾，有大悲故不捨煩惱病苦眾生。三者善行自心，譬如有智之主善能調服未成就奴，菩薩亦爾，善能調伏未調伏心。四者善行欲塵，譬如商人善於販賣，菩薩亦爾，於檀等諸度增長資財。五者善行三業，譬如善浣衣師能除穢垢，菩薩亦爾，修治三業能令清淨。六者善行不惱眾生，譬如慈父愛於小兒雖穢不惡，菩薩亦爾，眾生加損未嘗瞋惱。七者善行修習，譬如鑽火未熱不息，菩薩亦爾，修習善法曾無間

心。八者善行三昧，譬如出財得保信人日日滋益，菩薩亦爾，修習諸定不亂不味功德增長。九者善行般若，譬如幻師知幻非實，菩薩亦爾，於所觀法得不顛倒。是名菩薩修行差別。已說修行差別，次說三輪清淨。偈曰：

常勤大精進， 熟二令清淨，  
淨覺無分別， 漸漸得菩提。

釋曰：常勤大精進熟二令清淨者，菩薩以大精進力勤行自他二利，是故眾生及自並得成熟，是名清淨。淨覺無分別漸漸得菩提者，淨覺謂法無我智，此智不分別三輪，謂修者、所修、正修，故得清淨。由此淨故，漸漸得成無上菩提。隨修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六

教授品第十五

釋曰：已說菩薩隨修，次說如來教授。偈曰：

行盡一僧祇， 長信令增上，  
眾善隨信集， 亦具如海滿。

釋曰：行盡一僧祇長信令增上者，若諸菩薩行行盡一阿僧祇劫，爾時長養於信方至上品。問：獨信增耶？答：眾善隨信集亦具如海滿。謂於信增時，一切眾善隨信聚集亦得具足，如大海水湛然圓滿。偈曰：

聚集福德已， 佛子最初淨，  
極智及軟心， 勤修諸正行。

釋曰：聚集福德已者，如前所說聚集故。佛子最初淨者，令護清淨故。及於大乘作正直見，不顛倒受義故。極智者，得多聞故。軟心者，離諸障故。勤修諸正行者，有堪能故。偈曰：

自後蒙諸佛， 法流而教授，  
增益寂靜智， 進趣廣大乘。

釋曰：自後蒙諸佛法流而教授者，此諸菩薩從此已後，蒙諸佛如來以修多羅等法而為說之，譬如為說《十地經》。增益寂靜智進趣廣大乘者，此菩薩若得教授，則增益奢摩他智，於廣大乘而能進修。如是得教授已，次起六種心。偈曰：

想名及了句， 思義亦義知，  
法總亦義求， 六心次第起。

釋曰：六心者，一根本心、二隨行心、三觀察心、四實解心、五總聚心、六希望心。想名者，謂根本心，初於修多羅等法觀察無有二義，唯想名聚故。了句者，謂隨行心，次隨諸句決了差別及次第故。思義者，謂觀察心，次於彼義內正思惟故。義知者，謂實解心，於彼思義如實知故。法總者，謂總聚心，更聚前法復總觀故。義求者，謂希望心，於彼義趣求得意故。如是起六心已，次起十一種作意。偈曰：

有求亦有觀， 一味將止道，  
觀道及二俱， 拔沈并抑掉，  
正住與無間， 於中亦尊重，

置心一切緣， 作意有十一。

釋曰：十一種作意者，一有覺有觀作意、二無覺有觀作意、三無覺無觀作意、四奢摩他作意、五毘鉢舍那作意、六二相應作意、七起相作意、八攝相作意、九捨相作意、十恒修作意、十一恭敬作意。有求者，謂有覺有觀作意，此作意以意言相續觀察諸法。有觀者，謂無覺有觀作意，此作意雖離於覺，亦以意言相續觀察諸法。一味者，謂無覺無觀作意，此作意離於意言而相續觀察諸法。止道者，謂奢摩他作意，此作意但緣諸法名。觀道者，謂毘鉢舍那作意，此作意但緣諸法義。二俱者，謂二相應作意，此作意能一時緣名義。拔沈者，謂起相作意，此作意若緣名心沈，即能策起。抑掉者，謂攝相作意，此作意若緣義心散，即能攝持。正住者，謂捨相作意，此作意若心平等能住捨心。無間者，謂恒修作意，此作意能依正住修習無廢。尊重者，謂恭敬作意，能於習時尊重名義。如是起十一種作意已，復應修習九種住心。偈曰：

繫緣將速攝， 內略及樂住，  
調厭與息亂， 或起滅亦爾，  
所作心自流， 爾時得無作，  
菩薩復應習， 如此九住心。

釋曰：九種住心者，一安住心、二攝住心、三解住心、四轉住心、五伏住心、六息住心、七滅住心、八性住心、九持住心。此九住，教授方便應知。繫緣者，謂安住心，安心所緣不令離故。速攝者，謂攝住心，若覺心亂速攝持故。內略者，謂解住心，覺心外廣更內略故。樂住者，謂轉住心，見定功德轉樂住故。調厭者，謂伏住心，心若不樂應折伏故。息亂者，謂息住心，見亂過失令止息故。或起滅亦爾者，謂滅住心，貪憂等起即令滅故。所作心自流者，謂性住心，所作任運成自性故。爾時得無作者，謂持住心，不由作意得總持故。如是修習得住心已，次令此心得最上柔軟。偈曰：

下倚修令進， 為進習本定，  
淨禪為通故， 當成勝軟心。

釋曰：下倚修令進為進習本定者，菩薩得住心時，應知已得下品身倚心倚。為增進此倚，更修根本禪定。問：更修本定為何功德？答：淨禪為通故當成勝軟心。諸菩薩為起諸神通故、為欲成就最勝柔軟心故，是故進修本定。問：起諸神通欲何所作？勝柔軟心復云何成？偈曰：

起通遊諸界， 歷事諸世尊，  
最上軟心得， 供養諸佛故。

釋曰：起通遊諸界歷事諸世尊者，諸菩薩欲往無量世界、欲經無量劫數、欲歷無量諸佛，欲承事供養及聞正法，為此事故起諸神通。

問：何故作此事？答：最上軟心得供養諸佛故。由供養諸佛為因故，更得成就第一勝柔軟心。如是得勝心已，便得諸佛之所稱揚。偈曰：

未入淨心前， 五種稱揚得，  
器體成淨故， 堪進無上乘。

釋曰：未入淨心前五種稱揚得者，謂此菩薩於淨心地前，先得如來稱揚其五種功德。問：此稱揚於菩薩有何利益？答：器體成淨故堪進無上乘。此菩薩得如來稱揚已，便成就清淨器體，於無上乘則堪進入。問：如來稱揚彼菩薩何等五功德？偈曰：

念念融諸習， 身倚及心倚，  
圓明與見相， 滿淨諸法身。

釋曰：五功德者，一者融習、二者身倚、三者心倚、四者圓明、五者見相。融習者，一一剎那消融一切習氣聚故。身倚者，修習輕安遍滿身故。心倚亦爾。圓明者，圓解一切種空，離分數故。見相者，見無分別相，為後清淨因故。滿淨諸法身者，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，常作如是五因故。問：何時滿？何時淨？答：十地時滿，佛地時淨。此中應知五種功德，前三是奢摩他分，後二是毘鉢舍那分，菩薩於此時中於世間法皆得具足。如是得稱揚已，次起通達分善根。偈曰：

爾時此菩薩， 次第得定心，  
唯見意言故， 不見一切義。

釋曰：此菩薩初得定心離於意言，不見自相總相一切諸義，唯見意言。此見即是菩薩煖位，此位名明。如佛《灰河經》中所說明。此明名見法忍。偈曰：

為長法明故， 堅固精進起，  
法明增長已， 通達唯心住。

釋曰：此中菩薩為增長法明故起堅固精進，住是法明通達唯心。此通達即是菩薩頂位。偈曰：

諸義悉是光， 由見唯心故，  
得斷所執亂， 是則住於忍。

釋曰：此中菩薩若見諸義悉是心光，非心光外別有異見，爾時得所執亂滅。此見即是菩薩忍位。偈曰：

所執亂雖斷， 尚餘能執故，  
斷此復速證， 無間三摩提。

釋曰：此中菩薩為斷能執亂故，復速證無間三摩提。問：有何義故此三摩提名無間？答：由能執亂滅時爾時入無間，故受此名。此入無間即是菩薩世間第一法位。隨其次第說煖等諸位已，次說見道起。偈曰：

遠離彼二執， 出世間無上，  
無分別離垢， 此智此時得。

釋曰：遠離彼二執者，所執能執不和合故。出世間無上者，得無上乘故。無分別者，即彼二執分別無故。離垢者，見道所斷煩惱滅故。菩薩爾時名遠塵離垢得法眼淨。偈曰：

此即是轉依， 以得初地故，  
後經無量劫， 依淨方圓滿。

釋曰：此即是轉依以得初地故者，此離垢即是菩薩轉依位。何以故？得初地故。問：依極淨耶？答：後經無量劫依淨方圓滿。非於此初即得極清淨，由後經無量阿僧祇劫，此依方得清淨圓滿故。偈曰：

爾時通法界， 他自心平等，  
平等有五種， 五無差別故。

釋曰：爾時通法界他自心平等者，菩薩於初地即得通達平等法界。由此通達故，能觀他身即是自身，亦得心平等。問：此時得幾種心平等？答：平等有五種，五無差別故。何謂為五？一者無我平等，謂於自他相續不見有我，無差別故。二者有苦平等，謂於自他相續所有諸苦，無差別故。三者所作平等，謂於自他相續欲作斷苦，無差別故。四者不求平等，謂於自他所作不求反報，無差別故。五者同得平等，如餘菩薩所得我得亦爾，無差別故。偈曰：

諸行虛分別， 淨智了無二，  
解脫見所滅， 如是說見道。

釋曰：諸行虛分別淨智了無二者，此中菩薩於三界諸行唯見不真分別，以極淨智了彼無二。淨智者，出世間故。無二者，二執無故。彼無二體，即法界也。解脫見所滅如是說見道者，謂解脫見道所滅煩惱。法界即是解脫。若見解脫滅煩惱時，說名菩薩初得見道。偈曰：

無體及似體， 自性合三空，  
於此三空解， 此說名解空。

釋曰：三空者，一無體空，謂分別性，彼相無體故。二似體空，謂依他性，此相如分別性無體故。三自性空，謂真實性，自體空自體故。此偈顯菩薩得空解脫門。偈曰：

應知緣無相， 悉盡諸分別，  
此中無願緣， 不真分別盡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顯得無相解脫門，下半顯得無願解脫門，應知此中菩薩具得三解脫門。偈曰：

此時所得法， 一切菩提分，  
應知彼菩薩， 同得如見道。

釋曰：一切菩提分者，謂四念處等，彼菩薩得見道時亦得此法。偈曰：

覺世唯諸行， 無我唯苦著，  
無義自我滅， 大義依大我。

釋曰：覺世唯諸行無我唯苦著者，此菩薩覺諸世間但是諸行實無有我，眾生計著唯著苦耳。無義自我滅者，謂染污身見滅故。大義者，利益一切眾生故。大我者，以一切眾生為自己故。此中菩薩滅自我見，依大我見作眾生利益事，是謂大義依大我。偈曰：

無我復我見， 無苦亦極苦，  
益彼不求報， 以利自我故。

釋曰：此中諸菩薩無我者，謂無自身無義我見。復我見者，謂有他身大義我見。無苦者，謂無自身所起諸苦。亦極苦者，謂有他身所起諸苦。益彼不求報者，無憊望故。何以故？以利自我故。諸菩薩利益眾生時，即是利益自我，是故無外希望。偈曰：

自脫心最上， 他縛即堅廣，  
苦邊不可盡， 如是應勤作。

釋曰：自脫心者，謂滅自見道所斷煩惱故。最上者，此解脫由無上乘故。他縛即堅廣者，由一切眾生相續所起煩惱故。苦邊不可盡者，眾生界無邊如虛空故。如是應勤作者，眾生如是苦，菩薩應為眾生斷苦，作邊作已復作，不應休息故。偈曰：

自苦不自忍， 豈忍他諸苦？  
此生及窮生， 翻彼謂菩薩。

釋曰：眾生於一期生苦及窮生死際不可思議苦無能忍受者，此菩薩翻彼不能忍受，悉能為之忍受故，言翻彼謂菩薩。偈曰：

於他行等愛， 利彼不退轉，  
希有非希有， 他利自利故。

釋曰：於他行等愛利彼不退轉者，菩薩於一切眾生行平等愛心無有差別，若求樂利益、若行樂利益。若求行時，利益之心無有退轉。希有非希有他利自利故者，此不退轉事於諸世間希有最上。然此希有亦非希有。何以故？他得益時即是菩薩自得益故。偈曰：

餘地說修道， 二智勤修習，  
無分別建立， 淨法及眾生。

釋曰：餘地者，謂後九地。問：餘地何所修？答：二智勤修習。二智者，一無分別智、二如所建立智。無分別智謂出世智，如所建立智謂後得世智。問：此二智有何功能？答：淨法及眾生。此中無分別智成熟佛法是其功能，如所建立智成熟眾生是其功能。偈曰：

修位二僧祇， 最後得受職，  
入彼金剛定， 破諸分別盡。

釋曰。修立二僧祇最後得受職者，二僧祇謂第二及第三大劫阿僧祇，最後謂究竟修，於此修位方便受職。問：受職已更何所作？答：入彼金剛定破諸分別盡。問：因何義故名金剛定？答：分別隨眠此能破故，是故此定名金剛喻。偈曰：

轉依究竟淨， 成就一切種，  
住此所作事， 但為利群生。

釋曰：轉依究竟淨者，謂永離一切煩惱障及智障故。成就一切種者，謂得一切種智，由無上故。住此所作事者，謂住此位中乃至窮眾生生死際，示現成道及現涅槃故。問：此事何所為？答：但為利群生。如此等事一向但為利益一切眾生故。自下次明因大教授得大義利。偈曰：

牟尼尊難見， 常見得大義，  
以聞無等法， 淨信資養心。

釋曰：此偈明菩薩因大教授，常得現前見佛、常聞無等正法、常起極深淨信遍滿於心。此明初時得大義利。偈曰：

若於教授中， 法門如欲住，  
如人拔險難， 佛勸亦如是。

釋曰：若於教授中法門如欲住者，有諸菩薩於教授時中，或於如來法門心欲樂住也。如人拔險難佛勸亦如是者，譬如有人墮在深坑，有能捉髮懸擲高岸。佛勸亦爾，若彼菩薩樂住寂滅深坑，諸佛如來強能置之佛果高岸。此明次時得大義利。偈曰：

世間極淨眼， 勝覺無分別，  
譬如大日出， 除幽朗世間。

釋曰：若諸菩薩成佛時，永退一切世間法故，眼得最極清淨，爾時名得無分別勝覺。譬如日輪大出，能除幽暗照朗世間。此明畢竟時得大義利。如是廣說已，次以一偈總結前義。偈曰：

佛子善集滿， 成就極廣定，  
恒受尊教授， 能窮功德海。

釋曰：此偈義如文顯現。教授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業伴品第十六

釋曰：已說如來大教授，菩薩起業以方便為伴，今當說。偈曰：

譬如大地種， 任持四種物，  
如是三種業， 建立一切善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集起業方便。譬如大地種任持四種物者，何謂四物？一者大海、二者諸山、三者草木、四者眾生，是謂四物。如

是三種業建立一切善者，海等四物譬一切善法，如是菩薩三業能聚集一切諸善，所謂檀等諸波羅蜜及一切菩提分法。偈曰：

難行業能行， 應形無量劫，  
身口心自性， 拔彼不退轉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救他業方便。難行業能行應形無量劫者，何謂難行業？謂眾生欲得小乘出離，菩薩於彼極生大苦，欲令彼轉異乘心故，變種種形，於無量世界經無量劫數而能久受勤苦作種種難行業。身口心自性拔彼不退轉者，謂菩薩為拔彼故，雖復處處久受勤苦，三業自性終無退屈。偈曰：

如人怖四害， 深防為自身；  
菩薩畏二乘， 護業亦如是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自護業方便。如人怖四害深防為自身者，何謂四害？一者毒物、二者兵仗、三者惡食、四者怨仇，是謂四害。深防者，為利益自身故。菩薩畏二乘護業亦如是者，毒等四害譬二乘人諸業方便，菩薩怖畏此故，深自防護起二乘心。何以故？由斷大乘種故、大乘善根未起令不起故、已起復令滅故，及與佛果作障礙故。偈曰：

作者業所作， 三輪不分別，  
得度淨業海， 功德無有邊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清淨業方便。作者業所作三輪不分別者，何謂三輪？一者作者、二者業、三者所作，是謂三輪。不分別者，此三不可得故。由此故三輪得清淨，三輪清淨故業清淨。得度淨業海功德無有邊者，到業彼岸故。功德無邊者，由無盡故。業伴品究竟。

### 大乘莊嚴經論度攝品第十七之一

釋曰：已說起業方便，業所聚集諸波羅蜜今當說。此中先說憂陀那偈。偈曰：

數相次第名， 修習差別攝，  
治障德互顯， 度十義應知。

釋曰：此中六波羅蜜，應知有十種義：一制數、二顯相、三次第、四釋名、五修習、六差別、七攝行、八治障、九功德、十互顯。此中有六偈制立六波羅蜜數唯有六。偈曰：

資生身眷屬， 發起初四成，  
第五惑不染， 第六業不倒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自利三事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，一者增進、二者不染、三者不倒。彼初四波羅蜜，如其次第能令四事增進。一資生成就，由布施故。二自身成就，由持戒故。三眷屬成就，由於

忍辱，行忍辱者多人愛故。四發起成就，由於精進，一切事業因此成故。第五禪波羅蜜，能令煩惱不染，折伏煩惱由此力故。第六般若波羅蜜，令業不顛倒，一切所作如實知故。偈曰：

施彼及不惱， 忍惱是利他，  
有因及心住， 解脫是自利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二利六事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。初為攝利他三事故，立前三波羅蜜，令起正勤。如其次第，一者施彼、二者不惱、三者忍彼惱。後為攝自利三事故，須立後三波羅蜜，令起正勤。如其次第，一者有因，由依精進故。二者心住，由心不定令定故。三者解脫，由心已定令解脫故。偈曰：

不乏力亦不惱， 忍惱及不退，  
歸向與善說， 利他即自成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利他六事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。菩薩行六波羅蜜時，如其次第，於彼受用令不乏力、不惱彼故、忍彼惱故、助彼所作令不退故、以神通力令歸向故、以善說法斷彼疑故。菩薩如是利他即是自利，為他所作即自所作，由此因緣得大菩提故。偈曰：

不染及極敬， 不退有二種，  
亦二無分別， 具攝大乘因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大乘四因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。一者不染、二者極敬、三者不退、四者無分別。菩薩修行施時於財不染，無顧戀故。受持戒時於諸學處起極敬故。行忍辱精進時，此二不退，忍於眾生非眾生所作苦得不退故。精進於修行善時得不退故。行禪定般若時，此二無分別，奢摩他毘鉢舍那平等所攝故。如此四因，攝一切大乘因盡。偈曰：

不著及不亂， 不捨亦增進，  
淨惑及智障， 是道皆悉攝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大乘六道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。問：道者何義？答：有方便者為道。此中檀波羅蜜，於諸資財不著為道，由施時於境離染著故。尸波羅蜜，於諸境界不亂為道，由求受戒時一切心亂攝令住故。及比丘住護者求境界時，一切業亂不能轉故。羼提波羅蜜，於諸眾生不捨為道，由一切不饒益事不生厭故。毘梨耶波羅蜜，於修諸善增長為道，由精進發起令增上故。禪波羅蜜，於煩惱障令清淨為道。般若波羅蜜，於智慧障令清淨為道。如是六種道，攝一切大乘道盡。偈曰：

為攝三學故， 說度有六種，  
初三二初一， 後二二一三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為攝三種增上學故，立波羅蜜數唯有六。此中立初三波羅蜜，為攝初一戒增上學。戒有二種，謂聚及眷屬。尸羅為聚，檀及羸提為眷屬。何以故？施於求受時資財不悞故，忍於護持時打罵不報故。此中立後二波羅蜜，如其次第，為攝心慧二增上學。此中立第四一波羅蜜，應知具攝三增上學，由一切三學精進為伴故。已制六波羅蜜數，次顯六波羅蜜相。偈曰：

分別六度體， 一一有四相，  
治障及合智， 滿願亦成生。

釋曰：諸菩薩修諸波羅蜜，一一皆有四相：一治障、二合智、三滿願、四成生。治障者，檀等六行，如其次第，對治慳貪、破戒、瞋恚、懈怠、亂心、愚癡故。合智者，悉與無分別智共行，由通達法無我故。滿願者，施於求財者隨其所欲而給與之，戒於求戒者隨其所欲以身口意護而教授之，忍於悔過者與之歡喜，精進於作業者隨欲助之，定於學定者隨欲授法，智於有疑者隨欲決斷。成生者，先以施攝，後以三乘法隨其所應而成熟之。先安立於戒等中，後以三乘成熟亦爾。已顯六波羅蜜相，次說六波羅蜜次第。偈曰：

前後及下上， 麁細次第起，  
如是說六度， 不亂有三因。

釋曰：六波羅蜜次第有三因緣，一前後、二下上、三麁細。前後者，謂依前，後得起。何以故？由不顧資財故受持戒，行持戒已能起忍辱，忍辱已能起精進，精進已能起禪定，禪定已能解真法。下上者，前者為下、後者為上。下者施、上者戒，乃至下者定、上者智。麁細者，前者為麁、後者為細。麁者施、細者戒，乃至麁者定、細者智。何故？麁易入易作故。何故？細難入難作故。已說六波羅蜜次第，次釋六波羅蜜名。偈曰：

除貧亦令涼， 破瞋與建善，  
心持及真解， 是說六行義。

釋曰：能除貧窮故名施。能令清涼故名戒，由具戒者於境界相中煩惱熱息故。能破瞋恚故名忍，忍破瞋恚能令盡故。能建善故名進，建立善法由此力故。能持心故名定，攝持內意故。能解真法故名慧，曉了第一義諦故。已釋六波羅蜜名，次說修習六波羅蜜。偈曰：

物與思及心， 方便并勢力，  
當知修六行， 說有五依止。

釋曰：諸菩薩修習諸波羅蜜有五依止，一者物依止、二者思惟依止、三者心依止、四者方便依止、五者勢力依止。物依止修諸波羅蜜有四種：一者依止因，依種性力而修習故。二者依止報，依自身成就力而修習故。三者依止願，依昔願力而修習故。四者依止數，

依智慧力而修習故。思惟依止修諸波羅蜜亦有四種：一者信思惟，於諸波羅蜜相應教而生信心故。二者味思惟，於諸波羅蜜中見功德味故。三者隨喜思惟，於一切世界一切眾生所有諸波羅蜜皆生隨喜故。四者悵望思惟，於自身及他未來所有勝波羅蜜起悵望故。心依止修諸波羅蜜有六種：一者無厭心、二者廣大心、三者勝喜心、四者勝利心、五者不染心、六者善淨心。何謂修檀六種心？若菩薩以滿恒河沙數世界七寶及以身命，於一剎那施一眾生，如是乃至盡眾生界。所願成熟無上菩提者，以此門施心無厭足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無厭心。若菩薩如是相施，從初相續乃至成佛，無剎那頃有絕有減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廣大心。若菩薩以施攝他時生極重歡喜，過於受者得財時生喜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勝喜心。若菩薩以施攝他時，見他受物極饒益我，非我自利為極饒益。何以故？由施攝他，令我成就無上菩提因故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勝利心。若菩薩如是廣施，不求報恩及以果報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不染心。若菩薩如是廣施，所生福聚所得果報，願施一切眾生非為自受，又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檀善淨心。何謂修戒等六種心？若菩薩有恒河沙數自身，一一身復有恒河沙數劫壽，一一壽中復乏一切資生，於此乏中復有火聚遍滿三千大千世界。菩薩以此多身經此多壽在此火聚起四威儀，於一剎那但修一戒。如是乃至盡諸戒聚，乃至盡諸智聚，能得無上菩提者，菩薩修之心無厭足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無厭心。若菩薩從初修戒乃至修智，極坐道場無有間斷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廣大心。若菩薩修戒等攝他時，生極重歡喜，過於受攝者得利益時生喜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勝喜心。若菩薩修戒等攝他時，見他得利極饒益我，非我自利為極饒益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勝利心。若菩薩修戒等時，不求報恩及以果報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不染心。若菩薩廣修戒等所生福聚所得果報，願施一切眾生非為自受，又與一切眾生共之，迴向無上菩提，如是相心是名修戒等善淨心。方便依止修諸波羅蜜有三種，三種者即是三輪清淨，此清淨由無分別智為方便故。以此方便，一切作意悉得成就。勢力依止修諸波羅蜜亦有三種，一者身勢力、二者行勢力、三者說勢力。身勢力者，應知是佛自性身及受用身。行勢力者，應知是佛化身，以此化身於一切相為一切眾生示現一切善行故。說勢力者，謂演說六波羅蜜一切種時無滯礙故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七

度攝品第十七之二

釋曰：已說修習六波羅蜜，次說六波羅蜜差別。六波羅蜜差別各有六義：一者自性、二者因、三者果、四者業、五者相應、六者品類。偈曰：

施彼及共思， 二成亦二攝，  
具住不慳故， 法財無畏三。

釋曰：此偈明檀波羅蜜六義。施彼者，是施自性，由以己物施諸受者故。共思者，是施因，由無貪善根與思俱生故。二成者，是施果，由財成就及身成就故。言身成就者，具攝命等五事，如《五事經》中說：施食得五事，一者得命、二者得色、三者得力、四者得樂、五者得辯。二攝者是施業，由自他二攝滿足及大菩提滿足故。具住不慳故者，是施相應，由具足住不慳人心中故。法財無畏三者，是施品類。品類有三：一者法施、二者財施、三者無畏施故。如是六義，智者應知應習。偈曰：

六支滅有邊， 善道及持等，  
福聚具足故， 二得為二種。

釋曰：此偈明尸波羅蜜六義。六支者，是戒自性，由住具戒乃至受學諸學足故。滅有邊者，是戒因，滅是涅槃，為求涅槃度諸有邊受行戒故。善道者，是戒果，善道及不悔等次第五心住，因戒得故。持等者，是戒業。戒有三能：一者能持，由能任持一切功德如大地故。二者能靜，由能止息一切煩惱火熱故。三者無畏，由能不起一切怖憎等諸罪緣起，豈畏起諸罪故。福聚具足故者，是戒相應，由一切時身口意業皆行善行故。二得為二種者，是戒品類。二得，謂受得及法得。受得者，攝波羅提木叉護。法得者，攝禪護及無流護故。偈曰：

不報耐智性， 大悲及法依，  
五德并二利， 具勝彼三種。

釋曰：此偈明羸提波羅蜜六義。不報耐智性者，是忍自性。一不報、二耐、三智，此第三次第是三忍自性。不報者是他毀忍自性，耐者是安苦忍自性，智者是觀法忍自性。大悲及法依者，是忍因，一大悲為因、二法依為因。法依者，謂受戒及多聞故。五德者，是忍

果，如經中說忍得五種果：一得少憎嫉、二得不壞他意、三得喜樂、四得臨終不悔、五得身壞生天。二利者，是忍業，由三忍故能作自利利他二種業。如經偈說：作彼二義，自利利他，若知他瞋，於彼自息。具勝者，是忍相應，忍難行故名最勝，具足最勝名相應。如經中說：忍最上，難行故。彼三種者，是忍品類。彼人有三品，一他毀忍、二安苦忍、三觀法忍故。偈曰：

於善於正勇， 有信有欲故，  
念增及對治， 具德彼七種。

釋曰：此偈明毘梨耶波羅蜜六義。於善於正勇者，是精進自性，遮餘業中勇猛故言善，除外道解脫中勇猛故言正。有信有欲故者，是精進因，由信及求精進得起故。念增者，是精進果，念定等功德復由精進起故。對治者，是精進業，如經中說：起精進者能得樂住，不雜諸惡不善法故。具德者，是精進相應，由具無貪等功德故。彼七種者，是精進品類，彼人有七品精進：一學戒精進、二學定精進、三學慧精進、四身精進、五心精進、六無間精進、七尊重精進。偈曰：

心住及念進， 樂生亦通住，  
諸法之上首， 彼種三復三。

釋曰：此偈明禪波羅蜜六義。心住者，是定自性，由心住內故。念進者，是定因，有念故於緣不忘，依進故禪定得起。樂生者是定果，離退方便、離果不虛故。通住者，是定業，通謂五通，住謂三住：聖住、天住、梵住，禪定能令五通及三住皆得自在住故。諸法之上首者，是定相應，如經中說：三摩提者諸法上首故。彼種三復三者，是定品類，彼人有二種三品：一者有覺有觀、無覺有觀、無覺無觀三品故；二者喜俱、樂俱、捨俱三品故。偈曰：

正擇與定持， 善脫及命說，  
諸法之上首， 彼亦有三種。

釋曰：此偈明般若波羅蜜六義。正擇者，是慧自性，由離邪業及世間所識業，正擇出世間法故。定持者，是慧因，由定持慧，如實解法故。善脫者，是慧果，謂於染污得善解脫。何以故？由世間、出世間、大出世間正擇故。命說者，是慧業，由慧命及善說慧命者以彼無上正擇為命故。善說者，正說正法故。諸法之上首者，是慧相應，如經中說：般若者一切法中上故。彼亦有三種者，是慧品類，彼人有世間、出世間、大出世間三品正擇故。已說六波羅蜜差別，次說六波羅蜜攝行。偈曰：

一切白淨法， 應知亂定俱，  
六度總三雙， 是類皆悉攝。

釋曰：一切白淨法者，謂檀等諸行法。應知彼行法總攝有三種：一者亂、二者定、三者俱。彼亂者，以前二波羅蜜攝施戒不定故。定者，以後二波羅蜜攝禪及實慧定故。俱者，以中二波羅蜜攝忍及精進定不定故。已說六波羅蜜攝行，次說六波羅蜜治障。偈曰：

檀離七著故， 不著說七種，  
應知餘五度， 障治七皆然。

釋曰：檀離七著故不著說七種者，彼檀著有七種：一資財著、二慢緩著、三偏執著、四報恩著、五果報著、六障礙著、七散亂著。此中障礙著者，謂檀所對治貪隨眠不斷故。散亂著者，散亂有二種：一下意散亂，求小乘故；二分別散亂，分別三輪故。由菩薩行檀時遠離此七著故，說七不著。應知餘五度障治七皆然者，應知戒等五波羅蜜亦各有七著，離七著故亦各說七不著。此中有差別者，翻檀波羅蜜離資財著，即是戒等五波羅蜜離第一著，所謂戒離破戒著、忍離瞋恚著、精進離懈怠著、禪定離亂心著、智慧離愚癡著。戒等離障礙著者，彼障隨眠皆斷除故。戒等離分別著者，隨其三輪分別故。已說六波羅蜜治障，次說六波羅蜜功德。此中先說利他功德。偈曰：

恒時捨身命， 離求愍他故，  
因施建菩提， 智攝施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檀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時捨身命者，謂諸菩薩一切時施自身命與一切求者故。離求愍他故者，不求報恩及以愛果，由大悲為因故。因施建菩提者，因是施已建立一切眾生於三乘菩提故。智攝施無盡者，此施由無分別智所攝，乃至無餘涅槃其福無盡，無窮利益一切眾生故。偈曰：

恒時守禁勤， 離戒及善趣，  
因戒建菩提， 智攝戒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尸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時守禁勤者，菩薩有三聚戒：一律儀戒、二攝善法戒、三攝眾生戒。初戒以禁防為體，後二戒以勤勇為體，諸菩薩一切時恒守護故。離戒及善趣者，謂不著得戒及不求愛果故。偈曰：

恒時耐他毀， 離求畏無能，  
因忍建菩提， 智攝忍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時耐他毀者，諸菩薩於一切時，若一切眾生以一切極惱事來毀菩薩，菩薩悉能忍受故。離求畏無能者，不求報恩、不求善趣、不為怖畏、不為無能故。偈曰：

恒時誓勤作， 殺賊為無上，  
因進建菩提， 智攝進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時誓勤作者，諸菩薩無比修精進有二自性：一弘誓為自性、二勤方便為自性。殺賊為無上者，菩薩修精進但為殺自他煩惱賊，為得無上菩提故。偈曰：

恒時習諸定， 捨禪下處生，  
因定建菩提， 智攝定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禪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時習諸定者，諸菩薩攝無邊三摩提而修習故。捨禪下處生者，棄捨無上禪樂住，來就下劣處受生。何以故？由大悲故。偈曰：

恒了真餘境， 佛斷尚不著，  
因智建菩提， 悲攝智無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利他功德。恒了真餘境者，了真謂第一義諦平等相，人法二無我智故。餘境謂無邊，名相等差別故。佛斷尚不著者，佛斷謂涅槃，諸菩薩修般若尚不著佛涅槃，何況求生死。此中前五波羅蜜以無分別智攝故，乃至無餘涅槃功德無盡。般若波羅蜜以大悲攝故，恒不捨眾生功德無盡。六偈別說利他功德已，次以一偈總說前義。偈曰：

廣大及無求， 最勝與無盡，  
當知一一度， 四德悉皆同。

釋曰：四功德者，一廣大功德、二無求功德、三最勝功德、四無盡功德。前六偈第一句顯廣大功德，利多眾生故；第二句顯無求功德；第三句顯最勝功德；第四句顯無盡功德。復次六波羅蜜復有清淨功德。偈曰：

得見及遂願， 并求合三喜，  
菩薩喜相翻， 彼退悲極故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檀波羅蜜清淨功德。彼乞求者於菩薩生三喜：一得見時生喜、二遂願時生喜、三求見求遂時生喜。由不見不遂時不生喜故，菩薩一切時於乞求者翻彼三喜亦生三喜：一得見彼時生喜、二遂彼願時生喜、三求見求遂彼時生喜。此中應知，彼求者三喜不如菩薩三喜。何以故？菩薩大悲具足故。偈曰：

自身財眷屬， 由悲恒喜施，  
彼三遠離行， 何因不禁守？

釋曰：此下顯示尸波羅蜜清淨功德。此偈明遠離身三惡行。菩薩於自身自財自眷屬中，由大悲故尚恒歡喜好施於他，況於他身他財他眷屬中三種遠離行而不禁守耶？偈曰：

不顧及平等， 無畏亦普施，  
悲極有何因， 惱他而妄語？

釋曰：此偈明遠離妄語惡行。凡起妄語有四因緣：一為自利，戀身命故。二為利他，利所愛故。三為怖畏，懼王法故。四為求財，有

所須故。菩薩則不爾。一者不顧，不戀身命故。二者平等，他身與自得等心故。三者無畏，離五怖故。四者普施，以一切物施一切故。菩薩悲愍恒深，復有何因而起妄語？偈曰：

平等利益作， 大悲懼他苦，  
亦勤成熟生， 極遠三語過。

釋曰：此偈明遠離餘三語惡行。菩薩於一切眾生恒作平等利益，豈欲壞他眷屬而作兩舌？菩薩大悲恒欲拔除一切眾生之苦，於他苦中極生怖懼，豈欲為苦於他而作惡口？菩薩恒行正勤，恒欲成熟一切眾生，豈欲不成熟他而作綺語？是故菩薩能極遠離此三語過。偈曰：

普施及有悲， 極善緣起法，  
何因不能耐， 意地三煩惱？

釋曰：此偈明遠離意三惡行。菩薩由普施一切物故離貪煩惱，由大悲故離瞋煩惱，由極善緣起法故離邪見煩惱。如是等破戒對治差別，是菩薩戒清淨功德。偈曰：

損者得益想， 苦事喜想生，  
菩薩既如是， 忍誰何所忍？

釋曰：此偈顯示羸提波羅蜜清淨功德。損者得益想者，菩薩於彼不饒益者得饒益想，應須忍辱。何以故？為成忍辱因故。苦事喜想生者，菩薩於受苦事中更生喜想。何以故？成就利他因故。菩薩既無不饒益想起處及苦想起處，於誰邊起忍？於何事起忍？偈曰：

菩薩他想斷， 愛他過自愛，  
於他難行事， 精進即無難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毘梨耶波羅蜜清淨功德。菩薩為他難行精進而得不難。何以故？他想斷故，及一切時生於他愛過自愛故。菩薩如是為他精進，豈復難行？是故精進清淨。偈曰：

少樂二自樂， 著退盡癡故，  
是說三人禪， 菩薩禪翻彼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禪波羅蜜清淨功德。少樂者，謂世間禪。二自樂者，謂聲聞禪及緣覺禪。著者，若世間禪著自見、若二乘禪著涅槃。退者，謂世間禪。盡者，謂二乘禪，無餘涅槃時盡故。癡者，彼三人禪如其所應，有染癡無染癡故。菩薩禪翻彼者，謂翻彼三人禪。何以故？多樂、自樂、他樂故，不著、不退、無盡、無癡故。是謂禪定清淨功德。偈曰：

暗觸及二燈， 如是三人智，  
譬如日光照， 菩薩智無比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般若波羅蜜清淨功德。譬如暗中以手觸物，凡夫人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少境故、不明了故、不恒定故。譬如二燈室

中照物，聲聞人智及緣覺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少境故、漸明了故、未極淨故。譬如日光照物，菩薩智亦如是。何以故？得遍滿故、以明了故、極清淨故，如是無比。是謂菩薩般若清淨功德。復次六波羅蜜後有八種無上功德。偈曰：

依類緣迴向， 因智田依止，  
如是八種勝， 無上義應知。

釋曰：八無上者，一依、二類、三緣、四迴向、五因、六智、七田、八依止。問：此八於六度云何得無上？答：檀依者，以依菩薩故。檀類者，此有三種：一物施，以捨自身命故；二無畏施，以救濟惡道生死畏故；三法施，以說大乘法故。檀緣者，以大悲為緣起故。檀迴向者，以求大菩提故。檀因者，以先世施業熏習種子為因故。檀智者，以無分別智觀察三輪，不分別施者受者財物故。檀田者，田有五人：一求人、二苦人、三無依人、四惡行人、五具德人，應知此中以具德勝人為無上。檀依止者，由三種依止故，一依止信向、二依止思惟、三依止三昧。依止信向者，如分別修中信思惟所說。依止思惟者，如分別修中味思惟、隨喜思惟、希望思惟所說。依止三昧者，謂依金剛藏等定，如勢力依止修中所說。如是依等無上故，檀得無上。如檀八無上，戒等五波羅蜜八無上應知亦爾。此中戒品類無上者，謂菩薩戒。忍品類無上者，謂來殺菩薩者卑下劣弱。精進品類無上者，謂修諸波羅蜜所對治斷。禪品類無上者，謂菩薩三摩提。智品類無上者，謂緣如如境。戒等由勝田無上者，謂大乘法。餘六無上如檀中說。復次檀及精進復有不共差別功德。問：檀差別云何？偈曰：

施一令得樂， 多劫自受苦，  
尚捨為愛深， 何況利翻彼？

釋曰：若諸菩薩施一眾生令其得樂，自身多劫受貧窮苦尚施無愆，由愛深故。愛深者，謂悲差別。何況施一眾生令其得樂，自身多劫獲大福利也。偈曰：

乞者隨所欲， 菩薩一切捨，  
彼求為身故， 利彼百種施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總說，謂隨彼所求菩薩悉捨。下半解釋，謂彼乞者為自利故一切欲得，菩薩為利他故百種悉捨。偈曰：

捨身尚不苦， 何況餘財物？  
出世喜得故， 起苦是無上。

釋曰：菩薩捨身時，由心故不生苦。此心顯示菩薩出世間。何以故？得歡喜故。問：此喜從何得？答：從起苦得。是故起苦是菩薩無上，是故菩薩在出世間上。偈曰：

乞者一切得， 得喜非大喜；

菩薩一切捨，喜彼喜大故。

釋曰：乞者所須菩薩皆施，乞者得喜，此喜非是大喜。問：何故？

答：由菩薩一切皆捨，喜彼得財，此喜為大，奪彼喜故。偈曰：

乞者一切得，有財非見富；

菩薩一切捨，無財見大富。

釋曰：此偈顯菩薩財無盡差別。偈曰：

乞者一切得，非大饒益想；

菩薩一切捨，得大饒益想。

釋曰：此顯菩薩大悲差別。偈曰：

乞者自在取，如取路傍果；

菩薩能大捨，餘人無是事。

釋曰：此顯菩薩無著差別。問：說檀不共功德差別已，精進不共功德差別復云何？偈曰：

勝因依業種，對治等異故，

如是六種義，精進有差別。

釋曰：精進有六種差別，一勝差別、二因差別、三依止差別、四業差別、五種差別、六對治差別。此偈總舉，餘偈別釋。偈曰：

白法進為上，進亦是勝因，

及得諸善法，進則為依止。

釋曰：此偈說精進勝差別、因差別、依止差別。白法進為上者，說最勝差別，由於一切善法中說精進為最勝故。進亦是勝因者，說因差別，由說精進是無上因故。及得諸善法進則為依止者，說依止差別，由依止精進得一切善法故。偈曰：

現樂與世法，出世及資財，

動靜及解脫，菩提七為業。

釋曰：此偈說精進業差別。此業差別有七種：一得現法樂住；二得世間法；三得出世間法；四得資財；五得動靜，動靜者，由是世間不究竟故；六得解脫，解脫者，由斷身見故；七得菩提，菩提者，由大菩提故。偈曰：

增減及增上，捨障亦入真，

轉依與大利，六說精進種。

釋曰：此偈說精進種差別。種差別有六種：一增減精進，謂四正勤。二惡法減，二善法增故。二增上精進，謂五根，由於解脫法為增上義故。三捨障精進，謂五力，由彼障礙不能礙故。四入真精進，謂七覺分，由見道建立故。五轉依精進，謂八聖道分，由修道是究竟轉依因故。六大利精進，謂六波羅蜜，由自利利他故。偈曰：

種復有五異，弘誓將發行，

無下及不動， 第五說無厭。

釋曰：五異者，一弘誓精進，謂欲發起行故。二發行精進，謂現行諸善故。三無下精進，謂得大果下體無故。四不動精進，謂寒熱等苦不能動故。五無厭精進，謂不以少得為足故。此五種，如經中所說，有弘誓精進、有現起精進、有勇猛精進、有堅固精進、有不捨佛道精進。於諸善法中，如其次第應知。偈曰：

三種下中上， 由依三乘爾，  
亦二下上覺， 利有大小故。

釋曰：彼精進依人差別，復說三種及二種。三種者，依三乘行人差別，如其次第，下、中、上精進故。問：何因復二種？答：下、上覺故。下覺者，依二乘行人。上覺者，依大乘行人。如其次第，說於小利及大利故。何以故？為自利故、為他利故。偈曰：

財著煩惱著， 厭著知足著，  
四著不能退， 對治分四種。

釋曰：此偈說精進對治差別。由對治四著有四不退，說四種對治差別。問：此云何？答：檀等諸行由四著為礙故而不得行。一者財著，於財極悋故。二者煩惱著，於財起染故。三者厭著，於檀等行有退屈故。四者知足著，於少施等喜滿足故。行精進者對治如此四著，能得不退故，說四種對治差別。已說六波羅蜜功德，次說六波羅蜜互顯。偈曰：

相攝及差別， 依法亦為因，  
六度互相成， 一切種分別。

釋曰：六波羅蜜相成自有四義，一相攝、二差別、三依法、四為因。相攝者，無畏施攝戒、忍二度，由此二度能與無畏故。法施攝定、智二度，由此二度能與法故。俱施攝精進一度，由此一度能行二施故。問：戒攝幾種？答：攝善法戒，一切檀等皆攝。如是忍等互攝，如其所應作。差別者，檀等六種即為六施，謂施施、戒施乃至般若施，於他相續建立檀等故。依法者，所有諸經所有檀等諸義顯示，所有檀等諸義所有諸經顯示，處處相攝應知。為因者，謂檀為戒等因。何以故？不顧財者能行戒等故。戒亦施等因。何以故？比丘受護者能捨一切所有受故。住戒者，能具足忍等故，又受攝善法戒為檀等故。如是忍等互為因，如其所應作。如是說六波羅蜜義已，次說四攝行。偈曰：

布施將愛語， 利行并同利，  
施平及彼說， 建立亦自行。

釋曰：四攝者，一布施攝、二愛語攝、三利行攝、四同利攝。施平者，即布施攝。彼說者，謂愛語攝，說彼波羅蜜義故。建立者，謂利行攝，建立眾生於波羅蜜中故。自行者，謂同利攝，建立他已，

自亦如是行故。問：何故說此四攝體？答：此說攝他諸方便。偈曰：

攝他四方便， 即是四攝性，  
隨攝亦攝取， 正轉及隨轉。

釋曰：布施者，是隨攝方便，由財施隨他身起攝故。愛語者，是攝取方便，由無知疑惑者令受義故。利行者，是正轉方便，由此行諸善轉故。同利者，是隨轉方便，菩薩自如說行，眾生知己先未行善亦隨行故。問：四攝業云何？偈曰：

令器及令信， 令行亦令解，  
如是作四事， 次第四攝業。

釋曰：布施者，能令於法成器，由隨順於財則堪受法故。愛語者，能令於法起信，由教法義彼疑斷故。利行者，能令於法起行，由如法依行故。同利者，能令彼得解脫，由行淨長時得饒益故。是為四攝業。問：世尊亦說二攝，此云何？偈曰：

四體說二攝， 財攝及法攝；  
財一法有三， 次第攝四攝。

釋曰：此四攝體，世尊餘處說為二攝，謂財攝、法攝。即以二攝攝於四攝，財攝攝初一攝，法攝攝後三攝。問：云何攝後三？答：法有三種，一所緣法、二所行法、三所淨法，如其次第攝後三攝應知。偈曰：

下中上差別， 如是四攝種，  
倍無及倍有， 亦純合三益。

釋曰：四攝種差別有三，謂下、中、上，由諸菩薩攝三乘人差別故。由此三種差別，次第復有三益：一倍無益、二倍有益、三純有益。倍無益者，謂解行地菩薩攝。倍有益者，謂入大地菩薩攝。純有益者，謂八地已上菩薩攝，由彼決定能令眾生成就故。偈曰：

菩薩欲攝眾， 依此四方便，  
大利及易成， 得讚三益故。

釋曰：若諸菩薩欲攝徒眾者，一切皆須依此四攝以為方便。何以故？由一切大利得成就故、由是樂易方便故、由得諸佛稱揚故。偈曰：

四攝於三世， 恆時攝眾生，  
成就眾生道， 非餘唯四攝。

釋曰：此四攝於三世中已攝當攝現攝一切眾生，是故此四攝是成熟眾生道。非餘諸道，餘道無體故。別說六度四攝已，次以一偈總結前義。偈曰：

不著及寂靜， 能耐將意勇，  
不動并離相， 亦攝攝眾生。

釋曰：此偈上三句結六度義，下一句結四攝義，偈義如前解。菩薩以此六行行此四攝，顯示六波羅蜜，成就自利利他。四攝成就亦爾，是故如其次第，先說六度，後說四攝。度攝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八

供養品第十八

釋曰：已說業所聚集諸行，未說供養如來。此供養，今當說。偈曰：

依物緣迴向， 因智田依止，  
如是八供養， 供養諸如來。

釋曰：略說供養如來有八種。何謂為八？一者依供養、二者物供養、三者緣起供養、四者迴向供養、五者因供養、六者智供養、七者田供養、八者依止供養。問：此八義云何？偈曰：

現前不現前， 衣服飲食等，  
深起善淨心， 為滿於二聚，  
常願生佛世， 三輪不分別，  
成熟諸眾生， 最後十一種。

釋曰：此二偈八句，顯示前八義應知。現前不現前者，謂依供養，依現在及過去未來諸佛而供養故。衣服飲食等者，謂物供養，以衣服等而供養故。深起善淨心者，謂緣起供養，以深淨信心而供養故。為滿於二聚者，謂迴向供養，為滿福智二聚而供養故。常願生佛世者，謂因供養，由有宿願，願生佛世令我有益，不虛供養故。三輪不分別者，謂智供養，設供、受供、供具三事不可得故。成熟諸眾生者，謂田供養，眾生為田，教彼供養令種善根故。最後十一種者，謂依止供養。此依止有十一種：一者依止物，由依財物而供養故。二者依止思惟，由依味思惟、隨喜思惟、希望思惟故。三者依止信，由信大乘發菩提心故。四者依止願，由發弘誓願故。五者依止悲，由憐愍眾生故。六者依止忍，由難行能行故。七者依止行，由諸波羅蜜故。八者依止正念，由如法不倒故。九者依止正見，由如實覺了故。十者依止解脫，由聲聞煩惱滅故。十一者依止真實，由得大菩提故。問：供養種差別云何？偈曰：

因果及內外， 麤細與大小，  
亦遠近差別， 是名供養種。

釋曰：世等差別為供養種差別。彼過去為因、現在為果，現在為因、未來為果，如是因果謂去來今應知。內者，自供養。外者，令他供養。麤者，利供養。細者，隨順供養。小者，劣供養。大者，

勝供養。有慢者為劣，無慢者為勝，三輪不分別故。遠者，欲後時供養。近者，即今時供養。復次隔世供養者為遠，無間供養者為近。復次發願於未來欲供養者為遠，發願於現在即供養者為近。

問：何等供養如來為最上供養？偈曰：

供養諸如來， 最上由自意，  
信心通方便， 和合五勝故。

釋曰：五種自意供養如來，應知此供養為最上供養。何謂為五？一者淨信、二者深心、三者神通、四者方便、五者和合。淨信者，於大乘法說供養處生淨信故。深心者，此心有九種：一味心、二隨喜心、三希望心、四無厭心、五廣大心、六勝喜心、七勝利心、八無染心、九善淨心，此九心如修諸波羅蜜中說。神通者，謂依虛空藏等諸三摩提故。方便者，謂無分別智方便攝故。和合者，謂一切諸大菩薩和合一果入一切果故。供養品究竟。

### 大乘莊嚴經論親近品第十九

釋曰：已說供養如來。云何親近善知識？偈曰：

如前供養佛， 略說有八種，  
親近於善友， 應知八亦然。

釋曰：應知親近善知識亦有依等八種。問：此中八義復云何？偈曰：

調靜除德增， 有勇阿含富，  
覺真善說法， 悲深離退減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第一依親近。若善知識具足十種功德者，應堪親近。何謂為十？一者調伏、二者寂靜、三者惑除、四者德增、五者有勇、六者經富、七者覺真、八者善說、九者悲深、十者離退。調伏者，與戒相應，由根調故。寂靜者，與定相應，由內攝故。惑除者，信念與慧相應，煩惱斷故。德增者，戒定慧具，不缺減故。有勇者，利益他時不疲倦故。經富者，得多聞故。覺真者，了實義故。善說者，不顛倒故。悲深者，絕希望故。離退者，於一切時恭敬說故。偈曰：

敬養及給侍， 身心亦相應，  
願樂及以時， 下心為緣起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顯示物親近，下半顯示緣起親近。物親近有三：一者財，謂恭敬供養。二者身，謂隨順給侍。三者心，謂給侍時身心相應。緣起親近亦有三種：一者願樂、二者知時、三者除慢。偈曰：

為離於貪著， 為求隨順行，

隨順如所教， 以此令彼喜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顯示迴向親近，下半顯示因親近。迴向親近者，不為貪著利養故，但為隨順修行故。因親近者，菩薩如所教授隨順修行，為親近善知識因。何以故？菩薩以此隨順，令彼善知識心生歡喜故。偈曰：

善解於三乘， 自乘令成就，  
成生及淨土， 為法不為財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智、田、依止三種親近。善解於三乘自乘令成就者，顯示智親近，善解三乘者由智故。成生及淨土者，顯示田親近。田有二種：一眾生田、二佛土田。問：此二云何名田？答：自所聞法於眾生相續中而建立故、隨所住佛土修清淨因故。為法不為財者，顯示依止親近。菩薩但以法利具足為依止，是故親近善知識，不以財利具足為依止故。問：親近善知識種差別云何？偈曰：

因果及隨法， 內外與麤細，  
勝劣亦遠近， 是謂種差別。

釋曰：因果差別者，謂過去親近為因、現在親近為果，現在親近為因、未來親近為果。隨法差別者，謂善知識所流法門，隨其差別而修行故。內外差別者，自親近為內、令他親近為外。麤細差別者，自聽為麤、內心思惟為細。勝劣差別者，有慢親近為劣、無慢親近為勝。遠近差別者，現在趣中親近為近、生報趣中親近為遠。復次生報趣中親近為近，後報趣中親近為遠。復次無間親近為近，隔世親近為遠。復次願於現在親近為近，願於未來親近為遠。問：何等親近善知識得為最上？偈曰：

親近善友勝， 自意五如前，  
信心通方便， 和合等別故。

釋曰：如前供養諸佛，由五種自意故得為最勝，謂淨信、深心、神通、方便、和合。此中親近善知識，最勝亦爾。由淨信者，於大乘經說親近處生淨信故。由深心者，心亦九種，謂味心乃至善淨心，親近修行故。由神通者，謂依虛空藏等三摩提而親近故。由方便者，謂依無分別智攝故。由和合者，諸大菩薩以一果入一切果故。親近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梵住品第二十

釋曰：菩薩所修四梵住，此云何？偈曰：

梵住有四種， 一一有四相，  
治障與合智， 轉境及成生。

釋曰：梵住者，謂四無量，即慈悲喜捨。此中應知菩薩四無量，一一各有四種相：一治障，由所治斷故；二合智，得無分別智對治勝故；三轉境，由眾生緣、法緣、無緣故；四成生，由作勝業成就眾生故。問：何等眾生為眾生緣？何等法及無緣為法緣及無緣？偈曰：

樂苦喜煩惱， 如是眾生緣，  
法緣說彼法， 無緣即彼如。

釋曰：四種眾生聚是眾生緣，一求樂眾生聚、二有苦眾生聚、三有喜眾生聚、四煩惱眾生聚。慈者於求樂眾生聚起與樂行，悲者於有苦眾生聚起拔苦行，喜者於有喜眾生聚起不離行，捨者於諸受起煩惱眾生聚起令離行，是名眾生緣。法緣者，即是說彼四種梵住法，說名法緣。無緣者，即是彼如，以無分別故說名無緣。偈曰：

及彼如義故， 忍位得清淨，  
身口業所攝， 亦盡諸煩惱。

釋曰：彼四種行應知。無緣慈者，以如緣故，八地無生法忍時得，一切善根亦得圓滿，彼清淨故。及慈所依身口二業所攝者，諸煩惱亦盡。如煩惱所緣，說意自體諸煩惱斷，斷所緣故。如是修多羅中說。問：彼四梵住何等行差別？偈曰：

有動及不動， 亦噉及不噉，  
應知四梵住， 如是行差別。

釋曰：彼四梵住應知有四種行差別，一者動、二者不動、三者噉、四者不噉。動者退分，可退故。不動者住分及勝分，不可退故。噉者染污，貪著樂味無大心故。不噉者不染污也。此退等行，是梵住差別。諸菩薩住不動及不噉中，不住於動及噉中。問：梵住種差別云何？偈曰：

前六及前二， 下地亦下心，  
相似等為下， 翻下則為上。

釋曰：下上差別者，彼不定地自性，前六品為下。一切定地前二品亦為下，謂軟軟、軟中。下地亦為下，謂下七地菩薩觀上地故。下心亦為下，謂諸聲聞故。相似亦為下，謂未得無生法忍菩薩故。如所說下，翻此下則為上應知。問：此四梵住能得幾果？偈曰：

所生欲界報， 滿聚亦成生，  
不離及離障， 具足五為果。

釋曰：菩薩住諸梵住為因，具得五果。一者欲界眾生中生，是果報果。二者二聚圓滿，是增上果。三者成熟眾生，是丈夫果。四者一切生處不離梵住，是依果。五者所生之處恒離彼障，是相離果。

問：此梵住中有何等事是菩薩相？偈曰：

設遇重障緣， 及以自放逸，

欲知菩薩相， 梵心無退轉。

釋曰：菩薩有二事梵心不動，應知是為菩薩相。一者設遇重障因緣，心終無異，是菩薩相。二者設自放逸，謂能治不現前時，心亦無異，是菩薩相。況無量現前時。問：梵住障礙云何？偈曰：

四梵有四障， 瞋惱憂欲故，  
菩薩具此障， 多種過失起。

釋曰：彼四梵所對治具有四障，如其次第，一瞋、二惱、三憂、四欲。由如此障梵無體故。若有此四，復生多種過失。問：多失云何？偈曰：

如是諸煩惱， 起則有三害，  
自害亦害彼， 及以尸羅害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三害過失。一自害，謂自苦思作。二他害，謂他苦思作。三尸羅害，謂俱苦思作。偈曰：

有悔亦失利， 失護及師捨，  
治罰并惡名， 如是六呵責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得六種呵責過失。一者自呵責，由有憂悔故。二者他呵責，由失利養故。三者天呵責，由失擁護故。四者大師呵責，由大師所捨故。五者梵行呵責，由智慧梵行人如法治罰故。六者十方人呵責，惡名流出故。偈曰：

後身諸難墮， 梵住今亦退，  
心數亦苦得， 復次三過生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後得三種過失。一者墮難，由此惡業得後世惡報故。二者退行，由已得退及未得退，退失現在未來梵住故。三者苦生，由心數法從彼生大憂苦故。問：已說過失，何者是功德？偈曰：

善住梵住人， 遠離彼諸惡，  
生死不能污， 不捨濟群生。

釋曰：住梵住者得二功德，一者捨煩惱，如前所說過失悉遠離故；二者不捨眾生，為成熟眾生死不能污故。問：已知功德。此功德云何知最尊最上？偈曰：

如人有一子， 有德生極愛，  
菩薩於一切， 起梵勝過彼。

釋曰：由過此譬則顯示菩薩四種梵住最尊最上。問：大悲以何等眾生為所緣？偈曰：

熾然及怨勝， 苦逼亦闇覆，  
住險將大縛， 食毒并失道，  
復有非道住， 及以瘦澁者，  
如此十眾生， 大悲心所緣。

釋曰：菩薩大悲略以十種眾生為境界。一是熾然眾生，謂樂著欲染者。二是怨勝眾生，謂修善時為魔障礙者。三是苦逼眾生，謂在三塗者。四是闇覆眾生，謂恒行不善者，由不識業報故。五是住險眾生，謂不樂涅槃者，由生死險道不斷絕故。六是大縛眾生，謂外道僻見者，由欲向解脫為種種僻見堅縛所縛故。七是食毒眾生，謂噉定味者，譬如美食雜毒則能害人；善定亦爾，為貪所著則便退失。八是失道眾生，謂增上慢者，由於真實解脫道中而迷謬故。九是非道住眾生，謂於下乘不定者，由有退故。十是瘦澁眾生，謂諸菩薩於二聚未滿者。如此十種眾生，是菩薩大悲所緣境界。已說大悲境界，次說大悲得果。偈曰：

障斷及覺因， 與樂亦愛果，  
自流五依故， 是人去佛近。

釋曰：障斷者，是相離果，彼障斷故。覺因者，是增上果，利益眾生故。與樂者，是丈夫果，丈夫所作故。愛果者，是果報果，得可愛報故。自流者，是依果，與未來勝悲故。如是五果皆依大悲所得。當知如此菩薩，去佛菩提則為不遠。已說大悲得果，次說大悲不住。偈曰：

生死苦為體， 及以無我性，  
不厭亦不惱， 大悲勝覺故。

釋曰：一切生死以苦為體、以無我為性，菩薩於苦得如實知、於無我得無上覺，如是得知覺已，由大悲故於生死不生厭離，由勝覺故亦不為煩惱所惱，是故菩薩得不住涅槃亦不住生死。已說大悲不住，次說大悲功德。偈曰：

見苦自性時， 知苦生悲苦，  
亦知捨方便， 恒修不厭生。

釋曰：菩薩觀世間苦，見其自性時即生悲苦。如彼遠離方便，亦求如實知，知已恒修不厭，是名大悲功德。已說大悲功德，次說大悲差別。偈曰：

自性與數擇， 宿習及障斷，  
應知菩薩悲， 如此四差別。

釋曰：此大悲隨其次第有四差別。一者自性，成自然故。二者數擇，見功德過失故。三者宿習，由先世久修故。四者障斷，由得離欲斷所治惱障清淨故。復有六種差別。偈曰：

非等亦非常， 非深亦非順，  
非道非不得， 翻六悲如是。

釋曰：翻非大悲六種差別，即是大悲六種差別。一者平等、二者常恒、三者深極、四者隨順、五者淨道、六者不得。平等者，於樂受等眾生所有諸受皆知是苦故。常恒者，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。深

極者，入地諸菩薩得自他平等故。隨順者，於一切眾生苦如理拔濟故。淨道者，所對治惱得斷除故。不得者，得無生法忍時諸法不可得故。已說大悲差別，次說大悲如樹。偈曰：

悲忍思願生， 成熟次第說，  
大根至大果， 悲樹六事成。

釋曰：此大悲樹應知以六事成就，一者大悲、二者忍辱、三者思惟、四者勝願、五者勝生、六者成熟，此即是根、莖、枝、葉、華、果六位。問：此事云何？答：此樹以大悲為根，以忍辱為莖，以利益眾生思惟為枝，以勝生願為葉，以所得勝生為華，以成熟眾生為果。問：何故六事先後如此？偈曰：

無悲則無忍， 如是六次第，  
勝生若不得， 成熟眾生無。

釋曰：若無大悲則不能起大苦難行忍，若無大苦難行忍則不能起利益眾生思惟，若無利益眾生思惟則不能起勝生願，若無勝生願則不能向勝生處，若不向勝生處則不能成熟眾生。問：前後相似如此，成立相似復云何？偈曰：

根生以慈潤， 莖擢以樂廣，  
念正則增枝， 願續則長葉，  
內緣成為華， 外緣成為果，  
當知悲根等， 如是次第成。

釋曰：此中成立相似者，悲以慈潤能令滋生，由有慈者見他苦已生悲苦故，是故以悲為根。忍以樂想能令抽擢，由菩薩利他苦生樂想，樂想生已能令忍辱得廣大故，是故以忍為莖。思以正念能令增進，由忍廣已能於利他事中起正念故，是故以思為枝。願以相續能令長成，由前滅後生，譬如葉長落故抽新，是故以願為葉。生以內緣成為實，由自身成熟則受生不虛，是故以生為華。成熟者，以外緣成為實，由他身成熟則利益不虛，是故以成熟眾生為果。如是次第成立應知。已說大悲如樹，次讚大悲功德。偈曰：

大悲利益作， 誰於他不起？  
於苦勝樂生， 樂生由悲故。

釋曰：此義如偈所說。已讚大悲功德，次說大悲無著。偈曰：

菩薩悲自在， 寂靜尚不住，  
世樂及身命， 此愛云何起？

釋曰：一切世間皆愛世樂及自身命。一切聲聞緣覺雖不愛世樂及自身命，而於涅槃起住著意。菩薩不爾，大悲自在故，於涅槃尚不住，何況住彼二愛中。已說大悲無著，次說大悲愛勝。偈曰：

貪愛非無障， 世悲亦世間，  
菩薩悲愛起， 障盡亦過世。

釋曰：悲愛最勝自有二義，一者障盡、二者過世。愛親等貪則自體是障，行世間悲體雖非障而是世間。菩薩悲愛自體障盡而復過世，故為最勝。問：云何障盡？偈曰：

有苦及無智， 大海及大闇，  
拔濟以方便， 云何不障盡？

釋曰：有苦為大海，無智為大闇。能拔濟方便是大悲，此悲愛則障盡。問：云何過世？偈曰：

羅漢及緣覺， 如是悲愛無，  
何況餘世間， 豈得不過世？

釋曰：阿羅漢辟支佛尚無大悲愛，況餘世間而有可得。若如是者，豈不過世乎？已說大悲愛勝，次說大悲無厭。偈曰：

得悲諸菩薩， 捨苦而起苦，  
彼初起苦怖， 證時欣樂甚。

釋曰：捨苦者，謂諸菩薩以大悲故欲捨他苦。而起苦者，由捨他苦則起自苦。彼初起苦怖者，彼初謂信行地菩薩。彼於起苦中而生怯怖，由自他平等未見故、由苦如實未觸故。證時欣樂甚者，證時謂淨心地菩薩。彼於起苦中生極欣樂，由見自他平等故、由苦如實已觸故。已說大悲無厭，次說大悲苦勝。偈曰：

悲苦最希有， 苦勝一切樂，  
更樂悲生故， 辦非有況餘。

釋曰：悲苦最希有者，謂從他苦而生大悲，從大悲而生自苦。如是悲苦有何希有，而得過此故為最希有。苦勝一切樂者，即此悲苦勝於一切世間之樂。問：何故？答：更樂悲生故。此諸菩薩更以悲苦為樂，由此苦從大悲生故。辦非有況餘者，彼樂所作已辦者尚無，況餘世間而得有也。已說大悲苦勝，次說大悲施勝。偈曰：

施與悲共起， 能令菩薩樂，  
三界中樂受， 比此無一分。

釋曰：若布施與大悲俱生，則能起菩薩勝樂。於三界中所作諸樂，欲比大悲施所作樂，無有一分而得相似。已說大悲施勝，次說大悲忍苦。偈曰：

生死苦自性， 不捨由悲故，  
起苦利他因， 云何捨不習？

釋曰：一切苦悉入生死苦中。諸菩薩不捨生死，由大悲故。菩薩起苦，是利他因。菩薩不捨生死時，即是不捨一切苦。已說大悲忍苦，次說大悲施果。偈曰：

悲施財三果， 悲者恒增長，  
愛生及攝生， 資生復三樂。

釋曰：悲施財三果悲者恒增長者，謂菩薩大悲能增長三種果：一者增悲，由修習故能令自體增長。二者增施，由悲自在故能令施得增長。三者增財，由施自在故能令財得增長。愛生及攝生資生復三樂者，從是三果復生三樂：一者從悲為因生愛生樂、二者從施為因生攝生樂、三者從財為因生資生樂。已說大悲增果，次說大悲勸進。偈曰：

悲長及施增， 成生亦樂起，  
牽來復將去， 大悲勸如是。

釋曰：大悲勸進菩薩行六種功德。大悲義言：菩薩！汝修習我令我滋長，汝捨資財令施增進，汝應以施成熟眾生，汝應以施令自樂起，汝若施者招引大菩提二聚及餘令向己來，汝若施者將導二聚及餘令向大菩提去。已說大悲勸進，次說大悲樂勝。偈曰：

苦者悲諸苦， 不施云何樂？  
以令自樂故， 施樂拔他苦。

釋曰：苦者悲諸苦者，諸菩薩以悲起諸苦，是故名苦者。不施云何樂者，菩薩大悲故以他苦為自苦，若不施他樂云何得自樂？以令自樂故施樂拔他苦者，若菩薩施眾生樂、拔眾生苦時，即是菩薩自作樂。已說大悲樂勝，次說大悲教授。偈曰：

悲者教自施， 施彼勿自求，  
施報願不受， 有願還以施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無求施。悲者教自施施彼勿自求者，大悲義言：汝施他時莫求自樂，他樂若無自樂亦無。何以故？樂不別故。施報願不受有願還以施者，若我施果亦願不受，設有果時還以布施。偈曰：

施及於施果， 普施於一切，  
彼樂我樂故， 施彼我無須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施果施。謂施及施所得果，普施一切眾生。何以故？悲者以彼樂為自樂故。是故菩薩所有施果，皆應布施一切眾生。大悲作如是教授。偈曰：

輕財而以施， 來多復來好，  
不用而自來， 還用展轉施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厭財施。若人厭財而行施者，是人雖不欲財而財自來。極廣極妙道理如此，以大心故。若有如此還用布施，是則資財來而復來，菩薩則施而復施。何以故？非求自樂，欲令施施無窮故。偈曰：

悲者以大悲， 盡施及常施，  
應作如是施， 慎勿求施果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無間施應知。偈曰：

若我不樂施， 施果不施時，  
施無一剎那， 以無施愛故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無厭施應知。偈曰：

不作不與果， 與果與作者，  
是汝觀恩過， 與我不相似。

釋曰：此偈教行捨恩施。菩薩語施云：若人行汝者，汝方與果，是汝待報恩過失。我則不爾，是汝不與我相似。復次若人行汝者，汝但與此人果，汝則是待報恩者。我則不爾，所行施果與一切眾生，是汝不與我相似。已說大悲教施，次說大悲行施。偈曰：

無障及淨句， 利彼亦自量，  
無求與無著， 悲者如是施。

釋曰：無障者，謂不奪他物行施故。淨句者，以如法財行施，謂不以毒物兵杖酒等施故。利彼者，以施攝他時置於善根故。自量者，不令自眷屬有乏少故。無求者，謂前眾生或無心求或無口求，見彼乏少自然而施，及不簡福田故。無著者，不求報恩及以果報故。偈曰：

盡廣勝常喜， 離著亦清淨，  
迴向於二處， 菩提及善根。

釋曰：盡者，內外物施故。廣者，多物施故。勝者，妙物施故。常者，恒施故。喜者，離瞋施故。謂乞求者作不饒益時，忍而喜施。離著者，無希望故，如前無著說。清淨者，以如法故，如前淨句說。迴向菩提者，迴向大菩提故。迴向善根者，迴向隨順善根器故。已說大悲行施，次說大悲受用差別。偈曰：

有財而自用， 及用施眾生，  
得喜施喜勝， 三樂養心故。

釋曰：菩薩自受用財生喜，及用財布施眾生生喜，二喜相比施喜為勝。何以故？三樂養心故。三樂者，一布施喜、二攝他喜、三菩提聚滿足喜。已說大悲受用差別，次說大悲增長諸度。偈曰：

慳惡瞋放逸， 緣著及邪著，  
如是六蔽者， 悲令六度增。

釋曰：慳者，少物不能捨故。惡者，破戒及惱他故。瞋者，於少不饒益起大瞋故。放逸者，於諸善法不勤行故。緣著者，五欲亂心故。邪著者，外道無慧故。如是住六蔽者，大悲憐愍為說過失，令六波羅蜜而得增長。說大悲增長諸度已，此大悲從四緣生亦應顯示。偈曰：

苦樂不苦樂， 因力及善友，  
自體相續流， 大悲四緣義。

釋曰：苦樂不苦樂者，顯示緣緣具緣，三受三苦俱起悲故。問：捨受云何苦？答：由行苦故。因力者，顯示因緣。善友者，顯示增上緣。自體相續流者，顯示次第緣。問：大悲如是生已，云何得平等？偈曰：

行相及思惟， 隨順與離障，  
不得亦清淨， 六義悲平等。

釋曰：大悲平等有六種。一者行相平等，由三受位眾生平等知是苦故。二者思惟平等，由平等憐愍故。三者隨順平等，由平等救濟故。四者離障平等，由平等不惱故。五者不得平等，由自他及悲三輪平等不可得故。六者清淨平等，由八地無生忍時平等得故。問：如是別說大悲已，此四梵住云何修習得令無上？偈曰：

慈等令無上， 自意修亦五，  
信心通方便， 和合如前說。

釋曰：如前供養諸佛、親近善友，皆由五種自意修習得令無上，梵住亦爾。由淨信者，於大乘經說梵住處生淨信故。由深心者，以九種心修梵住故。由神通者，依虛空等定而修習故。由方便者，依無分別智所攝故。由和合者，以一果入一切果故。梵住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九

覺分品第二十一之一

釋曰：諸菩薩有羞相(羞兼慚愧)，此中應說。偈曰：

治障及合智， 緣境亦成生，  
菩薩有羞相， 如是四差別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有羞有四種相，一自性、二伴類、三境界、四作業。治障者，謂離無羞，此即是羞自性。合智者，與無分別知相應，此智是羞伴類。緣境者，菩薩以小無障眾生為可羞境，即是聲聞緣覺。小者，對大乘故。無障者，破煩惱障故。成生者，菩薩有羞，以建立眾生為業。此是有羞四種相。問：諸菩薩有羞於何行中起？偈曰：

菩薩於六度， 障增及治減，  
不勤亦勤行， 於此有羞起。

釋曰：諸菩薩於四事中極生羞恥，一者於諸度障增時極生羞恥；二者於諸障治減時極生羞恥；三者修諸度懈怠時極生羞恥；四者隨順煩惱法勤行時極生羞恥，所謂諸根常開而不禁守。問：菩薩有羞種差別云何。偈曰：

六品及二品， 七地與二乘，  
亦似則為下， 反此應知上。

釋曰：六品者，不定地中前六品有羞為下。二品者，諸定地中前二品有羞為下。七地者，菩薩十地中前七地有羞為下。二乘者，謂下心眾生有羞為下，由有增上慢故。亦似者，謂未得無生忍菩薩彼有羞亦為下。翻此諸下有羞，應知即是諸上有羞。問：何法是有羞障？及彼障有幾過失？偈曰：

無羞惑不斷， 三害及六呵，  
墮難退苦三， 如前十二失。

釋曰：無羞者，是菩薩有羞障。若有此障則煩惱不斷，煩惱不斷則先生三害：一自害，謂不正思惟，由自惱故。二他害，謂瞋及捨，由惱他故。問：瞋者惱眾生可爾，捨者云何惱眾生？答：菩薩應化眾生，捨而不化，是謂為惱。俱害者，謂破尸羅，由惱自他故。起三害已即於現法得六呵責，由疑悔、失利、失護、棄捨、治罰、惡名故。隨其次第得六種呵責，所謂自呵責乃至十方人呵責。如是已

後復有三種過失生：一退墮諸難處、二退失已得未得善法、三從彼生大苦受。是謂無羞生十二種過失。問：已知障及過失，何者是有羞功德？偈曰：

此等一切惡， 菩薩若有羞，  
當知一切盡， 起彼對治故。  
天人聰慧生， 速滿於二聚，  
成生不退轉， 離不離為果。

釋曰：初偈顯示有羞離過功德。如前過失，菩薩有羞一切不有故。後偈顯示有羞集得功德，具足聚集五勝果故。天人聰慧生者，是得果報果，謂常生天上及以人中恒得聰慧故。速滿於二聚者，是得增上果，謂得大菩提二聚故。成生不退轉者，是得丈夫果，丈夫所作者。離者，是得相離果，離彼障故。不離者，是得依果，一切生處不離彼障對治故。問：有羞功用，譬喻云何？偈曰：

有衣翻有垢， 凡夫無慚故；  
天衣更無垢， 菩薩有慚爾。  
菩薩慚具足， 如空不可污；  
欲勝諸菩薩， 亦以慚莊嚴。  
譬如慈母愛， 慚護眾生然，  
觀生及化生， 此事由慚起。

釋曰：此中第一偈顯示慚如衣服。何以故？有慚者過垢不能污故。第二偈上半顯示慚如虛空。何以故？有慚者雖值世間八法，不被染故。第二偈下半顯示慚如莊嚴。何以故？有慚者端正勝餘菩薩故。第三偈顯示慚如慈母。何以故？有慚者擁護生死一切過失如象馬軍，觀生化生由此起故。衣服譬顯慚能對治住諸煩惱，虛空譬顯慚能對治染著八法，莊嚴譬顯慚能隨順同行，慈母譬顯慚能成熟眾生。問：菩薩行慚有何相？偈曰：

不忍及不行， 亦忍及亦行，  
當知此四種， 是說行慚相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四種行慚相，一不忍，二不行，三忍，四行。何以故？有慚者於一切過惡有前二相，不忍故、不行故。於一切功德有後二相，忍故、行故。問：云何慚羞得無上？偈曰：

教習於慚羞， 亦起五自意，  
信法等別故， 無上如前知。

釋曰：如前知者，於大乘經說慚羞處生淨信故、以九種深心修習故、依虛空等定修習故、由無分別智攝故、以一果入一切果故。已說菩薩有羞，次說菩薩無畏。偈曰：

諸菩薩無畏， 體相及差別，  
堅固與殊勝， 今當次第解。

釋曰：菩薩無畏有四義解釋，一體相、二差別、三堅固、四殊勝。

問：體相云何？偈曰：

進定慧三起， 勇健勤猛作，  
是說無畏相， 亦顯於眾名。

釋曰：精進、禪定、般若此三若起，是無畏體相。勇、健、勤、猛，此四顯無畏眾名。問：此三於何行中無畏？偈曰：

諸有所作中， 下動愚則畏，  
離三三決定， 是名無畏安。

釋曰：菩薩於諸所作中，其心若下、若動、若愚，則生怖畏。何以故？下心者，於彼無勤修故。動心者，於彼心不住故。愚心者，於彼無方便故。彼三對治，隨其次第即是精進、禪定、般若。是故精進等三若得決定，則名無畏。問：云何決定？答：此三對治任運現前，是名決定。問：已說體相，云何差別？偈曰：

自性及大願， 不顧及不退，  
聞深亦能化， 置彼於佛身，  
亦行諸苦行， 不捨於生死，  
生死不能染， 此十是差別。

釋曰：此二偈隨其次第說無畏有十種差別。一者自性，謂性成就得無畏故。二者大願，謂發菩提心得無畏故。三者不顧，謂勤自利時不顧身命得無畏故。四者不退，謂勤利他時有違逆者得無畏故。五者聞深，謂聽實義時得無畏故。六者能化，謂難化眾生以通力化得無畏故。七者置彼於佛身，謂建立眾生於大菩提得無畏故。八者亦行諸苦行，謂行種種難行苦行得無畏故。九者不捨生死，謂故意受生得無畏故。十者生死不能染，謂處染不染得無畏故。問：已說差別，云何堅固？偈曰：

惡朋及重苦， 聞深不能退，  
譬如蠱翅風， 不動須彌海。

釋曰：菩薩無畏於三緣得不動，一遇惡朋、二遭重苦、三聞深法。譬如蠱蜃振羽不能蕩海搖山，彼之三緣不能動菩薩心亦復如是，是故菩薩無畏得堅固。問：已說堅固，云何殊勝？偈曰：

諸說無畏中， 菩薩無畏上，  
相異堅殊勝， 與彼不相似。

釋曰：由前三義勝故，菩薩無畏於諸說無畏中最高殊勝。已說菩薩無畏，次說菩薩不退。偈曰：

不退諸菩薩， 品類有三事，  
於聞進苦故， 慚勇為依止。  
欲樂大菩提， 是說不退性，  
未成成極成， 差別諸地顯。

釋曰：此二偈顯示不退品類依止自性差別。彼品類有三種：一聞法無厭不退、二恒大精進不退、三生死苦惱不退。依止有二種：一慚、二勇。有慚者不退，退者可羞恥故。有勇者不退，退者非猛健故。自性，謂欲樂大菩提。欲樂若迴，即得退故。差別有三種：一未成，謂信行地菩薩不退。二成，謂初地至七地菩薩不退。三極成，謂八地已上菩薩不退。已說菩薩不退，次說菩薩知法。偈曰：

知法知法業， 知相知無盡，  
得果及二門， 成生亦住法。

釋曰：知法者，謂知五明處：一內明、二因明、三聲明、四醫明、五巧明，知此五論是謂知法。知法業者，謂知自利利他，以此為業。知內論者，為自修及為他說。知因論者，為申己義及屈他義。知聲論者，為自善音令他信受。知醫論者，為除他疾。知巧論者，為令他解。知論相者，謂知此五論得有五因，是菩薩知論相：一聞得、二持得、三誦得、四思得、五通得。菩薩先於論有聞，聞已受持，持已習誦，誦已正思，思已通達。通達者，知此是功德、此是過失、此是善語、此是惡語。知無盡者，謂如此知，乃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。得果者，謂自知得一切種智故。二門者：一三昧門、二陀羅尼門。知論菩薩以三昧門成熟眾生，隨彼化攝故；以陀羅尼門成熟佛法，隨所得法皆能持故。已說菩薩知法，次說菩薩知世間。偈曰：

身知亦口知， 及以實諦知，  
菩薩知世間， 最勝餘無等。

釋曰：菩薩有三種知世間，一身知世間、二口知世間、三諦知世間。問：云何身知？云何口知？偈曰：

身知則舒顏， 口知則先語，  
為令成器故， 正法隨修行。

釋曰：舒顏者，謂熙怡歡笑，此是身知世間。先語者，謂慰問讚美，此是口知世間。問：此知何所為？答：為令成器故。問：令成何器？答：正法隨修行，令成此器故。問：云何諦知世間？偈曰：

二知知世生， 二知知世滅，  
為息復為得， 諦知勤修行。

釋曰：二知知世生者，知苦集二諦則知世間常生，由生及生方便故。二知知世滅者，知滅道二諦則知世間可滅，由滅及滅方便故。問：知諦世間復何所為？答：為息復為得諦智勤修行。息者，苦集諦。得者，滅道諦。諸菩薩為息苦集諦、為得滅道諦故，觀諸諦修智具足。如是知世間，即是知世間業。已說菩薩知世間，次說菩薩修習四量。偈曰：

能詮及義意， 了義亦無言，

當知此四種， 是說四量相。

釋曰：能詮者，如來所說十二部經，此法為量，非人為量。義意者，謂文中所以，此義為量，非語為量。了義者，謂世間可信及佛所印可，此了義為量，非不了義為量。無言者，謂出世證智，此智為量，非識為量。問：世尊何故說此四量？偈曰：

謗法及非義， 邪思與可言，  
遮此四事故， 次第說四量。

釋曰：說能詮法為量，遮謗說人。說義意為量，遮非義文句。說了義為量，遮邪思倒解。說智為量，遮可言智。問：依此四量有何功德？偈曰：

信心及內思， 正聞與證智，  
菩薩不可壞， 依量功德爾。

釋曰：依第一量則信心不可壞，依第二量則正思不可壞，依第三量則正聞不可壞，依第四量則世智不可壞。已說菩薩修習四量，次說菩薩四無礙解。偈曰：

於門相言智， 通達無比倫，  
此即是菩薩， 四種無礙解。

釋曰：第一者謂知門智，能知義中所有名門差別故。第二者謂知相智，能知此義屬此名故。第三者謂知言智，能知異土言音故。第四者謂知智智，能知自能說法故。知此四種是無礙解。偈曰：

能說及所說， 說具合三事，  
四二復二種， 次第三事因。

釋曰：能說、所說、說具，此三事各有因緣。能說有四因緣：一教授智、二成熟智、三聚滿智、四令覺智。所說有二因緣：一法、二義，四智於此二有用故。說具有二因緣：一言、二智，由此二得成說故。偈曰：

舉法及釋法， 令解與避難，  
建立四無礙， 以是義應知。

釋曰：舉法者，以門故。釋法者，以相故。令解者，以言故。避難者，以智故。應知此中以所說法及義以說具言及智，次第建立四無礙解。問：云何名無礙解？無礙解有何業？偈曰：

內證及外覺， 故稱無礙解，  
能斷一切疑， 此即是彼業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立名，下半顯業。名者，由諸菩薩初以出世間智內證諸法得平等如解，後以後得世智外覺諸法法門差別。由此道理，故名無礙解。業者，復由此解能斷一切眾生一切疑網，此名為業。已說菩薩四無礙解，次說菩薩二聚功德。偈曰：

福智為二聚， 勝報亦不污，

一切諸菩薩，勝相皆如此。

釋曰：福智為二聚者，二聚謂福聚及智聚。勝報亦不污者，諸菩薩由福聚故，於生死中作勝報成就因。由智聚故，於彼勝報作不染污因。是故菩薩勝相無等。問：二聚攝六度云何？偈曰：

初二為福體，第六即是智，  
餘三二聚因，五亦成智聚。

釋曰：初二為福體者，應知施、戒二波羅蜜為福聚體。第六即是智者，應知般若波羅蜜即為智聚體。餘三二聚因者，應知忍辱、精進、禪定三波羅蜜通為二聚因，由俱作故。五亦成智聚者，復由般若能迴向故，一切諸波羅蜜皆成智聚。問：云何名聚？云何聚業？偈曰：

正修及數修，資善名為聚；  
自利與他利，成就則名業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釋名，下半顯業。名者，三婆羅名為聚。三者，正修義。婆羅者，數修義。由正修及數修善法則得資長，由資長故名聚。業者，由此聚故則能成就自他二利，是名為業。問：二聚種差別云何？偈曰：

入地入無相，及入無功用，  
受職并究竟，二聚次第因。

釋曰：此中種差別者，彼信行地聚為入地因。六地中聚為入無相因。無相者，第七地所攝聚，彼相不起故。第七地聚為入無功用因。第八第九地聚為入受職因。第十地聚為入究竟因，究竟者佛地所攝故。已說菩薩二聚功德，次說菩薩修習四念處。偈曰：

依止及對治，入諦與緣緣，  
作意并至得，隨順亦隨轉，  
覺境及受生，限極將最上，  
長時與後證，勝修十四種。

釋曰：此二偈明菩薩四念處有十四種勝修，一依止勝修、二對治勝修、三入諦勝修、四緣緣勝修、五作意勝修、六至得勝修、七隨順勝修、八隨轉勝修、九覺境勝修、十受生勝修、十一限極勝修、十二最上勝修、十三長時勝修、十四後證勝修。依止勝修者，謂依大乘經起聞思修慧為自體故。對治勝修者，謂能對治不淨苦無常無我法想四倒，由入身等法無我故。入諦勝修者，謂如其次第，次第入苦集滅道諦故。自入他人，如《中邊分別論》說。緣緣勝修者，謂緣一切眾生身等為境界故。作意勝修者，謂身等不可得故。至得勝修者，謂身等不離不合故。隨順勝修者，謂得諸障對治，能對治彼障故。隨轉勝修者，謂凡夫二乘所修念處亦攝隨轉，為教授故。覺境勝修者，謂知身如幻色相似故、知受如夢皆邪覺故、知心如空自

性淨故。知法如客，客謂纏垢，譬如虛空有烟雲塵霧故。受生勝修者，謂故意受生成就轉輪王等最勝，身受心法亦不染故。限極勝修者，謂修下品念處亦過餘人修最上品，自性利故。最上勝修者，謂能不作功用總別修習四念處故。長時勝修者，謂修至無餘涅槃亦無盡故。後證勝修者，謂十地及佛地中皆可得故。已說菩薩修習四念處，次說菩薩修習四正勤。偈曰：

三捨及入地， 住寂與得記，  
成生亦受職， 淨土并圓滿。

釋曰：菩薩為對治四念處障故修習四正勤，若廣說此對治則有十種差別，由對治十行障故。十行者，一捨著行，謂受有中勝報而不染著。二捨蓋行，謂離一切障蓋。三捨下行，謂離二乘作意。四入地行，謂入初六地。五住寂行，謂入第七地。六得記行，謂入第八地。七成生行，謂入第九地。八受職行，謂入第十地。九淨土行，謂第八第九第十地。十圓滿行，謂入佛地。菩薩為對治此十行障故修習四正勤，是為廣說差別。問：此十差別修義云何？偈曰：

依止於欲故， 起勤起精進，  
攝心與正持， 十治修如是。

釋曰：修義者，謂依欲起勤，依勤起精進攝心正持，是名修義。此中有平等修、有有相修、有精進修。平等修者，由正勤能令止觀平等故。有相修者，由止舉捨三相合修故。精進修者，為斷止觀中沒掉二障起精進故。問：云何起精進？答：謂攝心及正持。攝心者，謂奢摩他。正持者，若心平等則如是住如是正持。以此三修修前十行，是名修正勤。已說菩薩修習四正勤，次說菩薩修習四神足。偈曰：

分別四神足， 略以三事解，  
依止及方便， 亦成就應知。

釋曰：此中略以三事分別四神足，一依止、二方便、三成就。問：云何依止？偈曰：

禪定所依止， 差別有四足，  
一欲二精進、 三心四思惟。

釋曰：應知禪波羅蜜所依止有此四足差別。問：云何方便？偈曰：

起作及隨攝， 繫縛并對治，  
隨次八斷行， 三一二二成。

釋曰：起作及隨攝繫縛并對治者，方便亦有四種：一起作方便、二隨攝方便、三繫縛方便、四對治方便。問：此四種方便，各以何等行成？答：隨次八斷行三一二二成。八斷行者，一信、二欲、三勤、四猗、五念、六智、七思、八捨。此中隨其次第，以信欲勤三行成立起作方便，由信起欲、由欲起勤，如是次第故。以猗一行成

立隨攝方便，由猗息已定得生故。以念智二行成立繫縛方便，由正念故心於定中不離所緣，由正智故心離所緣覺已隨攝。以思捨二行成立對治方便，由思故對治沒纏，由捨故對治掉纏，此二是諸煩惱對治故。問：云何成就？偈曰：

能見及能授， 遊戲亦遊願，  
自在并得法， 成就此六種。

釋曰：六成就者，一能見成就、二能授成就、三遊戲成就、四遊願成就、五自在成就、六得法成就。能見成就者，謂五眼，肉眼、天眼、慧眼、法眼、佛眼，此成就故。能授成就者，謂六通，依此能教授故。如其次第，身通往彼所，天耳通聞其音而為說法，他心通知障有無為之除斷，宿住通知過去行借力令知使其生信，天眼通知死此生彼令其生厭，漏盡通為之說法令得解脫。遊戲成就者，此有種種，謂變化等諸定。遊願成就者，謂入願力遊諸願果，謂放光發聲等。此不可數，廣如《十地經》說。自在成就者，謂十自在，亦如《十地經》說。得法成就者，謂得力、無所畏及不共法。已說菩薩修習四神足，次說菩薩修習五根。偈曰：

覺行聞止觀， 信等根所緣，  
增上是根義， 成就利益故。

釋曰：信根以菩提為所緣，進根以菩薩行為所緣，念根以聞大乘法為所緣，定根以奢摩他為所緣，慧根以如實智為所緣。問：云何是根義？答：此信等於所緣增上，故名為根，能成就利益故。已說菩薩修習五根，次說菩薩修習五力。偈曰：

應知信等根， 垂入於初地，  
如前五根障， 能羸故名力。

釋曰：此中五根臨入初地時，能令不信、懈怠、失念、亂心、無知羸劣，故名為力。已說菩薩修習五力，次說菩薩修習七覺分。偈曰：

菩薩入初地， 建立於覺分，  
諸法及眾生， 於此得平等。

釋曰：諸菩薩入初地時，覺彼法故建立覺分。問：云何覺？答：於一切法及自他身得平等解，如此名覺。如其次第，法無我及人無我故。偈曰：

譬如輪王行， 七寶為先導，  
菩薩趣正覺， 七分常圓滿。

釋曰：此明諸菩薩七覺分與轉輪聖王七寶相似。問：何分與何寶相似？偈曰：

念伏於諸境， 擇法破分別，  
進速無餘覺， 明增喜遍身，

障盡猗而樂， 諸作從定生，  
隨時所欲住， 棄取皆由捨。

釋曰：第一念覺分與輪寶相似，未降國土輪能降故、未伏境界念能伏故。第二擇法覺分與象寶相似，諸國勍敵象能摧故、分別勝怨擇能破故。第三精進覺分與馬寶相似，大地闊邊馬速窮故、真如極際進速覺故。第四喜覺分與珠寶相似，珠光燭幽王歡極故、法明破暗心喜滿故。第五猗覺分與女寶相似，王受快樂女摩觸故、智脫障惱猗息惡故。第六定覺分與藏臣寶相似，王有所須從臣出故、智有所用從定生故。第七捨覺分與兵寶相似，主兵閱眾棄弱取強，隨轉輪聖王所住不疲倦故；菩薩修行棄惡取善，隨無分別智所住無功用故。成立七覺分與七寶相似，其義如此。偈曰：

依止及自性， 出離與功德，  
第五說不染， 此分有三種。

釋曰：七覺分如其次第。念是依止分，一切菩提分依此而行故。擇是自性分，一切菩提以此為自體故。進是出離分，以此能令菩薩至究竟故。喜是功德分，以此能令心樂滿故。猗定捨三是不染分，猗是不染因故、定是不染依止故、捨是不染自性故。已說菩薩修習七覺分，次說菩薩修習八正道分。偈曰：

一轉如前覺， 立分二亦然，  
次三三業淨， 後三三障斷。

釋曰：一轉如前覺者，第一分，如前位中如實覺後時隨轉，說名正見。立分二亦然者，第二分，如前位中自所立分而解，入佛經中如佛所立為他分別，名正思惟。次三三業淨者，次三謂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。三業謂語業、身業、俱業。如其次第，以次三正攝此三業故。後三三障斷者，後三謂正勤、正念、正定。三障謂智障、定障、自在障。如其次第，以後三正治此三障。由修正勤長時不退屈故智障斷，由修正念掉沒無體故定障斷，由修正定勝德成就故自在障斷。如是建立八正道分應知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

覺分品第二十一之二

釋曰：已說菩薩修習道分，次說菩薩修習止觀。偈言：

安心於正定， 此即名為止；

正住法分別， 是名為觀相。

釋曰：安心於正定此即名為止者，謂心依正定而不見心，非無正定而立止故，是名止相。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相者，謂依正住分別法體，是名觀相。問：此二行云何修？偈曰：

普欲諸功德， 是二悉應修，

一分非一分， 修有單雙故。

釋曰：普欲諸功德是二悉應修者，若人遍欲求諸功德，是人於止觀二行悉應修習。如經中說，佛告諸比丘：若有所求，云何令得？諸比丘！離欲離惡不善法，乃至廣說。諸比丘！有二法應須修習，所謂止觀。一分非一分者，一分謂或止或觀，非一分謂止觀合。問：何故？答：修有單雙故。單修者一分，或止修或觀修。雙修者非一分，謂止觀合修。問：此二行云何種差別？復云何業？偈曰：

能通及能出， 無相亦無為，

淨土及淨果， 是二即為業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明種差別，下半明業。此二法在信行地名依止修。若入大地，復有四種差別：一能通修，謂入初地。二能出修，謂入乃至六地，於彼六地出有相方便故。三無相修，謂入第七地。四無為修，謂入後三地。作功用修名有為，後三地不作功用故名無為。此五是種差別。淨土者，依後三地修淨土行；淨果者，作轉依行。此二淨即是彼業。已說菩薩止觀，次說菩薩修習五種巧方便。偈曰：

自熟與成生， 速果并作業，

生死道不絕， 說此為五巧。

釋曰：五種巧方便者，一自熟佛法，以無分別智為巧方便；二成熟眾生，以四攝法為巧方便；三速得菩提，以懺悔隨喜請轉法輪生起勝願為巧方便；四作業成就，以二門為巧方便，二門者謂陀羅尼門及三昧門，以此二門能成就利益眾生業故；五生死道不絕，以無住處涅槃為巧方便。問：云何巧差別？云何巧業？偈曰：

菩薩巧無等， 差別依諸地，  
能成自他利， 說是名為業。

釋曰：此偈上半明巧差別，下半明巧業。差別者，此五方便於諸菩薩最上無等。何以故？於諸地中不與二乘共故，是故差別。業者，能成就自身他身一切利益，是名為業。已說菩薩巧方便，次說菩薩陀羅尼。偈曰：

業報及聞習， 亦以定為因，  
依止此三行， 持類有三種。

釋曰：陀羅尼品類有三種，一報得，由先世業力得故；二習得，由現在聞持力而得故；三修得，由依定力得故。問：云何種差別？偈曰：

二小一為大， 一大復三種，  
地前與地上， 不淨及淨故。

釋曰：二小一為大者，於彼三種品類中，報得及習得應知此二為小，修得者應知此一為大。一大復三種者，於彼大種類中，應知復有三種，謂軟、中、上。未入地菩薩所有為軟；以入不淨地菩薩所有為中，謂初七地；入清淨地菩薩所有為上，謂後三地。問：云何業？偈曰：

應知諸菩薩， 恒依陀羅尼，  
聞法及持法， 作業皆如是。

釋曰：此中應知諸菩薩依止陀羅尼恒開示妙法及常受持，以此為業。已說菩薩陀羅尼，次說菩薩起諸願。偈曰：

思欲共為體， 智獨是彼因，  
諸地即為地， 二果亦為果。  
應知差別三， 種種大清淨，  
此業有二種， 自利與利他。

釋曰：此二偈以六義分別諸願，一自性、二因、三地、四果、五差別、六業。彼思欲相應共為自性。以智為因。諸地為地。二果為果，謂即果及未來果。以諸願為因，心得遂故。心遂者，如心所欲皆成就故。又以願力遊諸願果，所謂身放光明、口發音響乃至廣說。差別有三種，一種種，謂信行地願如是如是欲得故。二廣大，謂入地菩薩十大願故。三清淨，謂後後諸地轉轉清淨，乃至佛地極清淨故。是名差別。彼業二種，一自利成就、二利他成就，是名為業。已說菩薩諸願，次說菩薩修習三三昧。偈曰：

應知二無我， 及以二我依，  
二依常寂滅， 三定所行境。

釋曰：三三昧有三種所行，一人法二無我，是空三昧所行；二彼二執所依五取陰，是無願三昧所行；三彼依畢竟寂滅，是無相三昧所

行。彼三種所取體為三種境界，彼三種能取體為三種三昧，是名三三昧。問：三三昧名義云何？偈曰：

空定無分別， 無願厭背生，  
無相恒樂得， 彼依常寂滅。

釋曰：空定無分別者，無分別義是空三昧義，由人法二我不分別故。無願厭背生者，厭背義是無願三昧義，由厭背我執所依故。無相恒樂得彼依常寂滅者，樂得義是無相三昧義，由樂得彼所依畢竟寂滅故。問：三三昧云何起？偈曰：

應知及應斷， 及以應作證，  
次第空等定， 修習有三種。

釋曰：應知及應斷及以應作證者，應知謂人法二無我，應斷謂二我執所依，應證謂彼依畢竟寂滅。次第空等定修習有三種者，此中為知人法二無我故修空三昧，為斷彼二執所依故修無願三昧，為證彼依畢竟寂滅故修無相三昧。已說菩薩修習三三昧，次說菩薩四法憂陀那。偈曰：

如前三三昧， 四印為依止，  
菩薩如是說， 為利群生故。

釋曰：四法印者，一者一切行無常印、二者一切行苦印、三者一切法無我印、四者涅槃寂滅印。此中應知，無常印及苦印為成無願三昧依止，無我印為成空三昧依止，寂滅印為成無相三昧依止。菩薩說此四印為三三昧依止，皆為利益諸眾生故。問：何等是無常義乃至何等是寂滅義？偈曰：

無義分別義， 不真分別義，  
息諸分別義， 是名四印義。

釋曰：此中諸菩薩以無義是無常義，由分別相畢竟常無故。以分別義是無我義，由分別相唯有分別，此二是分別相，由無體故。不真分別義是苦義，由三界心心法為苦體故，此是依他相。息諸分別義是寂滅義，此是真實相。復次應知依他相，復以剎那剎那壞為無常義。問：云何成立剎那壞義？偈曰：

由起及從因， 相違亦不住，  
無體與相定， 隨轉并滅盡，  
變異因亦果， 執持與增上，  
隨淨及隨生， 成義有十五。

釋曰：此二偈以十五義成立剎那剎那滅義，一由起、二從因、三相違、四不住、五無體、六相定、七隨轉、八滅盡、九變異、十因、十一果、十二執持、十三增上、十四隨淨、十五隨生。由此十五義，剎那壞義可得成立。第一由起者，諸行相續流名起，若無剎那剎那滅義而有諸行相續流名起者不然。若汝言物有暫時住，後時先

者滅、後者起名相續者，則無相續，由暫住時後起無故。第二從因者，凡物前滅後起必籍因緣，若離因緣則無體故。若汝言彼物初因能生後時多果者，不然，初因作業即便滅盡，豈得與後諸果作因？若汝言初因起已更不起者，建立此因復何所用？若汝言起已未滅後時方滅者，彼至後時誰為滅因？第三相違者，若汝復執是能起因復為滅因者，不然，起滅相違，同共一因無此理故，譬如光暗不並冷熱不俱，此亦如是，是故起因非即滅因。若如汝執諸行起已非即滅者，則違阿含及道理。違阿含者，佛語諸比丘：諸行如幻是壞滅法，是暫時法剎那不住。違道理者，諸修行人於諸行生滅中思惟剎那剎那滅，若不如是，於臨終時見彼滅相，則無厭惡離欲解脫，是則同餘凡夫。第四不住者，若汝言諸行起已得有住者，為行自住？得因他住？若行自住，何故不能恒住？若因他住，彼住無體，何所可因？二俱不爾，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。第五無體者，若汝執住因雖無壞因未至是故得住，壞因若至後時即滅，非如火變黑鐵者，不然，壞因畢竟無有體故。火變鐵譬，我無此理，鐵與火合黑相似滅赤相似起，能牽赤相似起是火功能，實非以火變於黑鐵。又如煎水至極少位，後水不生，亦非火合水方無體。第六相定者，佛說有為法有為相一向決定，所謂無常。汝執諸行起已非即滅者，是有為法則有少時而非無常，便墮非一向相。第七隨轉者，若汝言若物剎那剎那新生者，云何於中作舊物解？應說由相似隨轉得作是知，譬如燈焰相似起故起舊燈知，而實差別，前體無故。第八滅盡者，若汝言云何得知後物非前？應說由滅盡故。若住不滅，則後剎那與初剎那住無差別；由有差別，故知後物而非前物。第九變異者，若汝言物之初起非即變異者，不然，內外法體後邊不可得故。由初起即變，漸至明了，譬如乳至酪位酪相方現，而變體微細難可了知，由相似隨轉謂是前物，以是故剎那剎那滅義得成。第十因者，若汝許心是剎那滅，彼心起因謂眼色等諸行，彼果剎那滅故因亦剎那，由不可以常因起無常果故。第十一果者，彼眼等諸行亦是心果，是故剎那滅義得成，由不可以無常因起常果故。第十二執持者，若汝言云何得知眼等諸行亦是心果？應說由心執持得增長故。第十三增上者，又如佛說：心將世間去，心牽世間來，由心自在世間隨轉。識緣名色，此說亦爾，故知諸行是心果。第十四隨淨者，淨是禪定人心，彼人諸行隨淨心轉。如經中說：修禪比丘具足神通心得自在，若欲令木為金則得隨意。故知諸行皆是心果。第十五隨生者，如作罪眾生所得外物一切下劣，作福眾生所得外物一切妙好，故知諸行皆是心果。因是剎那、果非剎那，無此道理，由因自在故。如是總成立一切內外諸行是剎那已，次別成立內法是剎那。偈曰：

初起及續起， 長起及依起，

變起與熟起， 劣起亦勝起，  
明起無明起， 及以異處起，  
種起無種起， 像起十四起。

釋曰：此二偈以十四種起成立內法諸行是剎那義。一者初起，謂最初自體生。二者續起，謂除初剎那，餘剎那生。三者長起，謂眠食梵行正受長養故生。四者依起，謂眼等諸識依止眼等根生。五者變起，謂貪等染污令色等變生。六者熟起，謂成胎、嬰兒、童子、少壯、中年、老位等生。七者劣起，謂諸惡道生。八者勝起，謂諸善道生。九者明起，謂欲界後二天及色界無色界一切天生。十者無明起，謂除前明處所餘諸處生。十一者異處起，謂此處死彼處生。十二者種起，謂除阿羅漢最後五陰生。十三者無種起，謂前所除最後五陰生，由後生種子無故。十四者像起，謂入解脫禪者定自在力故諸行像生。問：復以何因成立此十四種起？偈曰：

續異及斷異， 隨長亦隨依，  
住過及去過， 無住無無死，  
亦有隨心相， 行者應當知，  
如此九種因， 成前十四起。

釋曰：此二偈以九種因成立前十四起。九種因者，一續異、二斷異、三隨長、四隨依、五住過、六去過、七無住、八有死、九隨心。第一續異者，此因成立第一初起。若最初起時因體無差別者，則後時諸行相續而起亦無差別，因體無差別故。由因有差別故，後餘諸行剎那得成。第二斷異者，此因成立第二續起。若一一剎那無差別因者，則後時斷差別亦不可得。由斷有差別故，諸行剎那此義得成。第三隨長者，此因成立第三長起。能令諸行圓滿故名為長，若無剎那而有諸行長養者，不然，由彼住故。若諸行得住，則不得漸大圓滿，非謂長養。第四隨依者，此因成立第四依起。若執能依不住、所依得住者，不然，如人乘馬，人去馬不去，無有此理。如是識依於根，識有剎那，依無剎那，不然亦爾。第五住過者，此因成立六起，謂變起、熟起、劣起、勝起、明起、無明起。成立變起、熟起者，若執諸行初起即住不滅者，不然，無變起故。謂貪等變色永不可得，由初無變後亦爾故。若初無變，後諸熟位亦不可得，由先有變後方熟故。成立劣起、勝起剎那亦爾。若執諸行得住，而有善惡熏習次第與果者，不然，諸行不住，次第相續各得與果，此義可爾。成立明起、無明起剎那亦爾。若諸行得住則明起亦無，不住則有，由心轉故。無無明起亦爾，後時無變異故。第六去過者，此因成立第十一異處起。若執諸行往餘處名去者，不然，我今問汝：諸行去作為起已將諸行往餘處？為不起將諸行往餘處？若起已將往者，此處起已餘處不起，此即是住，而言去者是義相違。

若不起將往者，不起則本來無去，而言去者，此語無義。又復若諸行去，作住此處，即作所作令諸行去，是亦不然，住則不得餘處故。若諸行到餘處方作所作，是亦不然，無有離去而有諸行到餘處故。若此處住、若餘處住，離諸行外畢竟求作不可得，是故不異諸行相續而有去。作去既無體，則剎那義成。若汝言若實無去，云何世人見去？應說由無間相續假說名去，實無去體。若汝言復有何因諸行得相續去？應說因緣無量，有心力自在，如威儀等去；有宿業自在，如中陰中去；有手力自在，如放箭擲石去；有依止自在，如乘車乘船去；有使力自在，如風吹物去；有自體自在，如風性傍去、火性上去、水性下去、有術力自，在如依呪依藥在空而去；有磁石自在，能令鐵去；有通力自在；如乘通去。如是等有無量因緣，能令諸行相續，假說名去。是義應知。第七無住者，此因成立第十二種起。若諸行得住，餘時更有種子起者，不然，剎那剎那無餘因故。若諸行不住，後種子起，是義可然。第八有死者，此因成立第十三無種起。若無剎那，而有死時無種起者，不然。先有種起，後命終時，方無種起，是亦不然。由一一剎那因無體故，是故死心剎那不可得成。第九隨心者，此因成立第十四像起。由心自在剎那剎那彼像得起，若無剎那而像得起，無此理故。問：如是別成立內有為法剎那已，復有何因能成立外法四大及六種造色是剎那耶？偈曰：

由滋及由涸， 性動增亦減，  
二起與四變， 薪力及漸微，  
亦說隨心起， 及以難問成，  
一切諸外法， 無非剎那體。

釋曰：此二偈以十四因成立外法是剎那。水有二因，一滋、二涸。若無剎那，水或時滋長或時乾涸不可顯現。若人作如是問：既無剎那水，有何因而滋？復有何因而涸？彼則不能答。今見水有滋涸，故知剎那是水滋涸因。風有三因，一性動、二增盛、三減息。若風性住則無動時，行無體故。亦無增盛、亦無減息，由彼住故。地有六因，謂二起四變。二起者，由水由風地起可得，謂劫生時彼地是水風果，故知地亦是剎那。四變者，由四所作，地變可得。一業力所作，由眾生業力有差別故。二人功所作，由掘鑿等故。三諸大所作，由火水風故。四時節所作，由時改轉異相現故。若無剎那，四變不可得，因無體故。如地有六因知是剎那，色香味觸六因亦爾，是故亦是剎那。火有一因，所謂薪力。薪力火增故火得起，已共火起薪即不得住，火燒薪已火亦不住。若火不由薪，後時無薪，火應久住，由隨同義故。火聲在後，說聲有一因，所謂漸微。譬如鍾聲，後時漸微可得。若無剎那，後時小聲無可得理。法入色有一

因，謂隨心起。如受戒時隨心下中上起，心因剎那故，彼果亦剎那。是故外法剎那亦成。復次總由難問故。我今問汝：何故欲得諸行無常，不欲得諸行剎那滅？若汝言一一剎那滅不可知者，不然，譬如燈焰，於不動位彼剎那亦不可知，汝何故不欲令彼體無剎那？若汝言燈焰體有剎那細故不可覺者，諸行亦爾，何故不欲令有剎那？若汝言燈焰與諸行不相似者，不然，不相似有二種：一自性不相似、二時分不相似。若此自性不相似者，此譬得成，非自體為譬故。非如以燈喻燈、以牛喻牛，譬則不成。若取時分不相似者，此譬亦成，由燈焰及諸行皆剎那相似故，若非剎那譬則不成。今更問汝：如人乘乘，其乘住時其人去不？答：不。若爾者，所依根住，能依識去，亦無道理。若汝言：何故？現見燈焰念念滅，燈炷如是住。應說汝見非見，由炷相續剎那剎那有壞有起，汝不如實知故。若汝言：諸行剎那如燈焰者，世人何故不知？應說由諸行是顛倒物故，相續剎那隨轉此不可知，而實別別起，世人謂是前物，生顛倒知。若不爾，則無無常常倒。倒體若無，染污亦無，復從何處而有解脫？由是難問，則諸行剎那成。成立無常義已，次成立無我義。問：人者為可說有、為可說無？偈曰：

人假非實有，言實不可得；

顛倒及染污，染因成立故。

釋曰：人假非實有者，可說人是假名有，非實體有。若如此則不墮一向執，離有無故。問，人是實有，云何知無？答言：實不可得。由彼人不如色等有實可得，非覺智證故。問：人非覺智不證，佛又說我者現在可得，汝言不可得者不然。答：此言可得，非實可得，由顛倒故。佛說無我計我，是名顛倒。問：云何知是顛倒？答：由染污故。身見是染污，所謂我我所執；若不顛倒則非染污。問：云何知我執是染污？答：染污因故。由我執為因貪等染污得起，是故知是染污。問：如汝所許於色等五陰說人假有，此人與陰為一為異？偈曰：

假人與實陰，不可說一異，

若說一異者，則有二過生。

釋曰：假人與陰不可說一不可說異，若說一異，二過則生。二過者，若說人與陰一，陰即是人，及人是實。若說人與陰異，陰雖非人，人亦是實。以是故人是施設有，一異不可說，是故如來止記論成。偈曰：

若執人是實，一異應可說；

一異不可說，此說則無理。

釋曰：若人違大師教，執有實人，是實人與陰一異則應可說；而執與陰一異不可說，此說則無道理。若汝言人不可說，如火與薪非異

非不異者，不然，偈曰：

異相及世見， 聖說亦不然；  
火薪非不說， 有二可得故。

釋曰：異相者，火謂火大，薪謂餘大，各有別相，是故火與薪異。世見者，世人離火見薪，謂可燒木等；亦離薪見火，如風吹焰去，是故火與薪異。聖說亦不然者，佛世尊無處說火之與薪一異不可說，是故汝執火薪一異不可說，此說無道理。若汝言非離薪見，火風即是薪者，不然，有二可得故，由火之與風二相別故。復次偈曰：

二有故識起， 人緣則非義，  
好滅及惡生， 言生復非理。

釋曰：若人執人有實，謂見者、聞者、覺者、識者、食者、知者、說者。若爾，彼眼等識起，為以人為緣說人是作者、為以人是主說人是作者？若以人為緣者，二有故識起，人緣則非義，由人於識起中無有少力可見故。若以人是主者，好滅及惡生，言生復非理。若人為主，已生所愛識，應畢竟令不滅，不應令滅；未生不愛識，應畢竟令不生，不應令生。以是故，汝不應執人是見者乃至識者。復次偈曰：

汝執實人中， 何業可成立，  
無實強令實， 違佛三菩提。

釋曰：若人是實有，汝以何業可得成立？凡是實有必有事業，如眼等淨色以見等事業可得成立。人無是等事業可得成立，是故人非實有。復次汝於無實人中強欲令有實人，即違如來三種菩提：一者甚深菩提、二者不共菩提、三者出世菩提。若見實人，則非甚深菩提，則非不共外道菩提，則非世間不習菩提。是故此執是世間所取、是外道著處、是生死恒習。復次若人是見者乃至識者，眼等諸根為有功用、為無功用？若有功用，為自然起、為由人起？問：彼何所疑？偈曰：

若用自然起， 即有三過生；  
若以人為緣， 眼等則無用。

釋曰：若言眼等功用自然起者，人於眼等不作事業，則有三種過生。若言以人為緣功用得起者，眼等諸根則一向無有功用。問：何者是功用自然起三過？偈曰：

人非作者故、 用非常起故、  
起非一時故， 自起則不然。

釋曰：若眼等功用不待人作自然而起，則人非作者，云何名見者乃至識者？此是第一過失。若眼等功用自然起，則應常起，不應起時非常，此是第二過失。若眼等功用常起，則起應一時，云何不得並

起？此是第三過失。由此義故，若言自然起者，不然。問：以人為緣復有何過？偈曰：

人住用先無， 人壞則人斷，  
更有第三體， 為緣無此義。

釋曰：若言人住與功用為緣者，人既常有，何故功用先無後有？是義不然。若言人壞為緣者，人壞則墮無常，是亦不然。若言更有第三不住不壞人為緣者，無有此義。如是依道理說，實人不可得。復次偈曰：

諸法無我印， 及說真實空，  
有我有五過， 是故知無我。

釋曰：《法印經》中佛說：一切法無我。《真實空經》中佛說：有業有報，作者不可得。捨前陰起後陰，起滅唯法。《增五經》中說：若執有我，有五過失：一者墮於見處起我見命者見、二者同於外道、三者僻行邪行、四者於空不欲不信不住、五者聖法不得清淨。如是依阿含說，有實人亦不可得。問：若無實人，云何世尊處處經中而說有人，謂知者、負擔者及建立隨信行等人耶？偈曰：

由依染淨法， 位斷說有異，  
行異相續異， 無實假說人。

釋曰：由依染污法及清淨法有位差別及斷差別，故建立假人有差別。若無假人差別，則不可說有行差別及相續差別。如《知經》中說：何等諸法謂染污法？何等為知謂清淨法？如《負擔經》中說：何者負擔？謂染污法。何者棄擔？謂清淨法。若無行差別及相續差別，則不可說此二法為知者、負擔者。菩提分法多位差別，謂方便道、見道、修道、究竟道。若無行及相續差別，則不可說彼菩提分法有隨信行等人差別。由無實人，約法差別可得假說。以此道理，故知所說但是假人。若佛意不說是假人，說實人則無用，由起眾生我見故。偈曰：

不為起我見， 由見已起故；  
無始已習故， 無用應解脫。

釋曰：佛不應為起眾生我見說有實人，由眾生我見先已起故。亦不為令眾生數習我見說有實人，由眾生我見先已習故。亦不為令我見眾生得解脫故說有實人，一切無功用者皆應自然得解脫故。以是故一切未見諦者有我見而無解脫，非如苦體先時不見後時方見。人不如是，非先不見後時方見。又如苦體先時不見後亦不見，即無解脫；人體亦爾，先時亦見後時亦見，則無解脫。若實有我則決定有所，從此二執即起我愛及餘煩惱，如是則無解脫。以是故不應欲得有實人，以我見等過皆悉起故。如是別說菩提分已，次總結前義。偈曰：

慚羞等功德， 菩薩常具足，  
自利既不捨， 亦令他利成。  
釋曰：此義如前所顯略說。覺分品究竟。  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一

功德品第二十二

釋曰：已說菩薩諸覺分，次說菩薩諸功德。偈曰：

捨身及勝位， 忍下亦長勤，  
不味不分別， 六行說希有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行希有。檀行者，若能施自身命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戒行者，若能棄捨勝位慕道出家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忍行者，若能不顧身命忍於下劣眾生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精進行者，若能長時正勤乃至窮生死際而不斷絕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禪行者，若能於勝定樂而不嗽味不彼受生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慧行者，若能起無分別智則為希有，餘非希有。若聲聞人分別四諦而有厭離，菩薩則不爾。是名六種行希有。偈曰：

生在如來家， 得記并受職，  
及以得菩提， 四果說希有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果希有。菩薩有四種果：一者入初地時生如來家，是須陀洹果。二者於第八地中而得授記，是斯陀含果。三者於第十地中而得受職，是阿那含果。四者佛地，是阿羅漢果。前三是學果，第四是無學果。已說菩薩希有，次說菩薩非希有。偈曰：

離欲與得悲， 勝修及平等，  
依此修諸度， 是行非希有。

釋曰：若菩薩已得離欲而行布施非為希有，不染於物，物易捨故。若菩薩已得大悲而持戒、忍辱非為希有。若菩薩已得勝修，謂第八地，由無功用無分別故，行後三度非為希有。若菩薩已得自他平等心行一切諸度亦非希有，由利他時即如自利，無有退屈心故。已說菩薩非希有，次說菩薩平等心。偈曰：

菩薩愛眾生， 不同生五愛，  
自身與眷屬、 子友及諸親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於諸眾生得平等心。眾生有五種愛心不得平等：一愛自身、二愛眷屬、三愛兒子、四愛朋友、五愛諸親。由此五愛不得平等亦非畢竟，如人或時亦行自害。菩薩愛眾生心則平等，由不捨不退故。偈曰：

無偏及無犯， 遍忍起善利，

禪亦無分別， 六度心平等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菩薩行六度得心平等。無偏者，是布施心平等，於諸求者不墮愛憎故。無犯者，是持戒心平等，乃至微細戒行亦不缺故。遍忍者，是忍辱心平等，普於勝劣眾生皆能忍故。起善利者，是精進心平等，為起一切善根及起自他一切種利而勤行故。禪亦者，是學定心平等，菩薩修定亦為起諸善根及為起諸利益而精進故。無分別者，是修慧心平等，從初發心乃至究竟所行諸度皆三輪清淨故。是名諸度心平等。已說菩薩平等心，次說菩薩饒益眾生事。偈曰：

令器及令禁， 耐惡與助善，  
入法亦斷疑， 六行饒益事。

釋曰：此偈顯示諸菩薩以六波羅蜜饒益諸眾生。令器者，以施饒益，令彼得成修善器故。令禁者，以戒饒益，隨其堪能而令持故。耐惡者，以忍饒益，能受眾生違逆事故。助善者，以進饒益，佐助眾生營善業故。入法者，以定饒益，迴邪入正通力能故。斷疑者，以智饒益，若凡若聖所有疑網皆除故。已說菩薩六度饒益，次說菩薩七似饒益，一似母饒益、二似父饒益、三似善友饒益、四似同侶饒益、五似健奴饒益、六似閻梨饒益、七似和上饒益。問：云何似母饒益？偈曰：

等心生聖地， 長善防諸惡，  
教習以多聞， 五業如慈母。

釋曰：譬如慈母於子作五種饒益業，一懷胎、二出生、三長養、四防害、五教語。菩薩饒益眾生五業亦爾，一等心向眾生、二生之於聖地、三長養諸善根、四防護諸惡作、五教習以多聞，是名菩薩五種似母業。問：云何似父饒益？偈曰：

令信令戒定， 令脫令勸請，  
亦為防後障， 五業如慈父。

釋曰：譬如慈父於子作五種饒益業，一下種子、二教工巧、三為娉室、四付善友、五為絕債不令後償。菩薩五業亦爾，一令起信以為聖體種子、二令學增上戒定以為工巧、三令得解脫喜樂以為娉室、四令勸請諸佛以為善友、五為遮諸障闕以為絕債，是名菩薩五種似父業。問：云何似善友饒益？偈曰：

祕深及呵犯， 讚持與教授，  
令覺諸魔事， 五業如善友。

釋曰：譬如善友於己作五種饒益業，一密語為覆、二惡行令斷、三善行稱譽、四所造佐助、五遮習惡事。惡事四種：一射獵、二姦非、三耽酒、四博戲。菩薩五業亦爾，一非器者祕其深說、二犯戒

者如法呵責、三具戒者以善稱譽、四修行者教令速證、五魔事者即令覺知，是名菩薩五種似善友業。問：云何似同侶饒益？偈曰：

與樂及與利， 樂恒利亦恒，  
及以不離散， 五業如同侶。

釋曰：譬如有智同侶於己作五種饒益業，一與樂、二與利、三恒與樂、四恒與利、五不乖離。菩薩五業亦爾，一與不顛倒樂。世間成就者名樂，由此得樂受故。二與不顛倒利。出世成就者名利，由此對治煩惱病故。餘三可解。是名菩薩五種似同侶業。問：云何似健奴饒益？偈曰：

成生開出要， 忍害與二成，  
示以巧方便， 五業如健奴。

釋曰：譬如健奴為主作五種饒益業，一極諸所作、二得不欺誑、三忍諸打罵、四作事精好、五解巧方便。菩薩五業亦爾，一成熟眾生、二開示出要、三忍諸惡事、四與世間樂、五與出世利，是名菩薩五種似健奴業。問：云何似闍梨饒益？偈曰：

遍授及示要， 舒顏亦愛語，  
不求彼恩報， 五業如闍梨。

釋曰：得無生忍者說為闍梨。譬如闍梨於弟子作五種饒益業，一教其諸法、二示其速要、三身知舒顏、四口知愛語、五心無恚望。菩薩五業亦爾應知。問：云何似和上饒益？偈曰：

令滿及令脫， 斷障與世樂，  
及與出世利， 五業如和上。

釋曰：譬如和上於弟子作五種饒益業，一度令出家、二與其受戒、三禁斷諸過、四攝持以財、五教授以法。菩薩五業亦爾，一令滿二聚、二令得解脫、三令斷諸障、四與世間樂、五與出世利，是名菩薩五種似和上業。已說菩薩七似饒益，次說眾生六種報恩。偈曰：

不著及不犯， 知作亦善行，  
如是修六度， 是報菩薩恩。

釋曰：如菩薩饒益眾生，眾生報菩薩恩亦如是。不著者，布施報恩。不犯者，持戒報恩。知作者，修忍報恩。菩薩愛忍彼知而作，即是報恩。善行者，行餘三度報恩，以精進行定慧即得解脫故。後三度合名善行。已說眾生六種報恩，次說菩薩五種希望。偈曰：

六增及六減， 成生與進地，  
大覺是五處， 希望有五種。

釋曰：諸菩薩於五處常起希望，一希望六度增長、二希望六蔽損減、三希望成熟眾生、四希望勝進諸地、五希望無上菩提，是名五種希望。已說菩薩五種希望，次說菩薩四種不空果。偈曰：

斷怖與發心， 除疑亦起行，

四事化眾生， 必定不空果。

釋曰：諸菩薩四業利益眾生，必不空果。一為說深法必得不怖、二令發菩提心必得佛果、三為之斷疑必無重起、四為說六度必能修習，是名四業不空果。已說菩薩四種不空果，次說菩薩六種正行。偈曰：

離求離後有， 遍起諸功德，  
修禪捨無色， 智合方便行。

釋曰：離求者，布施正行不望報故。離後有者，戒忍正行不求後有故。遍起諸功德者，精進正行。修禪捨無色者，禪定正行。智合方便行者，般若正行。三輪清淨為般若，迴向菩提為方便。如《寶積經》說：施不求報，如是廣說。已說菩薩六種正行，次說菩薩六度進退分。偈曰：

著財與毀禁， 慢下將墮善，  
噉味亦分別， 是退翻為進。

釋曰：六度所對治是退分因，翻彼所對治即是能對治，應知即是進分因。已說菩薩六度進退分，次說菩薩六度真似功德。偈曰：

假許及詐相， 誑喜亦偽勤，  
身靜口善說， 是似翻即真。

釋曰：假許者是似布施，謂語求者言：所有恣取。而彼來即悞。詐相者是似持戒，謂覆藏諸惡而詐善威儀。誑喜者是似忍辱，謂甘言虛悅，而規害待時。偽勤者是似精進，謂虛說我求佛果，而實心希世報。身靜者是似禪定，謂身口端默而惡覺擾心口。善說者是似般若，謂為他巧說而身自不行。此六是不真行，翻此不真行即為真行。已說菩薩真似功德，次說菩薩為眾生除六蔽。偈曰：

與彼六度行， 除彼六蔽障，  
菩薩化眾生， 地地皆如是。

釋曰：眾生有六蔽，能障彼六波羅蜜，所謂慳貪、破戒、嗔恚、懈怠、亂心、愚癡。菩薩如其次第，給其所須令行布施，乃至令行般若，使彼眾生得除六障，即是與施乃至與智。已說菩薩除眾生六蔽，次說諸佛授菩薩記。偈曰：

授記有二種， 人別及時別；  
轉記及大記， 此復為二種。

釋曰：授記有二種，一人差別、二時差別。人差別授記有四種：一未發心授記，謂性位；二已發心授記；三現前授記；四不現前授記。時差別授記有二種：一有數時授記、二無數時授記。復次更有二種授記：一轉授記、二大授記。轉授記者，謂記彼菩薩後於如是如來、如是時節當得授記。問：云何大授記？偈曰：

八地得無生， 斷慢斷功用，

諸佛及佛子， 一體同如故。

釋曰：大授記者，謂在第八地中得無生忍時，由斷自言我當作佛慢故，及斷一切分別相功用故，得一切諸佛菩薩同一體故。問：云何同一體？答：不見諸佛諸菩薩與自己身而有差別。何以故？同一如故。偈曰：

剎土及名號， 時節與劫名，  
眷屬并法住， 記復有六種。

釋曰：復有此六種授記，一者於如是剎土、二者有如是名號、三者經如是時節、四者有如是劫名、五者得如是眷屬、六者如是時節正法住世。已說諸佛授記，次說菩薩六種決定。偈曰：

財成及生勝， 不退與修習，  
定業無功用， 六事決定成。

釋曰：菩薩由六度增上得六種決定。一者財成決定，由施常得大財成就故。二者生勝決定，由戒常得隨意受生故。三者不退決定，由忍諸苦常不退故。四者修習決定，由進恒時習善無間息故。五者定業決定，由禪成就眾生業永不退故。六者無功用決定，由智得無生忍無分別智自然住故。已說菩薩六種決定，次說菩薩六種必應作。偈曰：

供養及學戒， 修悲亦勤善，  
離誼深樂法， 六事必應作。

釋曰：諸菩薩為成就六度故，於諸地中決定應作六事。一者必應供養，此為成就檀度，若不長時供養則檀度不得圓滿。供養義如供養品說。二者必應學戒，此為成就戒度，若不長時學戒則戒度不得圓滿。三者必應修悲，此為成就忍度，若不長時忍諸不饒益事則忍度不得圓滿。四者必應勤善，此為成就進度，若心放逸不修諸善則進度不得圓滿。五者必應離誼，此為成就禪度，若在聚落多諍擾心則禪度不得圓滿。六者必應樂法，此為成就智度，若不遍歷諸佛聽法無厭如海納流無時盈溢則智度不得圓滿。已說菩薩六種必應作，次說菩薩六種必常作。偈曰：

厭塵及自省， 耐苦修善法，  
不味不分別， 六行必常起。

釋曰：諸菩薩為成就六度故，必應常作六事。一者厭塵，謂知五欲過失，譬如糞穢雖少亦臭，布施果報雖多亦苦。由不著故能行三施，此事常修則檀度圓滿。二者自省，謂晝夜六時常自省察所作三業，知過則改，此事常修則戒度圓滿。三者耐苦，若有他來作諸不饒益事，及自求法忍諸寒熱等苦，此事常修則忍度圓滿。四者修善，善謂六波羅蜜，於諸地中此事常修則進度圓滿。五者不味，謂不噉禪中勝樂，恒來欲界受生，此事常修則禪度圓滿。六者不分

別，謂於三輪異相不起分別，此事常修則智度圓滿。已說菩薩六種必常作，次說菩薩六度勝類。偈曰：

法施及聖戒， 無生起大乘，  
定悲如實智， 六行此為勝。

釋曰：施有多種，以法施而為最上。戒有多種，以聖人所愛無流戒而為最上。忍有多種，以八地無生忍而為最上。精進有多種，以起大乘度脫眾生而為最上。定有多種，以出世第四禪與大悲合者而為最上。智有多種，以如實通達諸法智而為最上。已說菩薩六度勝類，次說四種假建立。偈曰：

立法及立諦， 立理亦立乘，  
五七四三種， 建立假差別。

釋曰：四種假建立者，一法假建立、二諦假建立、三道理假建立、四乘假建立。問：各有幾種？答：法假建立有五種差別，諦假建立有七種差別，道理假建立有四種差別，乘假建立有三種差別。法假建立五種者，偈曰：

所謂五明處， 皆是大乘種，  
修多祇夜等， 類有差別故。

釋曰：法假建立五種，即是五明論，此五皆是大乘修多羅、祇夜等種類差別。五明處如覺分品說。諦假建立七種者，偈曰：

輪轉及空相， 唯識與依止，  
邪行亦清淨， 正行如七種。

釋曰：七種差別即是七如，一輪轉如、二空相如、三唯識如、四依止如、五邪行如、六清淨如、七正行如。輪轉如者謂生死，即是三界心心法此從分別起，此分別復從因緣起，不從自在等因生，亦非無因生。由分別境界空故，一切時但有分別、依他二性輪轉。空相如者，謂法無我，一切諸法同一空如以為相故。唯識如者，謂無分別智。依止如者，謂苦諦。此有二種：一器世間、二眾生世間。邪行如者，謂集諦，此即是愛。清淨如者，謂滅諦，此有二種：一煩惱障淨、二智障淨。正行如者，謂道諦。如此七種如，名諦假建立。此中應知三種如是分別、依他二性，謂輪轉如、依止如、邪行如。四種如是真實性，謂空相如、唯識如、清淨如、正行如故。分別依他二性攝者即是世諦，真實性攝者即是真諦。道理假建立四種者，偈曰：

正思正見果， 擇法現等量，  
亦說不思議， 道理有四種。

釋曰：道理假建立有四種，一相待道理、二因果道理、三成就道理、四法然道理。相待道理者，所謂正思，由待正思出世正見方始得起，離正思惟更無別方便故。因果道理者，所謂正見及果。成就

道理者，所謂以現等量簡擇諸法。法然道理者，所謂不可思議處，此法已成故如。問：何故正思能起正見？此已成就不應更思。何故正見能斷煩惱及得於滅？此已成就不可更思。諸如是義悉是法然道理，如此四種名道理假建立。乘假建立三種者，偈曰：

心說行聚果， 五各下中上，  
依此三品異， 建立有三乘。

釋曰：依五義、三品建立三乘。五義者，一心、二說、三行、四聚、五果。三品者，謂下、中、上。若聲聞，五事俱下：心下者求自解脫，說下者說自利法，行下者行自利行，聚下者福智狹小但三生等，果下者得聲聞果。若緣覺乘，五事俱中。若菩薩乘，五事俱上。心上者，謂四種恩心，如《金剛波若經》說。說上者，如其恩心，作如是說法。行上者，如其說法，作如是行行。聚上者，如其行行，得如是聚滿。果上者，如其聚滿，得無上菩提。復次若聲聞乘，從他聞法內自思惟，以分別智得果。若緣覺乘，不從他聞，內自思惟，亦以分別智得果。若菩薩乘，不從他聞，以無分別智得果。此三種名乘假建立。已說四種假建立，次說菩薩四種求知。偈曰：

名物互為客， 二性俱是假，  
二別不可得， 是名四求義。

釋曰：諸菩薩四種求諸法，一名求、二物求、三自性求、四差別求。名求者，推名於物是客，此謂名求。物求者，推物於名是客，此謂物求。自性求者，推名自性及物自性知俱是假，此謂自性求。差別求者，推名差別及物差別知俱空故悉不可得，此謂差別求。說四求已，次分別四如實知。偈曰：

真智有四種， 名等不可得，  
二利為大業， 成在諸地中。

釋曰：諸菩薩於諸法有四種如實知，一緣名如實知、二緣物如實知、三緣自性如實知、四緣差別如實知。如實知者，由知一切名等皆不可得故。二利為大業成在諸地中者，諸菩薩於諸地中起自利利他大事，此名如實知業。偈曰：

住持及受用， 種子合三因，  
依止及心法， 亦種為彼縛。

釋曰：三因者，一住持因、二受用因、三種子因。住持因者，謂器世界。受用因者，謂五欲境界。種子因者，謂阿梨耶識，由此識是內外諸法種子因故。此三因如繩，即是能縛。問：此縛縛何等物？答：依止及心法亦種為彼縛。所縛亦有三種，一依止、二心法、三阿梨耶識。問：依止是何等？答：是眼等六根。問：阿梨耶識是何

等？答：是三界內外諸法種子。此中但有阿梨耶識可縛，無人我可縛，此名如實知繫縛。偈曰：

安相在心前， 及以自然住，  
一切俱觀察， 至得大菩提。

釋曰：安相在心前者，安相謂聞思修慧方便，人所緣起分別，故名安相。及以自然住者，彼相謂自性現前，非分別故，名自然住。一切俱觀察者，彼二所緣非所緣體，無分別故。以此方便為諸相對治，彼二應次第觀察，謂先觀安相、後觀自然住相，此二皆非緣體，彼起四倒即得隨滅。至得大菩提者，若修行人但觀察人相，唯得聲聞緣覺菩提；若觀察一切法相，即得無上菩提。如是隨其所縛而得解脫，此名如實知解脫。問：此解脫由何所知？由何所盡？偈曰：

若智緣真如， 遠離彼二執，  
亦知熏聚因， 依他性即盡。

釋曰：若具知三性，即盡依他性。若智緣真如者，是知真實性。遠離彼二執者，是知分別性。亦知熏聚因者，是知依他性。依他性即盡者，由知三性即熏習聚盡。熏習聚者，謂阿梨耶識。問：此盡有何功德？偈曰：

緣彼真如智， 觀察無異相，  
有非有現見， 想作自在成。

釋曰：觀察無異相者，別相及如無差別見故。此說二乘與菩薩差別。二乘相及無相差別而見，如是見已悉捨於相，於無相界起作意緣入無相三昧。菩薩則不爾，於真如外不見別有諸相，於無相界亦見無相，由菩薩智無種種相修故。有非有現見者，有名真如境界，非有名相境界，皆現見故。想作自在成者，謂欲作神通等事，一切皆由憶想分別而成，此是如實知利益。問：凡夫及菩薩二見云何顯示？偈曰：

覆實見不實， 應知是凡夫；  
見實覆不實， 如是名菩薩。

釋曰：凡夫無功用，不見真如，見不真實相。菩薩無功用，見真如，不見不真實相。問：已知差別，云何轉依及得解脫？偈曰：

不見見應知， 無義有義境，  
轉依及解脫， 以得自在故。

釋曰：無義境界謂諸相，此即不見；有義境界謂真如，此即見，如是說名轉依。見所執境界無體，及見真如有體，如是說名解脫。何以故？以得自在故。自在者，謂隨自意轉自然不行諸境界。如經說：若有相則被縛，若被縛則無解脫，不行一切境界即是解脫。問：云何如實知淨土方便？偈曰：

眾生同一種，地境皆普見，  
此即淨土障，應知亦應捨。

釋曰：眾生同一種地境皆普見者，器世界是大境界，一切眾生同見一種類，皆言此是大地故。此即淨土障者，由作此見，即與淨土方便而為障礙。應知亦應捨者，菩薩知此想為障礙已，即應勤捨此想，是名對治。已說菩薩四種如實知，次說菩薩五種無量。偈曰：

應化及應淨，應得亦應成，  
應說此五事，菩薩五無量。

釋曰：五事無量者，一應化事無量，由攝一切眾生界故；二應淨事無量，由攝一切器世界故；三應得事無量，由攝一切法界故；四應成事無量，由攝一切可化眾生故；五應說事無量，由攝十二部經是化眾生方便故。已說菩薩五種無量，次說菩薩說法有八果。偈曰：

發心及得忍，淨眼與盡漏，  
法住學亦斷，受用為八果。

釋曰：菩薩若勤說法，能得八果：一諸聽法者或發菩提心；二或得無生忍；三或於諸法遠塵離垢得法眼淨，此謂下乘所攝；四或得諸漏盡；五令正法久住，由此正說得展轉受持故；六未學義者令得學義；七未斷疑者令得斷疑；八已斷疑者令得受用正法無障大喜味。已說菩薩說法有八果，次說大乘七大義。偈曰：

緣行智勤巧，果事皆具足，  
依此七大義，建立於大乘。

釋曰：若具足七種大義，說為大乘。一者緣大，由無量修多羅等廣大法為緣故。二者行大，由自利利他行皆具足故。三者智大，由人法二無我一時通達故。四者勤大，由三大阿僧祇劫無間修故。五者巧大，由不捨生死而不染故。六者果大，由至得力、無所畏、不共法故。七者事大，由數數示現大菩提、大涅槃故。已說大乘七大義，次說八法攝大乘。偈曰：

性信心行人，成淨菩提勝，  
如是八種事，總攝諸大乘。

釋曰：此以八事總攝一切大乘。八事者，一種性，如性品說；二信法，如信品說；三發心，如發心品說；四行行，如度攝品說；五入道，如教授品說；六成熟眾生，謂初七地；七淨佛國土，謂第八不退地；八菩提勝，謂佛地。菩提有三種，謂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佛菩提。佛菩提大故為勝，於此佛地示現大菩提及大涅槃故。已說八法攝大乘，次說菩薩五人差別。偈曰：

信行及淨行，相行無相行，  
及以無作行，差別依諸地。

釋曰：菩薩有五人差別。一信行人，謂地前一阿僧祇劫。二淨心行人，謂入初地。三相行人，謂二地至六地。四無相行人，謂第七地。五無作行人，謂後三地。已說菩薩五人差別，次說菩薩諸相差別。偈曰：

不著及清淨， 降嗔與勤德，  
不動并見實， 有欲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自利門說菩薩相。不著者是能行施不著諸欲故，清淨者是能持戒，降嗔者是能忍辱，勤德者是能精進，不動者是能習定，見實者是能修智，有欲者是能起願樂大菩提故。行此七事，說名菩薩相。偈曰：

隨攝及無惱， 耐損并勇力，  
不放逸多聞， 利彼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利他門說菩薩相。隨攝者是施，恒以四攝攝眾生故。無惱者是戒，自信於他不起惱害見故。耐損者是忍，他來違逆不懷加報意故。勇力者是進，在苦度眾生無有退屈心故。不放逸者是定，不著禪味來就下處生故。多聞者是智，能斷一切眾生疑故。如是勤行利他是菩薩相。偈曰：

厭財及捨欲， 忘怨亦勤善，  
巧相無惡見， 內住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住功德門說菩薩相。厭財者住施功德，知慳財過墮於惡道、來貧窮故。捨欲者住戒功德，若著五欲不能出家受持戒故。忘怨者住忍功德，他來損己不懷不報故。懷報者如似畫石、不懷報者如似畫水，一墮惡道、一生善趣。勤善者住進功德，為自他二利恒行六波羅蜜故。巧相者住定功德，善能分別止舉捨三相故。無惡見者住智功德，一切諸相不可得故。內住者住願功德，內謂大乘論住不動故。偈曰：

具悲亦起慚， 耐苦及捨樂，  
持念并善定， 不捨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不退門說菩薩相。具悲者是施不退，愍他苦人能行施故。起慚者是戒不退，觀此世他世及法人不造諸非故。耐苦者是忍不退，風雨寒熱等及他違損事一切皆忍故。捨樂者是進不退，能行正勤人不著自樂故。持念者是定不退，能善攝心人由念力故。善定者是慧不退，無分別智具足故。不捨者是願不退，不捨大乘故。偈曰：

除苦不作苦， 容苦不畏苦，  
脫苦不思苦， 欲苦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離苦門說菩薩相。除苦者是施，施他物時除他貧窮故。不作苦者是戒，戒自居時不作苦惱他故。容苦者是忍，自他利

時諸苦能受故。不畏苦者是進，行難行時恒得不退故。脫苦者是定，離欲界時解脫苦苦故。不思苦者是慧，三輪清淨時不起分別故。欲苦者是願，為化眾生樂住生死故。偈曰：

樂法及性法， 呵法亦勤法，  
自在法明法， 向法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攝法門說菩薩相。樂法者是施，愛施等法故。性法者是戒，自性護持故。呵法者是忍，譏嫌瞋法故。勤法者是進，勤行大乘法故。自在法者是定，諸禪自在故。明法者是慧，無上般若具足故。向法者是願，一向樂大菩提故。問：云何名法？答：由一切諸波羅蜜法皆隨轉故。偈曰：

財制護善樂， 法乘於此七，  
七種不放逸， 是故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不放逸門說菩薩相。一財不放逸，此由布施，不施不堅、施則堅固故。二制不放逸，此由持戒，如佛說應作者作、不應作者不作故。三護不放逸，此由忍辱，護自他心無兩害故。四善不放逸，此由精進，常起正勤行六度故。五樂不放逸，此由修定，諸禪樂受不味著故。六法不放逸，如實真法此能知故。七乘不放逸，此由大願，魔王來壞其菩提心，亦不退故。偈曰：

不遂及小罪， 不忍退亦亂，  
小見及異乘， 七羞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有羞門說菩薩相。一不遂羞，羞慳貪故。二小罪羞，羞微細罪，見怖畏故。三不忍羞，羞不忍故。四退羞，羞懈怠故。五亂羞，羞退定故。六小見羞，羞餘小執，通達法無我故。七異乘羞，羞起小乘心，捨大菩提故。偈曰：

今世後世捨， 起勤亦得通，  
等說及大果， 七攝名菩薩。

釋曰：此偈以攝生門說菩薩相。一今世攝，謂以布施攝現在眾生。二後世攝，謂以持戒攝未來眾生，得勝生處方能攝故。三捨攝，謂以忍辱攝有惱亂眾生。四起勤攝，謂以精進攝懈怠眾生。五得通攝，謂以禪定攝他方眾生，往彼化故。六等說攝，謂以智慧攝下中上眾生，等心為說無增減故。七大果攝，謂以大願，若得佛果攝諸眾生無有餘故。此諸偈義，以異門說六度及大願，是菩薩相應知。已說菩薩諸相差別，次說菩薩諸名差別。偈曰：

應知諸菩薩， 亦名摩訶薩，  
亦名有慧者， 亦名上成就，  
亦名降伏子， 亦名降伏持，  
亦名能降伏， 亦名降伏牙，  
亦名為勇猛， 亦名為上聖，

亦名為導師， 亦名大名稱，  
亦名為有悲， 亦名大福德，  
亦名自在行， 亦名正說者。

釋曰：此十六名皆依義立，一切菩薩總有此名。若人聞有此名，應知即是菩薩。已說菩薩諸名差別，次說菩薩諸義差別。偈曰：

實覺大義覺， 一切覺恒覺，  
及以方便覺， 五覺名菩薩。

釋曰：由有五覺故名菩薩。一者實義覺，覺人法無我故。二者大義覺，覺自他義故。三者一切覺，覺一切種義故。四者恒覺，雖現涅槃，覺無盡故。五者方便覺，覺隨物機而作方便故。偈曰：

隨我及小見， 及以諸識身，  
亦於虛分別， 四覺名菩薩。

釋曰：復由四覺名為菩薩。一隨我覺，由覺心故，心謂阿梨耶識。二小見覺，由覺意故，意謂與我見等四惑相應緣阿梨耶識者。三識身覺，由覺識故，識謂六識身。四虛分別覺，由覺不真分別故。不真分別者，即前心意識，一切菩薩唯覺此是不真分別故。偈曰：

無境及真義， 永無亦圓滿，  
亦說不可得， 五覺名菩薩。

釋曰：復由五覺名為菩薩。一無境覺，覺依他性故。二真義覺，覺真實性故。三永無覺，覺分別性故。四圓滿覺，覺一切境一切種故。五不可得覺，覺三輪清淨故。三輪者，一應覺，謂菩薩境；二依覺，謂菩薩身；三覺性，謂菩薩智。此三不可得故，名不可得覺。偈曰：

成就及處所， 胎藏隨次現，  
及以斷深疑， 五覺名菩薩。

釋曰：復由五覺名為菩薩。一成就覺，謂成佛果。二處所覺，謂住兜率天宮。三胎藏覺，謂入母胎。四隨次現覺，謂出胎、受欲、出家、修行、成道。五斷深疑覺，謂為諸眾生轉大法輪。偈曰：

得不得及住， 於自亦於他，  
有說與無說， 有慢及慢斷，  
未熟亦已熟， 如此十一種，  
一切皆能覺， 是故名菩薩。

釋曰：復由十一種覺故名菩薩。得不得及住者，如其次第過去未來現在覺。於自亦於他者，謂內覺外覺。有說與無說者，謂鹿覺細覺。有慢及慢斷者，謂劣覺、勝覺。未熟亦已熟者，謂遠覺、近覺。未熟者覺，彼久遠方覺。已熟者覺，彼於近即覺。功德品究竟。
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二

行住品第二十三

釋曰：已說菩薩功德，次說菩薩五種相。偈曰：

內心有憐愍， 愛語及勇健，  
開手并釋義， 此五菩薩相。

釋曰：菩薩有五種相，一憐愍、二愛語、三勇健、四開手、五釋義。憐愍者，以菩提心攝利眾生故。愛語者，令於佛法得正信故。勇健者，難行苦行不退屈故。開手者，以財攝故。釋義者，以法攝故。此五種相，應知初一是心、後四是行。已說菩薩五種相，次說菩薩在家出家分。偈曰：

菩薩一切時， 恒居輪王位，  
利益眾生作， 在家分如此。

釋曰：菩薩在家恒作輪王，化行十善，離於十惡，此是利益。偈曰：

受得及法得， 及以示現成，  
三種出家分， 在於一切地。

釋曰：菩薩出家有三分，一受得分，謂從他受護；二法得分，謂得無流護；三示現分，謂變化作受。得分謂信行地，法得分及示現分謂入大地。偈曰：

應知出家分， 無量功德具，  
欲比在家分， 最勝彼無等。

釋曰：二分校量出家分勝，由無量功德具足故。已說菩薩在家出家分，次說菩薩五種極大心。偈曰：

愛果及善根， 涅槃欲令得，  
未淨淨極淨， 調在諸地中。

釋曰：五極大心者，一樂極大心、二利極大心、三未淨極大心、四已淨極大心、五極淨極大心。愛果者，謂樂極大心，令諸眾生得後世愛果故。善根者，謂利極大心，令諸眾生現行諸善及得涅槃故。未淨者，謂未淨極大心，即信行地菩薩。淨者，謂已淨極大心，即初地至七地菩薩。極淨者，謂極淨極大心，即後三地菩薩。已說菩薩五種極大心，次說菩薩四種攝眾生。偈曰：

欲樂及平等， 增上與徒眾，

四心於諸地，攝受一切生。

釋曰：四種攝眾生者，一欲樂心攝，由以菩提心攝故；二平等心攝，由入初地得自他平等心攝故；三增上心攝，由居主位以自在力攝故；四徒眾心攝，由攝成自弟子故。已說菩薩四種攝眾生，次說菩薩四種受生。偈曰：

業力及願力，定力亦通力，  
依此四種力，菩薩而受生。

釋曰：四種受生者，一業力生、二願力生、三定力生、四通力生。業力生者，謂信行地菩薩業力自在，隨所欲處而受生故。願力生者，謂入大地菩薩願力自在，為成熟他受畜生等生故。定力生者，謂得定菩薩定力自在，捨於上界下受生故。通力生者，謂得神通菩薩通力自在，能於兜率天等示現諸相而受生故。已說菩薩四種受生，次說菩薩十一住相。偈曰：

證空證業果，住禪住覺分，  
觀諦觀緣起，無相無功用，  
化力淨二門，及以菩提淨，  
以此諸所說，立地相應知。

釋曰：十一住者即十一地，住者名地故。證空者顯初住相，多住人法二無我故。證業果者顯第二住相，證業及果不壞，能護戒故。住禪者顯第三住相，能生欲界而不退禪故。住覺分者顯第四住相，能入生死而不捨覺分故。觀諦者顯第五住相，以明教化惱唯惱心，以我無故。觀緣起者顯第六住相，能不起染心而依緣起受生故。無相者顯第七住相，行雖功用而上參一道，多住無相故。無功用者顯第八住相，雖淨佛土而無起作，多住無功用故。化力者顯第九住相，四辯自在能成熟一切眾生故。淨二門者顯第十住相，三昧門、陀羅尼門極清淨故。淨菩提者顯第十一住相，一切智障斷究竟故。已說菩薩十一住相，次說菩薩依地立名。偈曰：

初三三行淨，次三三慢斷，  
後三覺捨化，第十有四名。

釋曰：於十地中建立十菩薩名。初三三行淨者，初地名見淨，菩薩得人法二見對治智故。第二地名戒淨，菩薩微細犯垢永無體故。第三地名定淨，菩薩諸禪三昧得不退故。次三三慢斷者，第四地名斷法門異慢，菩薩於諸經法破起差別慢故。第五地名斷相續異慢，菩薩入十平等心於一切相續得平等故。第六地名斷染淨異慢，菩薩如性本淨、客塵故染能住緣起法，如不起黑白差別見故。後三覺捨化者，第七地名得覺，菩薩住無相力，能念念中修三十七覺分故。第八地名行捨，菩薩住無功用無相故；亦名淨土，菩薩方便行與不退地菩薩合故。第九地名化眾生，菩薩能成熟一切眾生故。第十有四

名者，一名大神通，菩薩得大神通故；二名滿法身，菩薩具無量三昧門陀羅尼門故；三名能現身，菩薩住兜率天等示相身故；四名受職，菩薩於諸佛所得受職故。已說菩薩依地立名，次說菩薩隨地修學及學果。偈曰：

隨次依前六， 見性修三學，

隨次依後四， 得果有四種。

釋曰：隨次依前六見性修三學者，菩薩於初地通達真如，第二地學增上戒，第三地學增上心，第四第五第六地學增上慧。慧有二境，一法實，謂苦等四諦；二緣起，謂逆順觀十二因緣。此二境亦在第二第三地中，是故彼地亦增上慧建立。然第四地中菩提分慧增上，第五地中諦觀慧增上，第六地中緣起觀慧增上，故此三地建立增上慧學。隨次依後四得果有四種者，依第七地得無相有功用住，為第一果。依第八地得無相無功用住，為第二果。依第九地得成熟眾生，為第三果。依第十地得二門成熟，為第四果。已說隨地修學及學果，次說菩薩隨地修習無流五陰。偈曰：

見性淨三身， 亦在前六地，

餘地淨餘二， 遠離五障故。

釋曰：初地見性如前解，第二地中戒身清淨，第三地中定身清淨，第四第五第六地中慧身清淨。後四地及佛地，解脫身、解脫知見身清淨，由離五障故。五障者，第七地中以執相無知為障，第八地中以功用無知為障，第九地中以不能化生無知為障，第十地中以未淨二門無知為障。佛地中以礙障無知為障，謂此無知能礙聲聞緣覺境界智，諸佛知一切境無礙，由解脫此障故。已說菩薩隨地修無流五陰，次說菩薩隨地成就未成就。偈曰：

未成就成就， 成復未成成，

如地建立知， 分別無分別。

釋曰：未成就成就者，彼信行地是未成就，自餘諸地是名成就。成復未成成者，於前成就地中復有未成就成就，七地已還名未成就，有功用故。八地已上是名成就，無功用故。問：前說歡喜地亦是成就，此義云何？答：如地建立知分別無分別，此由於地建立中知唯分別，於此分別亦無分別，所執能執俱無體故，約此義故說名成就。偈曰：

應知諸地中， 修習及成就，

此二不思議， 諸佛境界故。

釋曰：菩薩於諸地中各有修習及成就，應知地地皆不可思議，由諸菩薩內自證覺是諸佛所知非餘人境界故。已說菩薩隨地成就未成就，次說菩薩入地十種相。偈曰：

明信及無劣， 無怯亦無待，

通達及平等， 離偏亦離著，  
及以知方便， 亦在聖眾生，  
如此十種相， 地地皆圓滿。

釋曰：入地菩薩地地皆有十相。何者為十？一明信、二無劣、三無怯、四無待、五通達、六平等、七離偏、八離著、九知方便、十聖眾生。明信者，於自地得明，於諸法中除無知故；於他地得信，於後諸地生願樂故。無劣者，聞深妙法不驚怖故。無怯者，行難行行，極勇猛故。無待者，起自地行不待教故。通達者，他地方便能起故。平等者，普於眾生同自心故。離偏者，耳聞毀譽無高下故。離著者，得輪王等位無愛染故。知方便者，知諸法不可得，為佛方便故。聖眾生者，諸佛徒眾恒在生故。此等十相地地皆具應知。已說菩薩入地十種相，次說菩薩地中十度相。偈曰：

有欲無六障， 其次無亂慧，  
不漂亦不迴， 事友及供養，  
迴向將生勝， 修善與戲通，  
功德藏如是， 佛子十六相。

釋曰：諸菩薩於諸地中得十度，有十六相。何者十六？一有欲樂，行諸度故。二無慳，離施障故。三無違，離戒障故。四無恚，離忍障故。五無懈，離進障故。六慈悲，離定障故。慈悲能與樂拔苦，是瞋惱對治，由定得故。七無惡慧，離慧障故。惡慧有三，謂自性分別、隨憶分別、顯示分別，此能斷故。八無亂慧，離異乘心故。九不漂，不為人天勝樂醉其心故。十不迴，不為不成就苦及難行苦退其心故。十一事友，依佛所示善知識聞大乘故。十二供養，供養三寶故。十三迴向，善巧方便故。十四生勝，此顯願波羅蜜相，離八難處不離諸佛菩薩故。十五修善，此顯力波羅蜜相，無間修諸善根故。十六戲通，此顯智波羅蜜相，遊戲諸大神通功德故。菩薩若得此相，則為一切眾中上首，是名佛子十六相。已說菩薩地中十度相，次說菩薩度度五功德。偈曰：

地地昇進時， 度度有五德，  
二及二及一， 應知止觀俱。

釋曰：地地昇進時度度有五德者，菩薩於一一地修一一度，於一一度皆具五種功德。何者為五？一滅習、二得猗、三圓明、四相起、五廣因。滅習者，一一剎那滅除依中習氣聚故。得猗者，離種種相得法樂故。圓明者，遍知一切種不作分段故。相起者，由入大地無分別相生故。廣因者，為滿為淨一切種法身福聚智聚攝令增長故。二及二及一應知止觀俱者，此中應知，初二功德是奢摩他分，次二功德是毘鉢舍那分，第五功德是俱分。已說菩薩度度五功德，次釋菩薩十地名。偈曰：

見真見利物， 此處得歡喜；  
出犯出異心， 是名離垢地；  
求法持法力， 作明故名明；  
惑障智障薪， 能燒是焰慧；  
難退有二種， 能退故難勝；  
不住二法觀， 恒現名現前；  
雜道隣一道， 遠去名遠行；  
相想無相想， 動無不動地；  
四辯智力巧， 說善稱善慧；  
二門如雲遍， 兩法名法雲。

釋曰：見真見利物此處得歡喜者，菩薩於初地中一見真如，謂見自利，昔曾未見今時始見，去菩提近故。二見利物，謂見利他，一一剎那能成熟百眾生故。由此二見起勝歡喜，故名歡喜地。出犯出異心是名離垢地者，菩薩於二地中出二種垢，一出犯戒垢、二出起異乘心垢。由出二垢故，名離垢地。如《十地經》說：我等應得應淨一切種智故勤精進。求法持法力作明故名明者，菩薩於三地中得三昧自在力，於無量佛法能求能持，得大法明為他作明。由能以法自明明他，故名明地。惑障智障薪能燒是焰慧者，菩薩於四地中以菩提分慧為焰自性，以惑智二障為薪自性。此地菩薩能起慧焰燒二障薪故，名焰慧地。難退有二種能退故難勝者，菩薩於五地中有二種難，一勤化眾生心無惱難、二眾生不從化心無惱難。此地菩薩能退二難、於難得勝故，名難勝地。不住二法觀恒現名現前者，菩薩於六地中依般若力，能不住生死涅槃二法。如此觀慧恒現在前故，名現前地。雜道隣一道遠去名遠行者，菩薩於七地中近一乘道，故名遠去。問：誰是遠去？答：功用方便究竟此遠能去，由此遠去故名遠行地。相想無相想動無不動地者，菩薩於八地中有相想及無相有功用想，二想俱不能動，由無此動故，故名不動地。四辯智力巧說善稱善慧者，菩薩於九地中四無礙慧最為殊勝，於一剎那頃三千世界所有人天異類異音異義異問，此地菩薩能以一音普答眾問遍斷眾疑，由此說善故名善慧地。二門如雲遍兩法名法雲者，菩薩於十地中，由三昧門及陀羅尼門攝一切聞熏習因，遍滿阿梨耶識中，譬如浮雲遍滿虛空，能以此聞熏習雲，於一一剎那、於一一相、於一一好、於一一毛孔，雨無量無邊法雨，充足一切可化眾生。由能如雲雨法故，名法雲地。問：釋別名已，云何名住？云何名地？偈曰：

為集諸善根， 樂住故說住，  
數數數無畏， 復以地為名。

釋曰：為集諸善根樂住故名住者，諸菩薩為成就種種善根，於一切時樂住一切地，是故諸地說名為住。數數數無畏復以地為名者，步

彌耶名為地。步者，數數義。彌者，實數義。耶者，無畏義。諸菩薩欲進上地，於一一地中數數斷障礙、數數得功德，是名數數義。地以十數為量，諸菩薩於一一地中知斷爾所障礙、知得爾所功德、知此不虛，是名實數義。上地是無畏處，諸菩薩畏於自地中退失自他利功德進求上地，是名無畏義。由此三義，故名為地。已說菩薩十地名，次說菩薩四種得地差別。偈曰：

由信及由行， 由達亦由成，  
應知諸菩薩， 得地有四種。

釋曰：四種得地者，一由信得、二由行得、三由通達得、四由成就得。由信者，以信得諸地故，如信地中說。由行者，以正行得諸地故。諸菩薩於大乘法有十種正行：一書寫、二供養、三流傳、四聽受、五轉讀、六教他、七習誦、八解說、九思擇、十修習。此十正行能生無量功德聚，此行得地故名行得。通達者，通達第一義諦，乃至七地名通達。得成就者，八地至佛地名成就得。已說菩薩四種得地，差別次說菩薩四種修行差別。偈曰：

諸度諸覺分， 諸通及諸攝，  
為大亦為小， 俱入亦俱成。

釋曰：總說一切菩薩行不過四種，一波羅蜜行、二菩提分行、三神通行、四攝生行。說波羅蜜行為求大乘眾生，說菩提分行為求小乘眾生，說神通行為令二種眾生得入佛法，說攝生行為令二種眾生成熟佛法。行住品究竟。

## 大乘莊嚴經論敬佛品第二十四

釋曰：已說菩薩行住，次說禮佛功德。偈曰：

合心及離心， 不離利益心，  
憐愍諸眾生， 救世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無量勝功德。合心者，是慈心，由與樂故。離心者，是悲心，由拔苦故。不離心者，是喜心，由恒悅故。利益心者，是捨心，由無染故。偈曰：

一切障解脫， 一切世間勝，  
一切處遍滿， 心脫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三處勝功德。一切障解脫者，顯解脫勝，由一切惑障、一切智障得解脫故。一切世間勝者，顯制入勝，由心自在，隨其所緣隨意轉故。一切處遍滿者，顯遍入勝，由一切境中智遍滿故。由此三義，心於三處而得解脫，故說心解脫。偈曰：

能遮彼惑起， 亦能害彼惑，  
染污諸眾生， 悲者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無諍勝功德。能遮彼惑起者，一切眾生應起煩惱，如來凡所作業能令不起。亦能害彼惑者，彼惑若已起，如來亦能令起對治方便。若餘人無諍，但能令他緣自不起煩惱，而不能令他起對治。如來無諍則不爾，非但令彼不起，亦能令彼起對治，是故為勝。染污諸眾生悲者我頂禮者，如來無諍三昧於一切染污眾生偏起憐愍，是故於彼名為悲者。偈曰：

無功用無著， 無礙恒寂靜，  
能釋一切疑， 勝智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願智勝功德。如來願智由五事勝：一於起無功用、二於境不著、三於中無礙、四恒時寂靜、五能釋眾疑。由此五義，是故為勝。餘人願智，一非無功用，作意起故；二非無著，假定力故；三非無礙，少分知故；四非恒靜，非常定故；五不釋疑，有無知故。偈曰：

所依及能依， 於言及於智，  
說者無礙慧， 善說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無礙勝功德。所說有二種：一所依、謂法；二能依，謂義。說具有二種：一方言、二巧智。如來於此所說及說具，慧常無礙，是故為勝。說者，即顯無礙業。開示有方，故名善說。偈曰：

能去及能聞， 知行知來去，  
令彼得出離， 教授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神通勝功德。能去者，是如意通，能往彼彼所故。能聞者，是天耳通，能聞彼彼音故。知行者，是他心通，能知彼人心行差別故。知來者，是宿住通，能知彼人前世從此因來故。知去者，是生死通，能知彼人今世從此因去故。令彼得出離者，是漏盡通，能如實為彼說法故。偈曰：

眾生若有見， 知定是丈夫，  
深起淨信心， 方便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相好勝功德。一切眾生若有見者，即知如來是大丈夫，及於如來起淨信業，由以相好為方便故。偈曰：

取捨住變化， 定智得自在，  
如此四清淨， 世尊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清淨勝功德。清淨四種：一身清淨、二緣清淨、三心清淨、四智清淨。取捨住者，顯身清淨，能於自身壽中若取若捨若住得自在故。變化者，顯緣清淨，能於諸境轉變起化得自在故。定者，顯心清淨，能於諸定出入得自在故。智者，顯智清淨，能知諸境無礙得自在故。偈曰：

方便及歸依， 清淨與出離，

於此破四誑， 降魔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力勝功德。魔依四事破壞眾生。何者四事？一依方便誑惑眾生，言受用五塵得生善道不墮惡道。二依歸依誑惑眾生，言自在天等是歸依處餘處則非。三依清淨誑惑眾生，言世間諸定唯此清淨餘非清淨。四依出離誑惑眾生，言小乘道果唯此出離非有大乘。佛為破魔四事顯已十力。一以是非智力破魔第一事，由善方便可得生天，非惡方便故。二以自業智力破魔第二事，由自業生天，非依自在天等力故。三以禪定智力破魔第三事，由具知禪定解脫三昧三摩跋提故。四以後七智力破魔第四事，由下根等令離、上根等安置故。偈曰：

於智亦於斷， 於離亦於障，  
能說自他利， 摧邪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無畏勝功德。於智者，是說一切智無畏。於斷者，是說漏盡無畏。於離者，是說盡苦道無畏。於障者，是說障道無畏。此中智及斷是說自利功德，離及障是說利他功德。若諸外道難言：瞿曇非具一切智、非盡一切漏、說道不能盡苦、說障不能妨道。如來於此四難而能摧伏，故名無畏。偈曰：

在眾極治罰， 自無所護故，  
離二染正住， 攝眾我頂禮。

釋曰：在眾極治罰自無所護故者，此禮如來不護勝功德，若自有所護，在眾不能說極治罰故。離二染正住者，此禮如來念處勝功德，離二染者無喜憂故。正住者，不忘念故。由此二種功德勝故，能攝於一切徒眾，此即是業。偈曰：

行住一切處， 無非一切智，  
由斷一切習， 實義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斷習勝功德。如來於一切處一切時行住等事，無非一切智威儀，由具斷一切煩惱習故。若無一切智者，煩惱雖盡而習不盡，於行住時或逢奔車逸馬即被損害，由非一切智威儀故。如來無此事，由實有一切智故。偈曰：

利益眾生事， 隨時不過時，  
所作恒無謬， 不忘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不忘勝功德。如來作利益眾生事，恒得其時不過其時，此是不忘法業。如來所作，一切時皆實不虛，此是不忘法自性。偈曰：

晝夜六時觀， 一切眾生界，  
大悲具足故， 利意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大悲勝功德。如來以大悲故，晝夜六時觀察眾生誰退誰進，未起善根者令其得起、已起善根者令其增進。雖日六

時，而實一切時恒轉法輪，由大悲具足故，此即大悲業。於一切眾生常起利益意，此是大悲自性。偈曰：

由行及由得， 由智及由業，  
於一切二乘， 最上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不共勝功德。如來有十八不共法：一身無失、二口無失、三念無失、四無異想、五無不定心、六無不知已捨、七欲無減、八精進無減、九念無減、十慧無減、十一解脫無減、十二解脫知見無減、十三智知過去無著無礙、十四智知未來無著無礙、十五智知現在無著無礙、十六身業隨智慧行、十七口業隨智慧行、十八意業隨智慧行。此中由行者，攝初節六不共。由得者，攝第二節六不共。由智者，攝第三節三不共。由業者，攝第四節三不共。一切聲聞緣覺於餘一切眾生為上，如來由此四事不共故於彼上復上，故名最上。偈曰：

三身大菩提， 一切種得故，  
眾生諸處疑， 能除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種智勝功德。三身者，一自性身、二受用身、三化身，此說種智自性。問：此智於一切境知一切種復云何？答：一切眾生於一切處生疑，此智能斷，此說種智業。偈曰：

無著及無過， 無穢亦無息，  
無動無戲論， 清淨我頂禮。

釋曰：此偈禮如來度滿勝功德。無著者，於諸資財無所染故。無過者，於身等業永無垢故。無穢者，世法諸苦不濁心故。無息者，少有所得即住故。無動者，心恒寂靜不散亂故。無戲論者，一切法中所有分別皆不行故。如來此六圓滿，具離六障，故名清淨。偈曰：

成就第一義， 出離一切地，  
於他得尊極， 解脫諸眾生，  
無盡等功德， 現在皆具足，  
世見眾亦見， 不見人天等。

釋曰：此二偈禮如來佛相勝功德。此中略說佛相有六種：一體、二因、三果、四業、五相應、六差別。由此六種表知是佛，故說佛相。成就第一義者，此是體相，由真如最清淨第一義成就故。出離一切地者，此是因相，由出離一切菩薩地故。於他得尊極者，此是果相，由於一切眾生中得第一故。解脫諸眾生者，此是業相，由能令一切眾生得解脫故。無盡等功德現世皆具足者，此是相應相。世見眾亦見不見人天等者，此是差別相。世見者，謂種種世界皆見，此是化身。眾亦見者，謂佛大弟子眾亦見，此是受用身。不見者，謂人天等一切時不見，此是自性身。此即三身差別。敬佛品究竟。

大乘修多羅莊嚴論極清淨時說已究竟。  
大乘莊嚴經論卷第十三

---

## [CBETA 贊助資訊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[.\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\)](https://www.cbeta.org/donation/index.php)

CBETA 成立於 1998 年，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。成立多年來，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，不只數量龐大，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，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。「CBETA 電子佛典集成」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，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，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。

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，能夠長期埋首理想、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。如今，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，但「佛典集成」仍有許多未竟之功。因此，懇請大家慷慨解囊、熱情贊助，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。

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，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。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。

---

## 信用卡線上捐款

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，資料傳送採用 SSL (Secure Socket Layer) 傳輸加密，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。

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，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，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。

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。(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)

## [前往捐款](#)

---

### 劃撥捐款

郵政劃撥帳號：5 0 4 6 8 2 8 5

戶名：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

欲指定特殊用途者，請特別註明，我們會專款專用。

---

### 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捐款

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，CBETA 引用其服務，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。

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.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.

相關收據開立事宜，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，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，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，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。

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,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.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,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.

### [線上信用卡 / PayPal 贊助](#)

---

## 支票捐款

支票抬頭請填寫「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」。

For donations by check,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 
"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 
Foundation".

---